

# 調查報告目次

壹、調查緣起	1
貳、調查對象	1
參、案由	1
肆、調查依據	1
伍、調查重點	2
陸、調查事實	2
一、審計部相關查核意見重點摘要	3
二、高齡人口成長情形	8
三、教育部「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實施及相關機關 業務協調情形	10
四、樂齡教育之推動概況	26
五、樂齡教育相關經費配置情形	36
六、樂齡學習中心之執行情形	40
七、樂齡學習評鑑及訪視機制之運作	49
八、樂齡大學之運作現況	55
九、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運作狀況	59
十、樂齡教育師資培育情形	65
十一、樂齡教育專業輔導團推動情形	72
十二、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 學習政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87
十三、縣市政府成立輔導團及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 辦理情形	90
十四、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樂齡教育之相關定位	93
十五、高齡教育經費概況	95
十六、衛福部長照費用編列及執行概況	99
十七、本案相關中央、地方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權責分工整合情形	101
十八、國際相關趨勢及制度比較情形	106

十九、本案專家諮詢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參與情形摘要	111
二十、本案相關國內履勘及座談會議情形	-----112
二十一、本案詢問會議基本資料	-----114
柒、調查意見	-----119

一、1996年OECD「全民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報告書，明確指出終身教育的目的，係透過終身學習促進個人發展、社會凝聚和經濟成長，讓所有人不論年齡或教育階段，都受到激勵並積極參與學習。基本觀念乃強調個人處於文化與科技快速變遷的社會，過好生活必須終身不斷學習等理念，是以終身學習應涵蓋年長者之學習。國際上多有針對高齡教育需求及政策之推展，而我國將87年訂為「終身學習年」，同年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據以執行終身教育政策，91年公布施行「終身學習法」，反觀高齡教育部分，我國雖早在82年即正式邁入聯合國定義之高齡化社會，教育部於95年方發表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97年實施主要高齡終身學習計畫以教育部樂齡學習體系為主，相關措施包括樂齡中心、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分別針對高齡不同學習需求者期提供就近而普遍之學習機會，期促使老有所用；建立學習型社會雖富相當理想性，惟欠缺階段性之策略性發展規劃及國家整體推動架構，且近年政策推展亦有停滯之勢，計畫辦理迄今已逾10年，整體國家高齡教育政策之定位及體系尚不明確，整體績效評核、退場機制或永續經營計畫闕如，外界相關批評及建議均不斷湧入，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推估我國將於2026年即將迎向超高齡社會，未來高齡教育措施及相關需求恐緩不濟急，亟待行政院儘速盤整檢討並積極督導機關整合辦理，以提供具前瞻而完整之高齡教育學習

機會及品質，正向迎接超高齡社會之衝擊與挑戰 121

二、教育部79年訂定「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內涵包括再就業、教育教材及生活調適課程等，涉及高齡者學習需求、經濟、福利及醫療等生活層面；又該部106年「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所涉之單位，包含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農委會、文化部、退輔會、衛福部、交通部等10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相關單位，顯見高齡者終身教育體系環環相扣，密不可分；而現行關於老人福利法係由衛福部主政、終身學習法由教育部統籌，部分地方自治事項如在地化終身學習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惟針對整體人口老化及教育措施之相關國家發展政策，涉機構整合、法制化、經濟穩定、勞動力發展、環境設施及長期照護及健康促進發展等，高齡者教育措施顯難於國家發展架構之外單獨具體實踐，應立基於健康安全、經濟穩定、與社會福利等國家整體政策基礎下運行，惟我國長期高齡教育相關事宜，竟未有政府跨部會統合機關，政出多門，各機關事權不一，肇致各項單一政策實施卻缺乏系統盤整、永續規劃，資源分散或重置之現象處處可見；本案外界建議多指政府仍有未見整合之情形，均不利於整體高齡教育資源配置及長期政策統籌發展，洵有未當，行政院後續允應確實檢討整合，俾國家有限資源能發揮整體運用之最大綜效 ----- 131

三、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且預計至2065年，每10人中，約有4位是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整體老年政策已迫在眉睫；高齡教育係預防老化、活力老化並減緩失智症之預

防措施之一，惟整體終身教育經費近幾年分別僅編列1至2億餘元不等，資源分配顯有不均，教育部實應統合檢討，妥善規劃；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本院調查後，雖稱已於109年度增加編列約6千萬元經費用於推動高齡教育，然此增幅對照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高齡者之教育需求遽增及外在環境變化急遽問題，亦屬杯水車薪，難於因應所需，況相較於政府在長照工作挹注充沛資源，108年度預算編列高達338億餘元，教育部以此杯水車薪之數顯難因應超高齡社會之來臨，實應持續積極爭取經費以改善高齡教育預算不足，並解地方推動相關政策窒礙難行等窘境，宜積極與衛福部等機關研議針對「社區關懷據點」等如何資源共享，期能相輔相成，讓高齡者得以透過終身學習，以有助於延長個人第三年齡，縮短第四年齡及減少醫療支出，進而達到成功老化、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目標 ----- 140

四、教育部自97年起，以老人福利法第2條所定65歲為老人的前10年，即以55歲以上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建構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執行樂齡學習工作計畫，並以全國各鄉鎮市區至少設置1所「樂齡學習中心」為政策目標，採「一鄉鎮、一特色」的方式規劃，補助範圍遍及全國各鄉鎮市區，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迄今已設立366所，其中於偏鄉及原民地區達94所（占25.68%），期挹注平衡地方樂齡資源，發揚在地文化特色課程，落實「在地學習」之理念；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全國各樂齡中心之運作，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大學承辦輔導業務，由國立中正大學擔任總輔導團，分別扮演輔導及協調角色，透過協助、檢視及輔導樂齡中心發展及運作，然各地方政府亦成立地方輔導

團，致外界針對各類型輔導團歷年工作項目仍有可能角色相互重疊或排擠之聲浪，甚衍伸批評浪費公帑之疑慮，教育部實應積極因應，並全盤檢討監督輔導之權限劃分及功能，以避免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 152

五、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全國各樂齡中心之運作，自97年起成立輔導團，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嗣101年起因應全國樂齡中心數量大幅成長至225所，且後續將逐年持續成長，考量人員、設備不足等因素下，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及「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委請設有專業系所及熟稔專業領域之國立大學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期發揮學術交流、專業管理及人才培育之效，然長久以來未建立檢討評估機制，況以行政協助方式執行迄今已逾8年之久，執行角色長期未見機制輪替，致外界多所訾議，又以行政協助方式由國立大學長期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相關適法性問題，該部允應確實研議檢討改善----- 163

六、教育部為建構本土化的樂齡學習典範，開創更多元管道的樂齡學習創新方案，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數由97年總計104所至108年增加為366所，大幅擴增在地高齡者學習機會，惟課程參與及學習人數之統計方式未能呈現真實數據，整體引入相關民間能量或民間異業結盟形式等補充能量均有待強化；其中為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又於100-101年陸續自全國209所樂齡中心之列，選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7個縣市，率先成立各縣市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期成為未來其他樂齡中心觀摩空間的參考

及典範；惟初期各樂齡示範中心之成立未有正式依據及評估，且繫於地方首長支持，雖有助於擴增地方民眾接受高齡學習教育之機會，部分示範中心亦具特色，然查各示範中心每年並未依實際辦理績效及功能結果調整，退場機制闕如，其代表性及實際成效不明，衍伸外界疑慮，無助於提供政策延續、修正及廢止之依據，顯難謂能發揮「示範」引導之功能角色；況本院諮詢會議及履勘蒐集意見均指出，各地示範中心之辦理成效、人力、需求及意願熱情落差參差不齊，且政策發展恐受地方施政理念或人員流動影響，延續性不足，中心數量擴充之同時允應兼顧品質均衡發展，整體亟待教育部儘速檢討改善 ----- 173

- 七、教育部於80年提出「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逐漸鼓勵大學系所設置成人教育相關系所，為成教及高齡者教育挹注學術教育資源；而「樂齡大學」計畫則源自97年結合國內13所大學推動5天4夜的「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98年轉型為2週的「樂齡學堂」，計有28所大學辦理，99年逐漸發展為學期制的樂齡大學計畫，迄108年設置102所樂齡大學（4,492人），鼓勵大專校院提供55歲以上國民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共學之機會，活動課程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推展代間學習活動，師資條件透過大學挹注，學習者滿意度頗高，使用者付費之概念相對清晰；惟樂齡大學106年至107年校數未達標，資源挹注恐侷限於特定少數族群，況因高齡者終身教育措施長期多以擴增學習機會為主要政策核心策略，缺乏相關績效評鑑機制，實際執行成效及內涵難以評估，難以回饋為政策調整依據；教育部於本

案調查期間雖已修正樂齡大學計畫書申請內容，然後續成效尚待評估，爰為均衡有限資源配置及教育品質，回應外界意見，針對樂齡大學發展定位、學習者資格條件及評估機制均亟待教育部積極統籌檢討，以期實踐國內高齡教育師資優質化，俾提供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環境 ----- 184

八、我國高齡者終身教育參與模式除一般機構式的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之外，教育部於101年發行「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實用手冊」，為提升樂齡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專業，102年實施分級樂齡教育師資及各類工作人員培訓計畫，於104年首創以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取向方式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105年至107年總計培訓491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348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108年則為轉型期，後續亟待教育部全盤檢討研議及思考政策定位與整體發展；本院於各縣市履勘及座談會議之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經驗分享顯示，民間高齡教育之能量活躍且日新月異，在地化發展有助於推動個別化學習模式，惟就國際比較，我國高齡自主學習團之政策內涵尚與國外先進國家經驗殊異，多數團體之成員自主運作、專業互助及課程主導性質有待強化；又計畫後續整體配套措施及具體成效評估機制均未完整，況本院調查過程中，部分自主學習團帶領人所指相關資源待整合或經費窘境等實務辦理問題，均待教育部併予積極檢討規劃，以共享樂齡自主學習經驗，建立支持網絡，落實高齡者自我學習、自我成長及自我實現之能力 ----- 193

九、國家教育研究院以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為宗旨，自100年成

立以來應致力於長期、系統性蒐集與整合各類實徵性教育資料，持續整合並長期投入重要教育政策研究與課程測評研發；惟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相關重要教育政策及措施極具挑戰，有待前瞻性策略及國家整體政策引導催化，而國家教育研究院顯未發揮最高教育研究機構之專業角色，過往多數研究僅跟隨教育部政策，且研究重點偏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現行教育政策研究，長期針對高齡教育之實證研究付之闕如，該院身為教育研究單位，實應強化研究功能，提供政策建言，俾予我國整體高齡教育政策明確定位，教育部亦應針對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功能及定位進行整體檢討研議，以強化教育制度、教育需求評估、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能力，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 ----- 204

十、教育部對於政府針對不同終身教育目標人口及組織定位應有相對應之學習需求及規劃，俾便提供高齡者教育措施之系統性評估及動態調整；依教育部108年「高齡教育高峰會議：迎向超高齡臺灣，建構全樂齡社會」結論及106年「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均已明文指示大數據資料庫建置之政策需求，惟針對我國高齡者非正規教育政策及實施參與情形，教育部長期均未建立相關大數據資料庫，尤缺乏高齡者終身教育政策實施之內涵分析，以具體作為政策規劃、實施和評估之檢核系統，長期實證研究闕如，均不利未來推展高齡者終身教育理念及成果之體現，或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高齡教育架構及改善機制；教育部雖於本院調查過程中雖即因應案情，進行部分盤點及滾動式修

正終身學習相關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期強化推動高齡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強化人才資料庫及運用」等政策架構，惟後續仍亟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以落實重要高齡教育政策及計畫之意旨，建立相關政策發展之資料庫機制，共創中央、地方及學界共同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體系 ----- 208

十一、我國於107年通過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高度一致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提倡終身學習」之核心目標，不僅影響我國與國際社會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合作關係，亦攸關國內衛生醫療、經濟發展及整體公民社會成長甚鉅；我國即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過去我國雖為亞洲先行推動高齡者教育政策之國家，亦為許多國家考察仿效之對象，惟查近年推動終身教育之進度及國際視野卻幾近落後國際，成人學習之參與率亦不若同為亞洲國家且曾借鏡我國制度的韓國呈穩定增長，況教育部既已於107年赴韓國考察其「學分銀行」、「終身教育師」及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情形等制度，並參照其經驗提出相關行政變革建議，自應積極正視其精神與內涵並審慎研議改善我國終身教育制度之困境；此外如國際上推動高齡教育所一併正視之高齡者職業教育、強化高齡勞動力再運用及相關人力資源措施，有待教育部後續積極掌握國際趨勢政策及推動措施可資參考借鏡之處，以落實教育永續發展之目標 ----- 213

捌、處理辦法 ----- 221

附件一、108年9月9日本案第1場諮詢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二、108年9月25日本案第2場諮詢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 **錯**

**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三、 108年10月18日「2019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習型城市的未來  
展望與永續發展」研討會彙整照片**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四、 108年6月13日（北區）履勘及會議紀錄重點摘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五、 108年7月12日（中區）履勘及會議紀錄重點摘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六、 108年8月1日（南區 I）履勘及會議紀錄重點摘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七、 108年8月2日（南區 II）履勘及會議紀錄重點摘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八、 本案相關履勘及座談會議彙整照片**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甲案係委員自動調查；乙案係委員於108年6月19日經簽奉核定立案派查。

貳、調查對象：教育部。

參、案由：據悉，教育部為推動高齡教育，自2008年編列預算開始輔導各地方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於2012年委託大學分區設置輔導團，以辦理各縣市的訪視輔導，聯繫座談、培訓、研習及研討會；據悉，因輔導訪視每年4次業已造成中心基層疲於奔命，該政策之行政體制有無疊床架屋？經費運用是否合宜？推動績效為何？另我國已於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應高齡人口結構，教育部為推動高齡教育已陸續研訂、修正與高齡者學習之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等相關計畫，各計畫執行情形與效益為何？是否確能達成完善高齡者的學習環境、提供更普及之學習管道，使其透過多元學習活動與積極參與，讓身心更健康，以達成功老化、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目標？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甲案係依據本院108年3月21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052號函，並派調查專員劉麗華協助調查；乙案係依據本院108年6月28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127號函，並派調查員羅玉珊協助調查，復依同年8月1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31813號函加派調查專員賴

媛君協助調查。

#### 伍、調查重點

- 一、我國高齡人口成長情形。
- 二、我國樂齡教育政策之沿革、權責及變革。
- 三、我國樂齡教育政策經費及資源配置狀況。
- 四、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等樂齡教育相關計畫執行、檢討情形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備。
- 五、本案相關中央、地方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整合。
- 六、其他與本案相關事項。

#### 陸、調查事實

本調查報告包括二案。為瞭解教育部對於高齡教育推動情形，爰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29日請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等主管人員到院簡報，本案調查委員嗣於同年6月13日履勘國立空中大學附辦樂齡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齡北區輔導團），並與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北區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座談。且於同年6月29日、7月16日，分別於金門縣及連江縣地方巡察行程中，赴金門訪視樂齡學習中心並進行履勘及座談；及參與「連江縣政府高齡教育推動情形」座談會等，以深入瞭解樂齡教育活動於離島地區之實務運作現況。

本案調查委員再於同年7月12日履勘臺中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臺中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並與教育部、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中區輔導團成員、中國醫藥大學附辦樂齡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附辦樂齡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附辦樂齡大學、臺中市臺中市太平區（國小承辦）、龍井區（農會承辦）、外埔區（國

中承辦)、梧棲區(醫院承辦)、西區(民間團體承辦)等樂齡學習中心及中區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座談；於同年8月1日現場履勘高雄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樂齡大學，並與教育部、該單位主管人員及南區輔導團成員舉辦座談會議，復為瞭解偏鄉高齡教育推展情形，於同年月2日履勘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三地門鄉樂齡學習中心及屏東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並邀請南區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舉辦座談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

另為瞭解國內外樂齡教育相關學術及發展現況，本案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分別出席108年9月27日、28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主辦之「2019終身學習的傳承與創新暨楊國賜教授終身教育思想研討會」及同年10月18日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辦之「2019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習型城市的未來展望與永續發展」等學術交流活動，俾蒐集本案相關學術及國際發展資料，調查委員並擔任全民終身學習論壇《主題論壇二》「在地學習型城市的特色凝聚與深化發展」主持人及「成果報告暨綜合座談討論」與談人，以深入探討高齡者教育措施及相關國家政策。

本案經彙整上述歷程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相關卷證資料；另於同年12月26日詢問教育部、衛福部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補充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因乙案之基礎資料源自甲案，爰將二案之調查報告整合撰擬併提，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一、審計部相關查核意見重點摘要

(一)審計部查核教育部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有關高齡教育執行情形意見

1、逐年編列預算推動高齡教育，有助於促進長者

老年生活品質，惟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教育經費仍顯不足，允宜整體思考研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及寬籌預算，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達成協助活躍老化之目標。

審計機關覆核意見：據復，該部為迎接高齡社會來臨，研擬「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實施期間為106年至109年，目標對象為55歲以上之民眾，以「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等4大面向為主軸，提供民眾相關多元學習因應老化之管道。未來除持續因應高齡化社會爭取相關預算，另將責請各市縣政府確實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並檢討教育資源分配事宜，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逐步爭取財源挹注高齡教育經費。經核聲復情由，尚屬允適。

- 2、全國368個鄉鎮市區已設置339所樂齡學習中心，增進中高齡者社會參與，惟部分中高齡人口達萬人以上之地區尚未設置；或中高齡人口達10萬人以上之地區僅設置1所，允宜檢討考量各鄉鎮市區之中高齡人口分布密度及需求，納為補助增設之參考。

審計機關覆核意見：據復，105年度尚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主要原因為當地缺乏組織及人力、補助經費不高及辦理時數多、鄉鎮位置交通不便等。各縣市政府轄屬尚未成立樂齡中心之地區，如屬偏鄉，且未有相關機構可提案申請，106年度開放由各縣市政府結合該縣市示範中心或較近且優質之續辦中心，以營隊或拓點方式，前往辦理較密集式課程或活動，課程規劃及人員培訓由分區輔導團協助，每年總時數得以彈性調整，並得視當地特殊狀

況集中月份辦理，或以密集（如營隊）方式開設課程或活動，以增進高齡者學習機會。該部於106年度申請計畫中納入「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各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達20%以上或人數超過2萬人者，均得另申請1所樂齡中心，以滿足當地高齡者的學習需求。經核聲復情由，尚屬允適。

- 3、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辦理專業培訓研習，培植樂齡教育專業人力，惟樂齡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缺乏進入樂齡教育機構任教之媒合管道，允宜建置樂齡教育相關專業人才資料庫，強化樂齡教育人力之運用及媒合機制；另離島地區樂齡教育專業人力不足，亦待加強培訓。

審計機關覆核意見：據復，為強化運用完成培訓之講師，該部已責成樂齡學習總導團於106年計畫納入「樂齡學習規劃師」媒合會議，未來將邀請除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團體，進行相關媒合會議，冀望將選訓用之培訓理念實踐；另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該部樂齡學習網建置「樂齡教育專案人力平臺」，惟目前僅將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納入，未來將爭取相關經費再行擴充網站資源，將後續相關培訓人員納入平臺資源。為強化偏鄉及離島的樂齡學習中心專業能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樂齡學習輔導團，帶領講師到高雄市茂林區、甲仙區辦理原住民講師培訓，深入臺東縣長濱鄉及澎湖縣辦理專業訓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區輔導團亦將結合金門縣政府共同辦理樂齡培訓，另國立中正大學總輔導團所培訓樂齡學習規劃師，亦於偏鄉社區進行269場次之宣

講。經核聲復情由，尚屬允適。

- 4、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中高齡者進入大學就讀機會，惟樂齡大學學員人次占全國55歲以上人口比率甚微，大專校院對於中高齡者教育市場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廣開中高齡學習相關課程，加強推廣服務，增加其學習機會。

審計機關覆核意見：據復，該部自106學年度起將強化代間教育及開發創新高齡學習模式，原有課程內容部分以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外，並加強代間服務課程，增加辦理創新課程-樂齡活力營，採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以3至5天採營隊方式辦理，透過成果分享交流，鼓勵樂齡學員從享受學習到貢獻自己所學，並傳授經驗分享該校在學學生，希冀相關創新課程內容吸引更多樂齡學員參與。未來將持續於各相關會議(例如：大學教務主管會議、推廣教育系統說明會)鼓勵學校針對中高齡族群之需求，開設相關推廣教育課程，以增加其學習機會。經核聲復情由，尚屬允適。

## (二)審計部查核教育部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有關高齡教育執行情形意見

- 1、老人教育計畫分散於個別補助計畫，允宜研訂老人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以具體落實老人教育發展政策。

據復：102年邀請學者專家等單位代表，進行跨部會協商高齡教育相關業務事宜，並初擬「高齡教育五年發展計畫(草案)」，然因老人教育議題涉及健康促進、教育、文化傳承、運動休閒等各層面及各部會業務權責，尚未定

案，後續將再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評估是否擬定。經函請該部將評估結果函知該部。嗣據該部檢送研提「高齡教育五年發展計畫(草案)」資料，並說明目前高齡教育已列入人口政策白皮書、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未來將列入失智症執行計畫及高齡社會政策白皮書等。考量我國高齡政策以照顧、福利等為重點政策，為利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整體高齡政策規劃與推動，避免發生多頭馬車或疊床架屋之情事，該部亦積極配合行政院及衛福部，將高齡教育之執行現況及未來前瞻性作法，列於衛福部刻正研擬之高齡社會白皮書之行政措施及策略，以利高齡教育之推動。經核聲復情由，尚屬允適。

- 2、行政院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二期計畫及貴部中程計畫有關老人教育設定之計畫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值低，未具挑戰性及激勵作用。

據復：101及102年度預算未能明顯增加下，對於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場次目標值評估偏低，惟103年積極爭取高齡教育預算之下，經費確實有成長，未來將適時進行次年度之績效修正。有關樂齡大學之補助校數預估偏低乙事，因大學自主僅能鼓勵學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未來將積極督促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籌劃相關活動，及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利高齡者參與。另維護高齡者學習權益，將積極爭取提升高齡教育預算之編列。經核聲復情由，尚屬允適。

- 3、部分鄉鎮市區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或已建置中心因人力不足等終止營運，允宜與相關部會

協調整合，共同推動老人服務政策，以發揮國家整體資源之綜效。

據復：考量高齡教育預算有限，後續將責成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學習中心，加強與社區內之社區關懷據點、長青學苑等單位之橫向連結，進行縣市內之單位結盟及運作，結合各界資源推動樂齡學習工作。經核聲復情由，尚屬允適。

## 二、高齡人口成長情形

### (一)我國97年度至108年度老人人口趨勢

我國人口呈現高齡化、少子女化趨勢，於107年3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截至108年9月止，65歲以上老年人口計355萬2,687人，占全國總人口15.06%，詳下表，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於115年將增加為20.7%，邁入「超高齡社會」。97年度至108年度老人人口數詳下表。

表1 97年度至108年度老人人口趨勢

年度	老人人數(人)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97	2,402,220	10.43
98	2,457,648	10.63
99	2,487,893	10.74
100	2,528,249	10.89
101	2,600,152	11.15
102	2,694,406	11.53
103	2,808,690	11.99
104	2,938,579	12.51
105	3,106,105	13.20
106	3,268,013	13.86
107	3,433,517	14.56

108年 9月	3,552,687	15.06
------------	-----------	-------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 (二)高齡化人口趨勢

人口快速老化是世界各國人口結構變遷普遍的現象，惟各國從「高齡化社會」發展為「高齡社會」之速度各有差異，如法國歷經127年、瑞典85年、美國71年、英國47年、德國40年，但我國僅需25年，與日本（24年）相仿。而從「高齡社會」至「超高齡社會」之速度，日本、德國、義大利分別需時11年、36年及19年，我國約8年，顯示我國人口高齡化的歷程將愈來愈快，人口老化的速度較歐美各國快。各國人口成長速度詳下表。

表2 各國人口成長推估

國別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到達年度 (年)			轉變所需時間(年)	
	高齡化社會 (7%)	高齡社會 (14%)	超高齡社會 (20%)	7%→14 %	14%→20 %
中華民國	1993	2018*	2026*	25*	8*
日本	1970	1994	2005	24	11
韓國	1999	2018*	2025*	19*	7*
新加坡	1999	2019*	2026*	20*	7*
香港 <sup>2</sup>	1984	2013	2023*	29	10*
美國	1942	2013	2028*	71	15*
加拿大	1945	2010	2024*	65	14*
英國	1929	1976	2027*	47	51*
德國	1932	1972	2008	40	36
法國	1864	1991	2020*	127	29*
挪威	1885	1977	2030*	92	53*

國別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到達年度 (年)			轉變所需時間(年)	
	高齡化社會 (7%)	高齡社會 (14%)	超高齡社會 (20%)	7%→14 %	14%→20 %
瑞典	1887	1972	2019*	85	47*
荷蘭	1940	2005	2022*	65	17*
瑞士	1931	1985	2025*	54	40*
奧地利	1929	1970	2024*	41	54*
義大利	1927	1988	2007	61	19
西班牙	1947	1992	2020*	45	28*
澳洲	1939	2011	2034*	72	22*

註1：\*表示中推估結果，其他無\*表示為實際值。

註2：特別行政區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

(三)我國老人人口中健康、亞健康及失能老人之占比，依據2010年戶口普查資料，顯示我國老年人的長期照顧需要率為12.7%，推算健康、亞健康老人占比為83.3%。

### 三、教育部「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實施及相關機關業務協調情形

(一)目標、策略主軸及行動策略方面之辦理情形

1、高齡中程發展計畫中「1-4、加強高齡教育研究與發展」目前辦理情形

(1) 1-4-1建置全國高齡教育資料庫，流通高齡教育資訊

108年為強化資料庫，委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及擴充事宜，截至108年9月底，樂齡學習網瀏覽人次已達673萬9,131人次。

- (2) 1-4-2發展高齡教育實驗方案，鼓勵高齡教育創新計畫
- 〈1〉106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總輔導團）發展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計畫，全國各縣市分區分場辦理，共辦理11場。
  - 〈2〉106年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輔導團）辦理創意教學及推廣計畫。
  - 〈3〉107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配合「樂齡拾穗」執行樂齡學習總輔導團計畫，辦理樂齡學習成果暨國際研討會，邀請亞洲及歐美國家分享與提供國內單位及從業人員其高齡教育經驗及創新觀念，出席人員中93.4%回饋表示研討會內容實用。
  - 〈4〉108年辦理「高齡教育高峰會議：迎向超高齡臺灣，建構全樂齡社會」，邀請中央相關部會業務主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教育承辦人員及主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樂齡輔導委員、全國樂齡中心人員及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相關人員等各界人士共同參與，強化各單位辦理樂齡教育的專業知能與前瞻策略。
- (3) 1-4-3強化高齡教育相關研究，提升高齡教育政策品質
- 〈1〉106年委請國立中正大學總輔導團計畫，納入「樂齡學習成效評估之研究」。
  - 〈2〉107年於委請國立中正大學中南區輔導團計畫，進行全國樂齡學員活躍老化核心知能表現之大數據調查。
  - 〈4〉1-4-3鼓勵自主學習團體相關研究，提升自主學習品質

- 〈1〉106年委請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辦理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所在地區(偏鄉)及參與者屬性之調查分析。
- 〈2〉107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試辦計畫」委託7縣市辦理籌組、運作團體計畫事宜，由委託縣市政府協助管考自主學習團體運作品質。
- 〈3〉108年委請國立中正大學統籌規劃自主運作帶領人之運作機制，辦理說明會、審查、訪視、培訓、成效調查、自主團體故事專輯及成果發表會。

(二)計畫目標四「強化跨域資源整合，營造友善高齡環境」主軸「4.整合高齡教育資源整合，營造世代融合教育」部分

本策略主軸係以加強跨域整合、發展多元代間教育及營造友善高齡學習環境為推動之策略重點，由該部結合相關部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樂齡中心與民間團體、基金會等共同推動。該部結合全國樂齡中心106迄今已辦理1,306場次之代間教育相關活動。有關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1、4-1-1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教育活動
  - (1)農委會：透過各區農漁會家政班體系，辦理農漁村高齡者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包括健康教育、農漁村技藝學習、性別平等、農漁村社區活化活動等，2年近1萬人參與。
  - (2)退輔會：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辦理適合高齡者之藝能活動、文康活動，2年辦理1萬5,059場次，各榮民服務處結合公私部門資

源共同推動高齡教育相關活動計309場次。

- (3) 原民會：協助中高齡者使用網路健康諮詢或參與政府關懷雲，以提升相關醫療知識，及協助中高齡者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經驗與照片。
- (4) 衛福部：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並鼓勵受補助團體進用具備高齡教育知能之專業人力，107至108年補助489案，計2,532班。
- (5) 交通部：進行路老師培訓計畫，辦理離島、北、中、南、東初階研習5場次，進階研習6場次，合格人數420名。完成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1式。

## 2、4-1-2結合各級學校共同推動高齡教育活動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共學貢獻服務計畫，分別規劃與轄內學校合作，規劃祖孫共學相關活動，以強化樂齡教育推廣成效。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結合社區資源，包含關懷據點、養護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戀戀祖孫情—電影賞析」、「祖孫愛自拍」、「歡樂祖孫嘉年華」、「祖孫夏令營」等活動。

## 3、4-2-1鼓勵發展代間教育方案

- (1)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輔導團）辦理「創意教學及推廣」計畫，以生命回顧紀錄及鼓勵創意老化之教學及推廣方式，結合屏東縣霧台鄉樂齡中心之代間學習活動；另委託其續發展相關代間教育方案，進行代間教育與社區資源種子人才培訓、徵選優質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及進行樂齡學習論壇。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北區輔導團)連續2年前往連江縣辦理祖孫共學方案。

- (2) 各地方政府於樂齡中心及學校辦理創意代間教育方案活動、祖孫家年華、祖孫共學、代間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等多元代間活動。

#### 4、4-2-2鼓勵製播代間教育多元媒材

- (1) 該部已出版之「樂齡學習系列教材」，其中第6冊主題為家庭代間關係、第18冊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歷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區輔導團)製作高齡者生命教育、樂齡桌遊教學數位教材，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輔導團)製作樂齡生活繪本課程實務教學、樂齡生命故事課程教學技巧、祖孫共學代間教育方案設計等數位教材，提供多元素材的學習，均放置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供各界下載運用。

-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更自編預算製播代間教育多元媒材，如彰化縣結合國立教育電臺彰化分臺製播「疼惜家中的老寶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製播「樂齡99、銀髮新視界」、臺南市辦理「樂齡神攝手-樂齡短片徵選實施計畫」，用影片紀錄樂齡學習成果。桃園市在影音專區發布「誰讓阿婆傷腦筋」繪本動畫，帶領國小學童認識失智症，落實失智教育從小扎根。

#### 5、4-2-3鼓勵辦理代間教育推廣活動

- (1) 全國樂齡中心配合祖父母節在各地辦理社區祖父母節各項活動，如琉球鄉樂齡中心所辦理代間教育-耆老說故事等活動，強化

代間教育功能。

- (2) 鼓勵辦理代間教育推廣活動，如連江縣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代間桌遊或傳統美食製作活動，提供代間教育更多的實踐場域，讓世代更融合；彰化縣辦理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新竹市、臺南市所轄樂齡中心至學校辦理代間教育推廣活動，如「戀戀祖孫情-電影賞析」、「祖孫愛自拍」、「歡樂祖孫嘉年華」、「祖孫夏令營」等活動。

#### 6、4-2-4 鼓勵辦理世代融合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與活動

該部為落實長者在地學習機制，運用學校空間設置樂齡中心，108年已在154所學校成立中心，協助推動在地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並將世代融合議題納入學習課程，如新北市深坑區樂齡中心設於深坑國小分組及分班辦理-祖孫共學共餐代間教育課程「古早大灶-傳家的寶貝」，以促進世代之間連結。另該部於107學年度補助15所大學、108學年度補助17所大學辦理樂齡大學活力營，強化代間共同創作及學員貢獻服務，促進代間學習。

#### 7、4-3-1 研訂高齡教育場所友善高齡學習環境指標

該部已於106年召開「研訂高齡教育場所友善高齡學習環境指標會議」並於107年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輔導團）研擬高齡者學習環境指標，引導樂齡中心打造適合高齡友善學習空間，後續將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

#### 8、4-3-2 推動高齡教育場所之無障礙及友善高齡

## 學習環境

該部於106至108年配合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於各縣市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目的係為強化友善社區民眾及高齡者之學習環境設備與空間，全面提升學校之友善空間及設備，以打造校園成為社區多元學習服務空間，提供社區民眾可學習、交流及共學的平臺。補助經費以申請推動高齡者學習課程所需之教學器材、設備及學校強化建築物安全與學習環境相關修繕費用為主，如地面必須平坦、安全扶手及設備、強化天花板燈光及各項室內友善環境空間等，迄至108年已累計補助79所。

### 9、4-3-3獎勵友善高齡學習環境之機構

- (1) 內政部推動新建公共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並由當地主管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逐步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
- (2) 衛福部補助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社區預防照顧服務。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已於全國設置3,619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補助其中525個據點相關設施設備費用，營造友善高齡學習環境。
- (3) 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及宣導，如金門縣政府衛生局辦理4場次高齡友善城市跨局處分組會議，推動高齡教育場所之無障礙及友善高齡學習環境。新竹市宣導該市終身學習機構採階段性方式逐年建置友善高

齡學習環境空間及設備（含器具）。屏東縣樂齡中心設置時，即以友善高齡學習環境（如無障礙坡道）為優先考量。

### （三）106-107年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於106年公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後，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檢核各年度執行情形，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中之衡量標準達成情形如下表。其中僅成立樂齡學習社團總數及設置樂齡大學之累計總數（所）2項未達標準，說明如下：

#### 1、樂齡學習社團

（1）成立樂齡學習社團均由參與過之學員共同發起，採自費方式運作，讓重複參與學習之學員可持續參與，但各項活動須自行規劃，在推動過程中，成立情形亦受人為因素（如人數不足或無領導人員協助）影響，另該部自104年起將樂齡學習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多數社團活動均自自主規劃課程發展而出（如技藝性質表演），惟該部所規範之核心課程比率較重，亦為影響社團成立數之因素。

（2）該部樂齡中心符合偏遠地區定義者達94個鄉鎮區，占全國樂齡中心總數達25.68%，偏遠人口及原民地區亦較難成立學習社團。

2、有關樂齡大學校數未達目標值部分，106年至107年校數雖較目標值少，惟實際參與人數均逐年成長。

表3 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6 目標值	106 達成值	107 目標值	107 達成值	
1	普設高齡學習場所，提供高齡學習機會	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中心之累計比率	94%	97%	96%	98%	達標
		拓展樂齡學習村里之累計總數	1,750個	2,847個	1,800個	2,857個	達標
		成立樂齡學習社團總數	1,550個	1,112個	1,600個	1,314個	未達標
2	鼓勵大專校院提供高齡學習機會	設置樂齡大學之累計總數(所)	110所	106所	115所	107所	106年參與人數4,235人，107年參與人數4,415人。
3	培育高齡教育人才，強化專業人力素質，提升學習滿意度	當年度通過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總人數	200人	272人	230人	235人	1. 達標。 2. 106年及107年數據以核心課程規劃師及高齡自主帶領人培訓為主
		參與高齡教育學習滿意度比率	92%	92.3%	93%	93.4%	1. 達標。 2. 106年及107年無全國滿意度調查，以總輔導團所辦理之全國性之研討會為依據。
4	活用中高齡者人力資源，成立自主學習團體	成立自主學習團體之累計總數	100團	137團	125團	131團	達標
5	推動退休準備教育，協助高齡者生	辦理退休前準備課程累計總數	30門	270場次	40門	216場次	達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6 目標值	106 達成值	107 目標值	107 達成值	
	涯規劃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四)關於資源整合方面

##### 1、計畫推動之緣起、目的

(1) 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現有教室，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及社區資源，開設適合社區老少共學的課程與活動，於106年配合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

(2) 本計畫目的在於建構友善空間，以成為社區老少共學場域，及友善社區民眾與高齡者學習交流之社區多元學習空間，增進民眾世代交流及終身學習機會。計畫以課程所需教學設備費用、友善空間改善、整理及修繕等經費為優先補助項目，分為3期執行，第1期106至107年、第2期108年、第3期109至110年。第1期共補助54所學校，辦理2,906場次活動，計5萬5,893人次參與。

##### 2、樂齡大學、社區大學、樂齡中心與長青學苑及松年大學機制差異

(1) 相關資源分配：關衛福部所辦理之長青學苑及新北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所辦理之松年大學，均是由機關公務預算支用，如長青學苑由衛福部公務預算-辦理延緩老人失能、失智之文康休閒活動支出；另該部終身學習管道之經費，亦由該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以108年為例，社區大學法定預

算2億8,493萬元、樂齡中心1億3,308萬8,000元、樂齡大學3,050萬元，上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係依職責及區域需求編列經費支持及推動高齡教育。

(2) 針對不同學習對象及需求，設有各式學習管道，其與長青學苑及松年大學運作機制之比較如下表。

表4 機制比較表

項目	社區大學	樂齡中心	樂齡大學	長青學苑	松年大學
數量	108年22縣市共89所	108年366樂齡中心(分散於358鎮市區)	108學年度補助102校	107年：322案 108年(截至108年9月27日止)：167案	108年新北市開設970班、臺南市開設2班。
法規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終身學習法》第10條</li> <li>●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li> <li>● 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li> <li>●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終身學習法》第3、14條</li> <li>●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li> <li>● 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li> <li>● 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終身學習法》第3、14條</li> <li>●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li> <li>● 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li> </ul>	老人福利法第26條：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各項老人教育措施。	<p>新北市政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6條、第27條暨其施行細則。</p> <p>臺南市政府依據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政策性補助。</p>
承辦單位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擇各鄉鎮市區適合之組織及單位運作。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學校院	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3. 立案之社會	<p>新北市：各區公所、各立案團體、機構、農會、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p> <p>臺南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中會新營</p>

項目	社區大學	樂齡中心	樂齡大學	長青學苑	松年大學
				福利團體。	及新化教會
設立條件	由各地方政府評估縣(市)區域需求及資源等因素設立之。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民間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1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列為優先申請單位。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	無	新北市:有意開辦松年大學之單位需報送相關計畫資料(包含:預定課程內容、時間、地點、講師名單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審核,並得對開課場地進行現場會勘。新開辦之單位,第一年最多可開辦2班。 臺南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決議要辦理「松年學苑(大學)」,是以「推行松年事工、造就信仰及服務人群而提昇松年身心靈的全人健康」為目的,鼓勵各地方教會辦理。

項目	社區大學	樂齡中心	樂齡大學	長青學苑	松年大學
招收學員條件	由各地方政府訂定。	年滿55歲者為優先，如未滿55歲者，則以擔任樂齡中心志工為主	年滿55歲者優先，惟學員年齡不得低於50歲（各校以招收55歲以上對象為主，鼓勵50-54歲對象擔任服務人員參加學習）。	每班需收滿20位65歲以上老人。	55歲以上
主要課程領域	主要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	<p>課程之架構及內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樂齡核心課程：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樂齡中心之特色課程，讓民眾了解該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li> <li>自主規劃課程：本類型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li> <li>貢獻服務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各樂齡中心志工團隊之進修課程及自</li> </ol>	<p>由各校申請單位，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規劃高齡者之課程學習內容，課程內容可依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設計，課程類型應包含高齡相關課程、生活新知課程、健康休閒課程、學校特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內容兼具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等動靜態性質。</li> <li>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避免老人因不諳電腦或網路，而成為數位弱勢族群，將長青生活資訊訓練列為優先補助項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包含天下大小事、美化人生、養生保健、市政櫥窗以及志願服務，由社會局統一安排。</li> <li>選修課程由各承辦單位設計符合長者興趣、需求及特性之課程內容。</li> </ol>

項目	社區大學	樂齡中心	樂齡大學	長青學苑	松年大學
		主服務課程為主。			
上課時間	由各地方政府訂定；以週一至週五晚間為主。	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以白天為原則。	以白天上課為主，於學期中大多每個月	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	由承辦單位自行規劃。
課程期間	由各地方政府訂定；每年度以開設兩期（春季班、秋季班）課程為主，通常一期上課以18週為原則。	樂齡中心每年課程活動時數為208-624小時，大約每周4小時至12小時的課程，其餘時間將會規劃樂齡社團活動。	課程規劃採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需開設課程，每學期12至18週，每週6至9節為原則，每學年總上課時數合計需達216小時。	連續滿12週。	新北市108年為3月至12月、臺南市則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五)「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相關協調督導情形

- 1、有關「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經教育部洽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業於105年11月表示15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而「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設置要點」自107年4月20日停止適用。
- 2、有關該部中高齡政策相關推動，已納入「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女子化、高齡化及移民(97-105年)」第二章「高齡化之對策」第五節完善高齡教育體系，及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等章節，該部前於102年及105年向行政院簡報樂齡學習執行成效，於3494次院會決議：「教育部自民國97年起建構樂齡學習中心，協助高齡者透過學習促進身心健康、增進晚年價值，值得肯定。因應107年高齡社會的來臨，本院已於104年10月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請教育部

持續推動樂齡學習優先區、建立認證機制、設置退休準備教育中心等措施，並整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續予推動，以充分提供高齡者進階學習的機會。」該部並將前述院會決定事項，邀集專家學者納入106年該部研編「迎向高齡社會樂齡學習中程計畫」辦理

(六)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辦理相關研究部分

1、相關研究如下表

表5 國家教育研究院列表資料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期程	研究內容摘述	經費來源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改革效益、爭議與因應策略	許民忠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計畫採行文件分析及比較分析等方式，檢視我國在教育改革的歷程當中，高齡者終身學習改革效益與爭議點，並進一步比較及參酌國外主要國家之作法，提出高齡者終身學習革新建議以及因應的策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高齡者學習需求及成效問題之研究	陳妙娟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本研究計畫旨在探索臺灣高齡者參與社會活動之成效，審慎思考我國高齡者教育問題，同時配合終身學習之施行，評估我國高齡者學習需求及問題所在，以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同時也冀望能發展符合時代及高齡者需求之教育內容，讓終身學習達到本質之實徵性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高齡者終身教育公平之研究	王政彥	201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計畫有感於我國社會趨於高齡化，高齡人口越來越多的人口變遷趨勢，應正視此變多的潛在教育對象之學習權利，特以65歲以上的高齡者為對象，並運用已發展的「終身教育公平指標」為工具，以CIPP模式，包含「背景」指標、「輸入」指標、「過程」指標及「成果」指標。共四大指標十五項分項指標來檢視並探討高齡者終身教育公平的	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期程	研究內容摘述	經費來源
				相關問題。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2、另該院近期將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合作，就終身教育議題進行研擬「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版」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以「趨勢與挑戰」、「願景與目標」、「方案與途徑」、「反思與前瞻」等4大方向，構思終身學習方案與各種途徑，尤重終身教育如何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的規劃與落實，期最後提出終身學習之深度反思與未來前瞻性。

(七)教育部面對超高齡社會，針對未來整體終身學習、高齡社會或高齡工作者之相關學習趨勢、規模、需求預測

1、教育部刻委請學者專家，研擬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將朝因應國內外趨勢及參酌國外推動情形，涵蓋高齡教育之範疇，據以擘劃終身學習願景，作為政策之重要架構與依據，亦將結合國際終身學習趨勢，導入國際組織推動之終身學習策略，使我國整體終身學習政策得以接軌國際，以因應未來10年甚至更長遠之趨勢，成為我國未來推動終身學習之重要政策依據。

2、目前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之研擬工作，將以全國國民為對象，範圍涵蓋個人、家庭、社區、學習型組織及學習型城市，結合

終身學習機構及整合相關資源，共同推動終身學習。未來在樂齡學習政策規劃與變革方向將朝下列目標邁進：

- (1) 強化研發：建置樂齡大數據資料庫、強化高齡教育相關研究、開發多元樂齡學習模式、鼓勵創新提案、規劃百年人生課程等。
  - (2) 深耕發展：普及樂齡學習、強化中高齡人力再運用（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退休準備教育、邁向百年人生的教育設計等。
  - (3) 人員專業：加強專業人才培訓、建立樂齡學習講師專業制度、強化人才資料庫及運用。
  - (4) 跨域合作：促進跨部會高齡政策合作、強化產官學研跨域整合、鼓勵民間企業資源投入樂齡學習、推動青銀共創及代間共學、跨域打造友善高齡環境。
- 3、該部目前推動高齡教育模式，主要以補助設置在地化的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結合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及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模式積極進行，為因應115年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未來推動模式將搭配社會發展趨勢發展更多元模式，例如青銀共創模式、產學合作模式、跨域整合模式、線上自學模式等，以符應高齡者益臻多元且個別化之學習需求。

#### 四、樂齡教育之推動概況

##### （一）推動緣起

- 1、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加強推動高齡教育，教育部93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行「我國老人教育政策專案研究計畫」，該研究後續建議研訂

「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sup>94</sup>年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起草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召開多次公聽會及修正內容，為了解民眾對於老人教育實施之看法，於95年同時委託辦理2項調查：臺閩地區民眾對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之看法民意調查、臺灣地區老人教育推動現況與需求調查，綜合以上二項研究調查之結論，國內推動高齡教育之問題歸納如下：國人未有終身學習觀念、老人的學習場所不足、學習內涵及教材未有創新、師資未具專業化、高齡者害怕學習新知、交通距離太遠及身體生理因素退化阻礙學習意願。

- 2、該部於95年底我國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10%前，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sup>1</sup>，提出完善的老人教育環境4大願景（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7大目標、11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藉以宣示我國老人教育政策的藍圖，及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

## （二）對象

鑒於多元的終身學習管道，對延長壽命及提高生活品質有密切關係，國內的高齡人口有8成以上屬健康或亞健康，為促進高齡者的學習權益，教育部於白皮書公布後，逐年編列年度預算，研擬計畫，且為以教育及學習之方式，鼓勵55歲以上人民活到老、學到老，樂於參與各項終身學習活動，以及早因應人生後期生活，強化退休生活能力之規劃，爰以55歲以上國民（老人福

---

<sup>1</sup> 「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教育部在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之政策依據，讓各教育部門在推動老人教育業務有政策的依循，

利法所稱年滿65歲以上老人之前10年) 為主要學習對象，建構在地化的中高齡學習體系，並期許長者秉持「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之「樂齡」精神，讓邁入老年期的國人，能有更充足的時間，積極維持健康活力，並能持續參與社會貢獻所能。

### (三) 執行依據

- 1、103年修正「終身學習法」，於第3條明定「樂齡學習」之定義係「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55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取義「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亦為英文字「learning」諧音；又依第14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104年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高齡社會新圖像為願景。其行動方案：推動高齡教育學習制度。
- 3、104年10月依據「終身學習法」第14條，公布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
- 4、106年教育部「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實施期間為106年至109年，目標對象為55歲以上之民眾，以「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等4大面向推動本計畫，提供民眾相關多元學習因應老化之管道。

### (四) 補助依據

- 1、「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

法」。

- 2、「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

#### (五)相關計畫

- 1、樂齡學習中心：97年5月發布「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以全國368個鄉鎮市區均成立1所中心為目標，後更名為「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每年依據中心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實施計畫，現將中心分為新辦、續辦、示範、優質及優先推動區，依類別補助經費。
- 2、樂齡大學：97年實施「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98年轉型「樂齡學堂」，99年試辦「樂齡大學」，100年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每年滾動修正計畫。
- 3、樂齡學習班：99年規劃試辦「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班專案實施計畫」，運用國小教室及師資辦理樂齡學習課程，實施之學校後續轉為樂齡中心。
- 4、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自104年起試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取向方式推動3年試辦計畫，鼓勵帶領人深入鄰里、偏鄉及離島等地區。

#### (六)樂齡教育推動體系概說

##### 1、結盟在地組織

- (1)普及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結合在地組織學校體系、民間團體、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及漁會與醫院等單位，目前全國已有365所樂齡中心，近3年參與人次，每年均達200

萬人次以上。各中心執行單位以民間團體占44%、學校占42%為最多，另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村里拓點工作」，結合當地村里長辦公室、宗教聚會所、醫院等單位，協助推動樂齡學習村里拓點工作，預計108年達3,006個村里，進行跨域垂直及橫向整合，如南投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結合該鄉現有資源，於107年已將拓點深入魚池鄉13村，當地飯店無償提供空間供長者上課，讓平均75歲的長者不用出遠門就可就地學習。

- (2) 推動樂齡大學計畫：則運用國內大學校院共同推動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課程，107學年度已有107所大學協助推動，近2年每年學生數達4,000人以上。
- (3) 試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培訓491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348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辦理多元豐富的終身教育課程及活動。

## 2、進行跨域整合

歷年陸續結合各有關部會對於高齡者重要的推廣議題，並納入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之樂齡核心課程，如預防失智（衛生福部）、性別平等（行政院性平會）、消費者保護（行政院消保會）、交通安全（交通部）、用藥安全（衛生福部）、預防詐騙（內政部警政署），並配合該部相關單位執行銀髮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海洋教育、生命教育及美感教育與等議題。

## 3、強化專業輔導

為協助教育單位落實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

各縣市政府落實推動高齡教育政策，教育部委託專業學術團隊成立樂齡輔導團，研擬各項評鑑及訪視樂齡中心指標、研編系列教材、辦理培訓研習、聯繫會議及焦點座談與成果觀摩等，提升高齡教育者之專業能力。

100年教育部首度成立北區及南區輔導團，因執行成效良好，且分區較能深入輔導，爰於101年考量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數增加，且國內4所具成人教育及高齡教育背景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有其專業輔導能力，為協助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專業發展，101年成立1個樂齡學習總輔導團及4個分區輔導團，各區輔導團各司其職，協助全國樂齡中心朝向專業化，以強化在地組織專業能力，從而實踐國內樂齡學習師資優質化，各區輔導團每年辦理至少50場培訓，並已完成研編28冊(不含數位教材)，均置於樂齡學習網提供全國各有關單位及民眾自學運用。

依據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年度執行「成人教育調查報告」，55歲以上長者參加學習活動比率從97年19.34%升至106年25.40%。

#### 4、促進世代融合

為強化國民對於親老及尊老的重視，及落實「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建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目標，教育部於97至98年於重陽節當週發起「寶貝我們一家老小—全國祖孫週」活動，宣導祖孫世代之間的交流與互動，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並自100年起，正式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為「祖

父母節」(國定節日)，當日結合相關企業、民間團體、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與社教館所共同辦理系列活動，強化民眾對於祖父母及高齡長者尊重，樂齡中心的長者並於高鐵、車站等地進行快閃表演，彰顯高齡長者的活力。

#### (七)跨部會相關業務之橫向聯繫情形

1、交通部－老人交通安全路老師計畫：國內高齡人口逐年增加，而於交通安全事故中，每4位即有1位為65歲以上高齡者，為強化高齡者重視自身安全，教育部於99年與交通部首度攜手合作，聯合研編「老人交通安全教材」，並運用所研編教材，結合全國各縣市樂齡中心進行「老人交通安全宣導－『路老師』培訓計畫」，由交通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實施3階段培訓，從樂齡中心及各有關單位培訓路老師，肩負起到基層社區宣導高齡者學習及注意交通安全的任務，讓社區的樂齡族群重視自身安全，目前全國樂齡中心持續配合中。

#### 2、衛福部－健康知識宣導

(1) 教育部於101年起結合衛福部(前為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政策，將失智症、憂鬱症、用藥安全知識等議題納入全國樂齡中心之政策宣導(後改為社會參與)課程，讓中高齡者注意社會脈動相關訊息。

(2) 除交通安全及健康知識等議題外，歷年陸續結合各有關部會對於高齡者重要的推廣議題，納入全國樂齡中心之樂齡核心課程，如性別平等(行政院性平會)、消費者

保護（行政院消保會）、預防詐騙（內政部警政署）等，並配合該部相關單位執行銀髮體適能（體育署）、海洋教育、生命教育及美感教育與媒體素養教育等議題，除讓民眾了解該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目的，並將社會重大議題及與中高齡者生活切身相關之議題醫病進行宣導及推廣，以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

### 3、教育部對於強化跨域資源整合之說明

- (1) 課程方面，樂齡學習體系課程領域橫跨文化、藝術、健康、理財、心靈成長等方面，並協助衛福部、交通部、行政費消費者保護基金會、內政部警政署等推動有關預防失智、健康、路老師老人交通安全、預防詐騙、消費者安全等各項課程，讓樂齡長者吸收豐富知識。
- (2) 講師方面，結合有關部會資源推動，如該部體育署協助銀髮運動體適能、衛福部醫療體系協助健康養生、用藥安全等醫療課程，消保處則派專業講師協助到樂齡中心進行演講，讓長者吸收正確的知識。
- (3) 培訓方面，為推廣預防失智及強化長者活化記憶力，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進行預防（認識）失智症議題培訓，由專業臨床心理師進行培訓。另外，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108年增能培訓，邀請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教授來分享健康體適能的活動方案設計、健康體適能活動帶領與實作，提供帶領人從成人教育體系之外，從運動保健專業來增進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

作的專業知能。

4、教育部結合相關單位在跨部會民間團體資源方面，進行跨領域合作之說明

(1) 教育部於107年辦理國際研討會、108年9月19日至20日辦理「108年度高齡教育高峰會議：迎向超高齡臺灣，建構全樂齡社會」皆係採跨部會合作之方式辦理，邀請勞動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進行該部會推動長者相關政策分享。

(2) 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7條規定，設置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並設立「社區教育組」、「高齡教育組」、「資源整合及行銷組」，委員之組成除專家學者外，亦包括內政部、衛福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之代表、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終身學習機構代表及終身學習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對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以「高齡教育組」為例，組織任務為研議規劃推動高齡教育相關事項，包括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樂齡大學、樂齡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及其應興應革建議事項等。藉由定期會議監督該部高齡教育之推動，並藉由委員建議與分享了解相關部會有關樂齡學習之推動。

5、衛福部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而組成，每6個月召開1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其任務在：(一)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二)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協調、諮詢及推動事項。(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該會之委員包括衛福部相關單位、各部

會代表、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代表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為該會之委員，於該會議召開時出席參與討論及視議題需求提供老人學習相關建議或提供經驗分享。例如108年12月10日教育部出席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6屆第4次委員會議，報告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推動情形，分享推動經驗供各部會了解及運用。

- 6、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8年12月10日辦理108年度銀髮就業議題探討暨聯繫會議，邀請該部就銀髮相關業務進行業務分享，該部於該會議分享該部高齡教育之推動，期提供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署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橫向交流，擴大銀髮服務效益。
- 7、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高齡教育：108年補助33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活動，並補助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親愛的我老了」特展及高齡教育相關研討會。
- 8、109年將委請中南區輔導團協助辦理跨域資源整合座談會議，期能強化後續部會與相關資源通力合作。

#### (八)跨單位縱向整合樂齡學習資源

- 1、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計畫，係以結合在地資源為主，樂齡中心之承辦單位即結合在地組織，如學校、政府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民間團體等，就108年設置366所樂齡中心承辦單位性質分析，有212所為學校體系外之單位承辦，占總數55.6%，其中85所為民間組織（占57.92%）、另有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漁會、醫院等異業結盟機制，目前樂齡中心因應「樂齡學習拓點

模式」，亦結合當地村里長或教會等宗教組織，協助推動樂齡學習工作，成功進行跨單位垂直整合。

## 2、各縣市辦理樂齡教育跨單位合作情形

(1) 全國各縣市樂齡中心辦理單位包含學校、基層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與農會、漁會等，各單位均運用所長結合課程，加乘推動樂齡學習工作之效能，例如鄉鎮公所執行之樂齡中心，除教育部所規範之課程外，更透過自編配合款，加強所轄鄉鎮長者的多元學習活動；學校單位則透過課堂的代間學習，進行文化傳承或資訊互動學習；圖書館所辦理之樂齡中心，則培訓爺奶說故事，或以戲劇的方式表演故事；而民間團體所辦理之樂齡中心，展現其動能，廣結地方資源，提供長者學習機會，並運用管道將作品變成產品，如花蓮縣壽豐鄉用長者的繪畫故事做成桌遊卡，各具特色。

(2) 103-108年103年至108年各承辦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詳後附表一至六。

## 五、樂齡教育相關經費配置情形

教育部於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亦將該部及相關部會106至109年經費配置納入計畫

(一) 樂齡學習推動計畫補助對象、補助原則基準及申請與審查作業等項

表6 教育部推動樂齡教育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樂齡中心 (97-102年執行預算， 含補助縣市輔導經費)			樂齡大學			高齡自主學習社團 (所填預算為當年 度業務費全部預 算，除本項業務 外，尚含其他各項 工作)			專業輔導團 (所填預算為當年 度業務費全部預 算，除本項業務 外，尚含其他各項 工作)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97	46,542	46,738	100.42%							19,242	2,576	13.38%
98	73,800	91,033	123.4%							16,850	3,560	21.12%
99	93,900	70,154	74.7%	10,000	22,051	220.50%				8,100	1,080	13.33%
100	60,603	28,274	46.7%	16,000	36,348	227.20%				11,800	2,735	23.17%
101	47,000	74,807	159.2%	17,100	22,870	133.70%				11,200	4,134	36.91%
102	51,965	91,747	176.6%	19,000	35,986	189.40%				12,685	7,366	58.06%
103	97,567	112,947	115.76%	28,800	40,175	139.50%				13,331	9,533	71.51%
104	110,000	126,664	117.88%	28,800	34,779	120.76%	0	3,231	屬新增計畫由其他項目流用支應	18,898	12,233	64.73%
105	112,914	131,095	116.10%	30,500	21,539	70.62%	27,000	8,603	31.86%	27,000	7,964	29.49%
106	132,914	129,226	97.23%	30,500	32,230	105.67%	36,819	15,771	42.83%	36,819	11,617	31.55%
107	170,871	179,070	104.80%	30,500	46,495	152.44%	41,630	13,419	32.23%	41,630	14,171	34.04%
108~	133,088	131,393		30,500	37,168		25,214	7,902		25,214	12,970	
合計	1,131,164			241,700			130,663			242,769		

註：108年為執行數，尚未進行決算，無法計算執行率；另有關業務費係為業務費全部預算，除高齡自主學習社團及專業輔導團業務運用外，尚含其他各項工作。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及數據更新補充資料

表7 樂齡中心、樂齡學習示範及優質中心、村里拓點、樂齡大學及自主學習團體之家數統計

單位：

千元

年度	樂齡學習中心(每年累計)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每年累計)	樂齡學習優質中心(每年累計)	村里拓點(每年累計)	樂齡大學(每年累計)	高齡自主學習社團(每年累計)
97	104					
98	202					
99	202					
100	209					
101	225					
102	271	7		年底實施	98	
103	306	9		769	100	
104	313	11		1,766	103	
105	339	12		2,494	107	80
106	362	12	10	2,847	106	137
107	368	11	11	2,857	107	131
108~	366	10	13	3,006	102	121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表8 97年度迄今各年度樂齡大學相關資料統計(本表資料配合大專院校以學年度方式呈現)

單位：千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學校性質	技專院校	32	50	57	56	55	58	60	58	58	56
	一般大學	24	34	40	42	45	45	47	48	49	46
地區	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	16	29	31	30	29	32	35	34	35	37
	中(臺中市、	14	15	21	22	26	25	26	26	26	25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南(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	22	34	37	38	38	38	38	39	38	32
地區	東(花蓮縣及臺東縣、宜蘭縣)	4	6	8	8	7	8	8	7	8	8
學生人數		2,320	2,900	3,270	3,333	3,375	3,500	3,908	4,235	4,415	4,492
補助金額		27,466	26,933	32,671	33,051	33,838	34,939	36,446	37,516	37,882	36,862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二)樂齡學習計畫學員自行負擔經費情形

表9 樂齡學習計畫收費方式

樂齡中心	樂齡大學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p>1. 全國366所樂齡中心，因應所在之鄉鎮市區差距，以收取報名費、材料費為原則，偏鄉及離島地區為鼓勵高齡者學習，原則不收費，甚有同一縣市，因地處不同區域（如都會區及原住民地區），有不同收費方式，各縣市政府運作方式不同，列舉如下：</p> <p>(1) 桃園市：部分中心不收費，或依部分中心依課程性質酌收材料費；或收保證金500元，課程出席達全課程2/3以上者即退回。</p> <p>(2) 宜蘭縣：收取材料費（30元至1,000元）、報名費（200至300元）、社團活動自行繳費。</p> <p>2. 社團活動：如樂齡中心有成立學習社團並聘任講師，由學員共同自行負擔講師費，如嘉義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課程結束後，平均有20個學習社團，自行繳費聘請老師授課，每門課學員收取</p>	<p>1. 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下。</p> <p>2. 保留部分名額，提供需關懷之55歲以上國民參與，並減免相關費用。</p>	不收費。

樂齡中心	樂齡大學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1,000元費用，自聘老師持續授課。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六、樂齡學習中心之執行情形

### (一)起源

- 1、教育部95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行「老人教育機構現況調查」顯示，有8成的老人從未出來學習，資訊不足是很大的因素；而同年委託世新大學進行「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之看法民意調查研究」，對目前老人學習場所是否足夠的問題，反應「足夠」者，占22.7%；「不足夠」者，占61.1%。
- 2、為因應廣大的老年族群及建構完善的在地學習體系，基於96年設置「社區學習中心」的經驗，97年起，教育部除結合學校外，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鄉鎮市區選擇適合的單位成立學習場所，如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共空間（含圖書館）、民間團體、農會及漁會等，於既有的基礎上，擴充「教育與學習」之服務功能，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後更名為樂齡學習中心）」。

### (二)特色

- 1、為落實「在地學習」理念，樂齡中心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至少設置1所為目標，以「一鄉鎮、一特色」的方式規劃，為建構本土化的樂齡學習典範，及開創更多元管道的樂齡學習創新方案，100年由全國200多所樂齡中心，選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縣、臺南

市及屏東縣等7個縣市，率先成立該縣市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並進行國內首創樂齡學習空間改造，建構親善的長者學習環境，提供國內未來觀摩空間的參考及典範，目前全國有11所示範中心，106年因應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20%（含）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2萬人以上者，為「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該區得加設1所樂齡中心，提供55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單位，詳如下表。

表10 103年至108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單位分析一覽表

中心數	學校						其他團體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	小計	公所	圖書館	民間團體	農會	漁會	醫院	小計
103年 306所		120	15	3	9	147	30	6	119	3	1	0	159
比例%		39.2	4.9	1.0	2.9	48	9.8	2.0	38.9	1.0	0.3	0	52
104年 313所		122	14	1	5	142	29	6	132	3	1	0	171
比例%		38.9	4.4	0.3	1.6	45	9.26	1.9	42.1	1.0	0.3	9.27	55
105年 339所		132	11	1	4	148	32	7	146	4	1	1	191
比例%		38.9 4	3.24	0.29	1.18	43.66	9.44	2.06	43.07	1.18	0.29	0.29	56.34
106年 362所		132	13	2	7	154	37	6	159	4	1	1	208
比例%		36.3 6	3.63	0.55	1.93	43	10.19	1.65	44.08	1.10	0.28	0.28	57
107年 368所	1	132	15	2	4	154	39	6	163	4	1	1	214
比例%		36	4			42	11		44				58
108年 366所	1	129	19	1	4	154	36	7	163	4	1	1	212
比例%		35	4			42	10		44				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 2、另該部鼓勵樂齡中心成立樂齡學習社團，讓在中心學習2年的長者，後續可自行以社團方式持

續學習，108年預計運作1,670個樂齡學習社團，均採自主運作。

### 3、規劃課程多元

樂齡中心學習領域廣泛且多元，從個人成長、文化傳承、代間學習、在地特色、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等，讓全國的高齡者可以選擇符合時代潮流的課程，目前課程分為三大主軸，包含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

- (1) 樂齡核心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之特色課程，協助民眾了解該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目的，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
- (2) 自主規劃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
- (3) 貢獻服務課程：強化樂齡中心對於在地社區之貢獻及服務，透過樂齡的學習創造社區的能量。

4、每1所中心需實施156至624小時之課程時數甚至達1,000多小時，每1個中心依新辦、續辦、優質及示範等分別，補助15至70萬元之課程經費，前述每一類課程均規範實施比率，如示範中心需執行624小時，其中樂齡核心課程占35-50%、自主規劃課程占30-40%、貢獻服務課程占10-40%，另示範中心尚需協助縣市於未成立樂齡中心之地區進行推廣。

表11 103-108年度全國樂齡中心計畫時數及經費額度

年度	中心數	鄉鎮市區	補助金額及辦理時數
103	306	301	1. 新辦中心補助15-28萬元，開課時數以208小時為下限，離島地區可再酌減，最低以156小時為限

年度	中心數	鄉鎮市區	補助金額及辦理時數
			2. 續辦中心補助15-40萬元，開課時數以312小時為下限 3.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補助45-60萬元為原則，開課時數以624小時為下限
104	310	313	1. 新辦中心補助15-30萬元，開課時數以208小時為下限，離島地區可再酌減，最低以156小時為限 2. 續辦中心補助15-40萬元，開課時數以312小時為下限 3.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補助70萬元為上限，開課時數以624小時為下限
105	336	339	1. 新辦中心補助15-30萬元，開課時數以208小時為下限，離島地區可再酌減，最低以156小時為限 2. 續辦中心補助15-40萬元，開課時數以312小時為下限 3. 全國12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6所優質樂齡學習中心補助70萬元為上限，開課時數以624小時為下限，惟可依據中心的執行成效核定相關經費，105年約為50萬-70萬元之間。
106	357	362	1. 新辦中心補助15-30萬元，開課時數以208小時為下限，離島地區可再酌減，最低以156小時為限 2. 續辦中心補助15-40萬元，開課時數以312小時為下限 3. 全國12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6所優質樂齡學習中心補助70萬元為上限，開課時數以624小時為下限，惟可依據中心的執行成效核定相關經費，106年平均每所中心補助36萬餘元。
107	360	368	1. 示範中心：補助70萬元為原則，時數不得低於624小時。 2. 優質中心（縣市政府得推薦具績效之1所中心參與複審）：補助60萬元為原則，時數不得低於520小時。 3. 續辦中心：補助46萬元為原則，時數不得低於312小時。 4. 新辦中心：補助30萬元為原則，時數不得低於208小時。 5.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老年人口20%以上或老年人口超過2萬人）得增設1所，補助30萬元為原則，時數為104至260小時。 6. 離島及偏鄉地區中心：總時數得彈性以104至156小時，補助30萬元為原則。
108	366	358	1. 示範中心：補助70萬元為原則，時數不得低於624小時。 2. 優質中心：補助60萬元為原則，時數不得低於520

年度	中心數	鄉鎮市區	補助金額及辦理時數
			小時。 3. 續辦中心：補助 38 萬元為原則，時數不得低於 312 小時。 4. 新辦中心：補助 28 萬元為原則，時數不得低於 208 小時。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 (三) 成效

#### 1、廣布於各鄉鎮市區

目前全國樂齡中心已成立366所中心並分散於全國358個鄉鎮市區，全國各樂齡中心參與人數由97年47萬人次，提升至107年258萬3,677人次參與，歷年累積辦理場次達65萬7,592場次，共計1,619萬5,209人次參與，經該部107年上半年統計樂齡中心系列性課程學員為12萬8,942人，此數據尚不包含單次性學員及村里拓點學員數，近5年參與人次如下：

表12 103-107年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數及辦理情形

年度	中心數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103	306	7萬0,472場次	178萬4,464人次
104	313	7萬5,786場次	188萬2,192人次
105	339	8萬6,527場次	213萬8,147人次
106	362	9萬7,879場次	236萬9,835人次
107	368	10萬1,760場次	252萬2,054人次
108	366	10萬4,260場次	260萬9,293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 2、推動村里拓點

為強化長者的學習機會，教育部於99年起規劃村里拓點實驗計畫，於100-101年間於嘉義縣進行試辦，並於102年起列入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要點，將學習資源送到社區的里及村，

責成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每年至少需推廣3個村里的學習據點，且每一據點至少辦理8小時以上的學習活動，以便利高齡者學習，及節省交通往返時間，108年度預計推廣至全國3,006個村里，詳下表，將樂齡學習的資源由社區講師或志工推廣至村里，實踐終身教育中「時時可學習、處處是教室」的理念。

表13 102-107年度村里拓點數累積表

年度	中心數	鄉鎮市區	村里拓點數（每年累積）
102	271	265	年底開始實施
103	306	301	769
104	313	310	1,766
105	339	336	2,494
106	362	357	2,847
107	368	360	2,857
108	366	358	3,0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 3、強化貢獻服務

- (1) 樂齡志工隊：為發揮高齡者貢獻服務的精神，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立「樂齡志工隊」，擔任宣導員進行宅配服務，到大樹下、廟宇等高齡者聚集的場所，將學習資源宅配到社區。截至107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合計招募1萬1,366位志工，其中55歲以上長者計8,867人（占78.01%），期許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均基於利他的精神，但實際上在服務的過程中，自身亦可得到最大的心靈滿足，高齡者亦可從中尋回自身的價值感。

表14 102-107年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數

年度	中心數	鄉鎮市區	(每年累積)
102	271	265	7,831
103	306	301	9,034
104	313	310	10,032
105	339	336	10,126
106	362	357	10,780
107	368	360	11,3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2) 樂齡學習社團：教育部鼓勵連續超過2年以上之課程，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107年全國已成立1,314個樂齡學習社團，詳下表，平日自行運作，讓自主規劃課程蓬勃發展，並強化貢獻服務能量，例如在「崇老」的重陽節，前往安養機構、醫院等，與長者、院生歡度有意義及特別的節日，或在「祖父母節」到高鐵或其他公共空間進行快閃活動。

表15 103-107年度樂齡學習服務社團數表

年度	中心數	鄉鎮市區	樂齡學習服務社團數(每年累積)
103	306	301	103年底開始實施
104	313	310	797
105	339	336	1,528
106	362	357	1,112
107	368	360	1,314
108	366	358	1,67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3) 推動創新方案

樂齡中心除推動在地的活動，更配合政府創新規劃，推動及實驗創新議題，例如104年配合推動社會企業方案，由教育部推薦4所中心配合實施，推動主題如下：青銀共創微型產業（花蓮縣壽豐鄉）、傳統食品再創生機（臺東縣池上鄉）、樂作品牌翻轉晚年（屏東縣示範中心）、青銀共創世代共融（嘉義縣示範中心）為主題，提高樂齡中心運作的能量，其中，屏東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融合「樂齡學習」、「技藝傳承」、「新創產品」三種元素，以教育學習的模式，結合創新發展，同時兼具促進經濟及社區發展的社會企業特色，產出「樂作」品牌（樂齡製作、無樂不作、共學樂作），邀請具有創意的年輕人與樂齡族的產品，共創火花，將樂齡學習具有傳統價值的作品，包裝為兼具藝術與實用的產品，目前已成為中心的特色。

#### （4）研編樂齡學習故事

該部以「教育」及「學習」的預防措施，提供多元及適性的學習活動，讓臺灣健康長者晚年生活更健康，延長第三年齡，減少照護經費。全國樂齡中心在執行的過程中，每每有許多長者感人的學習心路歷程及服務學習故事值得記錄。該部委託專業團隊將樂齡中心長者的學習、貢獻服務及推手的心路歷程等集結成冊，於102年出版「樂齡學習 ING」（內容包含12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的故事）、107年出版「樂齡故事徵選集」，藉此鼓勵長者勇於追夢，

並放置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提供民眾閱讀。如雲林縣土庫鎮高齡100歲的「樂齡阿祖」張李清大姐，會到育幼院跳花鼓、到雲林監獄表演，活力無限，激勵受刑人；而張弘主任將自己的舊宅改為樂齡活力館，專門推動樂齡學習課程。

#### (5) 建置網站系統

為使民眾能迅速獲得最新樂齡學習資訊、研習課程活動訊息、並可便利各縣市民眾隨時查詢所在縣市樂齡學習中心每月學習活動資訊等，教育部委託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及22縣市樂齡學習網之獨立網站。該網站係採取「母子網站連動系統」，以該部網站為「母網站」，各縣市為「子網站」，該部於母網站所發布之最新消息，可同步於各縣市政府子網站首頁專區揭露，各縣市政府於子網站發布之最新消息，亦可於該部母網站首頁專區同步公布，俾利訊息即時傳遞，另開發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督促全國樂齡中心每月上傳成果資料，並據此檢視辦理成效。

#### 4、獲得服務品質獎肯定

- (1) 教育部為能確實瞭解樂齡學習計畫之實施成效，每年皆召開相關會議，聽取承辦單位相關建議，滾動式修正相關計畫。
- (2) 104-105年度教育部委託進行調查，在五點量表中，學員對於中心整體滿意度平均數為4.30，學員在學習課程整體收穫平均數為4.15，甚至有4.20的學員認為在中心學習後，身體更健康，4.27的學員更知道如

何與人相處，由此可知，學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後，可以增進與家人的溝通、互動，進而與家人關係更和諧。另該部責成樂齡中心所推動之村里拓點，高達99.4%的社區民眾均建議持續推動，且表示增設拓點可就近參與學習，顯示該部在推動高齡教育方面展現在地學習的重要特質。

- (3) 該部執行樂齡中心計畫，相較於其他正規教育計畫而言，經費非常有限，在高齡人口不斷成長之下，該部實施各項樂齡學習計畫均擷節經費使用，精算各項支出，並鼓勵樂齡學員於學習後成立樂齡學習社團，或擔任社區講師，以「老人服務老人」之概念推動各項樂齡學習理念。103年6月該部以「活躍樂齡、深耕拓點—102年強化樂齡學習中心服務品質計畫」獲得「第六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的「服務規劃機關」獎項，「政府服務品質獎」是政府機關推動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

## 七、樂齡學習評鑑及訪視機制之運作

### (一) 樂齡督導

全國樂齡中心經費約1億3,000多萬元（平均每中心35萬元），由全國300多個單位共同執行，爰教育部歷年皆委請樂齡學習輔導團訪視中心辦理情形，輔導各樂齡中心掌握樂齡學習經營重點與績效目標，除新辦中心需輔導外，續辦樂齡中心，其抽訪之數量依據當年度各縣市政府公布訪視數量之二分之一為實際抽訪數，併同各縣市政府進行樂齡中心抽訪或集中訪視，並給予中心

相關訪視建議。

(二)評鑑及訪視實際辦理情形

- 1、樂齡學習工作計畫補助範圍遍及全國各鄉鎮市區，且偏鄉及原民地區就達94所，占全國樂齡中心25.68%，為了解全國樂齡中心實際執行情形及中心推動特色，聽取基層建議，並因應審計單位自101年關切該部推動高齡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與300多所中心之管理機制及經費運用情形，爰該部多年來訂有訪視輔導樂齡中心計畫，委由各區輔導團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協助檢視及輔導樂齡中心發展及運作。
- 2、有關當年度訪視數量，除98年全數訪視外，其餘年度採抽訪方式，惟每年數量因涉及新辦、更換組織團隊及訪視方式（是否採集中訪視）等之條件不同，每區訪視所數有所不同；另每1所中心訪視次數，除新辦（或更換團隊）之樂齡中心採期初及期中訪視外，其餘中心為期中訪視1次，透過實際訪視，瞭解中心運作狀況，提供各中心經營運作所需之諮詢輔導建議。
- 3、辦理成效方面，該部每年開會檢討訪視機制及項目，委請專業團體輔導各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學習如何營運及設計不同於長青學苑、老人會唱跳課程之樂齡學習課程，各中心除進行活躍老化之「樂齡核心課程」、配合當地人文歷史及自然特色之「自主規劃」課程，更引導中心學員、志工進行「貢獻服務課程」及講師參與相關培訓，以精進其專業，為國內高齡教育工作推動建立良好典範，具體提供樂齡中心優點及改善建議，並檢核樂齡中心經費執行及設備保

管等運用情形，相關訪視次數彙提如下表。

表16 訪視情形及結果一覽表

年度	訪視次數	結果
98年	實際訪視全國104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訪視次數合計104次	9個優等中心、19個表現良好中心、9個待改進中心
99年	輔導團依據各縣市政府推薦序位，擇定85所中心實地進行複評1次，訪視次數合計85次。	優等17所、甲等34所、乙等30所、丙等5所，優等頒發5萬元獎勵金，運用於研習及觀摩；丙等單位則請地方政府撤站。
100年	訪視名單新辦及續辦中心合計抽訪50%為原則，當年度訪視105所，訪視次數合計105次。	4所特優等中心、38所優等中心、62甲等中心，提供特優等獎金15萬元、優等獎金8萬元，作為辦理培訓、觀摩之用途。
101年	訪視次數0	該部無抽訪
102年	102年新辦中心60所，每所2次，合計120次；續辦148所，每所1次，合計訪視次數268次。	北區訪視51所、中區57所、中南區44所、南區49所、總區7所，相關訪視紀錄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後續輔導中心運用。
103年	1. 分為集中輔導及實地訪視，實際訪視68所。 2. 新辦中心63所，每所2次計126次，續辦中心5所，每所1次，合計131次，	北區訪視13所、中區22所、中南區12所、南區19所、總區2所，相關訪視紀錄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後續輔導中心運用。
104年	1. 分為集中輔導及實地訪視，實際訪視66所。 2. 新辦中心50所，每所2次，合計100次，續辦中心16所，合計116次。	北區訪視13所、中區15所、中南區24所、南區11所、總區3所，相關訪視紀錄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後續輔導中心運用。
105年	1. 新辦中心及配合各縣市政府訪視，抽	北區訪視47所、中區43所、中南區14所、南區54所、總區0所，相關

年度	訪視次數	結果
	訪該年度訪視數 1/2 共 158 所。 2. 新辦中心 46 所，抽訪 2 次，計 92 次，續辦中心 112 所，抽訪 1 次，合計 204 次。	訪視紀錄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後續輔導中心運用。
106 年	1. 以新辦中心及配合各縣市政府之訪視，抽訪該年度訪視數 1/2 續辦中心，3 所示範中心及 10 所優質中心，計 176 所。 2. 新辦中心 54 所，抽訪 2 次，計 108 次，續辦中心 100 所，抽訪 1 次，合計 208 次。	北區訪視 51 所、中區 31 所、中南區 21 所、南區 38 所、總區 13 所，相關訪視紀錄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後續輔導中心運用。
107 年	1. 新辦中心及配合各縣市政府訪視，抽訪該年度訪視數 1/2，4 所示範中心及 3 所優質中心，共 152 所。 2. 新辦中心 33 所，抽訪 2 次，計 66 次，續辦中心 119 所，抽訪 1 次，合計 185 次。	北區訪視 51 所、中區 53 所、中南區 25 所、南區 38 所、總區 13 所，相關訪視紀錄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後續輔導中心運用。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三)教育部自辦之訪視計畫情形

1、主要為 102 及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訪視及 105-108 年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列表說明如下：

表17 教育部自辦訪視計畫

學	訪視目的	訪視次數	訪視結果
102	為了解學校辦理單位及參與學員	101 學年度新承辦學校、未訪視過學	委員建議 1. 代間課程及活動設計應深化。 2. 課程設計應符合規定並強化特

學	訪視目的	訪視次數	訪視結果
	對執行計畫之建議事項	校及100學年度訪視有建議事項學校，計抽訪22所	色課程，辦理型態宜彈性多元化。 3. 增進教師高齡教學技巧。 4. 增加行銷樂齡大學的方式與管道。 5. 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以及收費制度。 6. 上課地點及設備應考量高齡者的需求。
103	為了解學校辦理單位及參與學員對執行計畫之建議事項	抽訪8所，每所1次	委員建議 1. 課程設計宜結合校務發展特色，並將學員需求融入其中。 2. 將辦學成果以影像、故事敘寫方式作成紀錄，以拓展宣傳行銷方式。 3. 以「學習」為元素，發展自主學習團體，拓展高齡學員自主運作之平臺。
105	1. 為實地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現況、行政督導及執行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成效。 2. 激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發展在地樂齡學習特色，落實樂齡者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	22個縣市政府	1. 特優等(1名): 新北市 2. 優等(10名): 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 3. 甲等(9名): 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 4. 乙等: 基隆市、連江縣
106	同上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	特優等(2名): 新北市、高雄市。 優等(13名): 臺北市、屏東縣、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

學	訪視目的	訪視次數	訪視結果
		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11個縣市	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 甲等(5名):桃園市、基隆市、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 乙等:澎湖縣、連江縣。
107	同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18個縣市	特優等(3名):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 優等(10名):臺北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以上為106年)。 甲等(7名):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乙等(1名):澎湖縣。 未評(1名):連江縣。
108	同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	1. 特優等(4名):高雄市、花蓮縣。新北市、桃園市。 2. 優等(8名):新竹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 3. 甲等(9名):基隆市、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 4. 未評(1名):連江縣。

學	訪視目的	訪視次數	訪視結果
		府、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13個縣 市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八、樂齡大學之運作現況

### (一)起源

- 1、因應高齡及少子女化，教育部於97年參仿美國之「老人寄宿所」及法國之「第三年齡大學」成功經驗，聯合13所大學推出「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試辦計畫」。本計畫試辦後，參與過的老年人都會想繼續參加，「大學」對於現在年輕人而言，可能不算什麼，但是對於這些銀髮長者來說，卻是他們實現夢想地方及可以繼續學習的地方。基於「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的成功經驗，該部於98年7月公布「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學堂』專案計畫」，延續「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之辦理方式，惟每學期需規劃3梯次，規劃以1至3週為實施期程，並至少於學期中實施2梯次，另1梯可於暑假或寒假辦理。
- 2、99年教育部將「樂齡學堂」改為「樂齡大學」，並訂定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擴大宣傳效益。考量短期式體驗學習對於長者增進知能助益不大，且學員反應課程時間太短、課程應加長等意見，爰仿大學校院將執行型態改採學期制（上、下學期），每學期12-18週，每學年合計216小時，讓55歲以上樂齡者有機會進入校園和

大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辦理模式以班級、代間及參訪為主，各類型之課程比例，可按照各辦理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另，為落實高齡教育政策，在課程內容方面分4大主軸：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管理及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並依規定規劃一定之課程比率，如：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占25-30%）、健康管理及休閒課程（占15-30%）、學校特色課程（占30-45%）、生活新知課程（占10-20%），所設計之課程可採單一議題課程逐漸深入，或採多元學習課程串聯，並須於其中加入高齡者與承辦學校學生交流之課程或議題，以促進代間互動。

(二)計畫目的：

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女化的衝擊，大學招生數日減，校內空間及設備閒置，而高齡者日增，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是希望能開放大學校園，應用大學豐富的人力與物力資源，提供55歲以上的高齡者系統性與知識性的學習，可以使學校師資及資源持續發揮其功用。

(三)招收對象：

年滿55歲者優先，惟學員年齡不得低於50歲（各校以招收55歲以上對象為主，鼓勵50-54歲對象擔任服務人員參加學習）。

(四)經費補助：

- 1、每校以補助1班為原則，以補助2班為上限，第1班補助上限為33萬元，得全額補助。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並編列配合款。
- 2、學校得依據實際支用經費情形，向學員收取合

理之代辦費用，上述收費項目及標準，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目前多數學校每學期收費1,000元-6,000元不等(多係運用於參訪費用、較高額之材料費等)，部分學校免費，但會收保證金，參訪活動費用多由學員自付。

(五)課程方式：

- 1、本計畫課程特色仿大學校院，採學年制，每學期12-18週，每學年合計216小時，讓55歲以上樂齡者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辦理模式以班級、代間及參訪為主。
- 2、採學期制，每學期授課12-18週，每週以安排6節為原則，每學年216小時。開課時間配合大學學期制，於每年9月至隔年7月間，由各校彈性規劃開設課程。
- 3、課程內容涵蓋高齡相關課程、健康休閒課程、學校特色課程、生活新知課程4類，由學校參照下列原則進行規劃（105學年度為例）：
  - (1) 課程進行方式包括：班級課程、代間課程及參訪課程等三類，可按照各承辦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
  - (2) 106新增創新課程-樂齡活力營：為鼓勵續辦大學校院開創多元學習模式，活絡校園空間，發展各校特色，進行旅遊寄宿學習，強化代間共同創作及學員貢獻服務，促進校際之間活動交流，利用學期中、寒暑假期間以20人（含以上）為開班人數，未曾參與樂齡大學計畫者占1/2為原則，學習

活動規劃以3-5天的營隊為主。

表18 103-107學年度樂齡大學辦理情形表

學年度	校數	人數
103	100	3,375
104	103	3,500
105	107	3,908
106	106	4,325
107	107	4,415
108	102	4,4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 4、成效評估：

- (1) 教育部於102年及103年進行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之訪視工作，採抽訪方式進行。
- (2) 104年起進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工作」，綜覽訪視委員訪視樂齡大學之意見，發現(1)大專校院對於樂齡大學經營展現高度支持；(2)團隊服務用心；(3)課程多元，結合社會資源，融入在地生活；(4)自主學習團體之運作已初具雛形。從學員對於樂齡大學的滿意度分析，包括：硬體設備、辦學理念、開學(結業)活動、學員證、結業證書、課程內容、代間課程、參與課程、授課老師、服務團隊、收費情形等項，每一題的平均數都在4分以上，在五點量表中，表示樂齡大學的參與學員有相當高的滿意程度。進一步從各題之平均數來看，以「樂齡大學的辦學理念」居第一位，平均數為4.53；第二位為「服務團

隊」，平均數為4.46，第三位則是「授課老師」，平均數為4.43。由此可瞭解學員大多數認同樂齡大學的辦學理念，亦對承辦之學校所提供之師資及服務團隊感到滿意。而有關於學員學習遷移之分析，瞭解學員在學習後改變之情形，此方面每一題的平均數都在4分以上，在五點量表中，表示樂齡大學的參與學員在學習後有正向的改變。進一步從各題之平均數來看，以「結交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與「晚年生活更有意義與價值」併居第一位，平均數為4.32；第二位以「心情更加愉快」與「生活更有重心和目標」併居第二位，平均數為4.29；第三位則是「增進我與家人的溝通、互動」，平均數為4.25。由此可見，大多數的學員在參與學習之後產生正向的改變。

## 九、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運作狀況

### (一)依據

- 1、終身學習法第14及第15條及108年4月19日教育部108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2、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畫期程：107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二)起源

- 1、104至107年「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108年起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教育部為推動高齡學習，增進高齡者互動與連結，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培

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使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104年首次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取向方式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並於107年底試辦期滿。

- 2、104-107年試辦期間：為推廣偏鄉高齡教育，透過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之培植，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高齡學習；另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學習團體，遴定多元學習主題，以自主、自助運作方式進行學習。試辦期間共計組成348個自主團體，將高齡教育資源及理念推動至偏鄉，累計有8,527位長輩參與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的終身學習活動。

### (三)計畫目標

- 1、促進高齡者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 2、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遴定多元學習主題，以自主、自助運作方式進行學習。
- 3、鼓勵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課程、教材及教案，提升學習品質，增進學習效果。
- 4、鼓勵自主團體帶領人，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高齡學習。
- 5、結合警政、交通、衛生與社政機關（構）及社區、家庭之教育資源，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
- 6、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與老人照顧人力之支出。

### (四)推動情形

#### 1、帶領人培訓

- (1)分區委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區）、國立科學工藝博

物館（南區）、臺東縣政府（東區）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帶領人培訓需完成基礎與進階課程共60小時、實作實體演練44小時，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辦理自主團體，並以生命教育、預防失智、防止自殺等議題及活動為主。

(2) 結訓後籌組自主學習團體，以自助自主方式，深入社區或偏遠區辦理老人、生命教育、預防失智等多元教育課程及活動，105年培訓238名，106年培訓117名，107年培訓136名，累計完成培訓491名。

表19 帶領人應具備條件

序號	資格	培訓課程	備註
1	取得該部104、106年自主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	免接受培訓課程	
2	取得該部101、102年自主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	報名後經該部面試甄選通過，再完成本次自主團體帶領人共同科目培訓課程及實作課程，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優先甄試為接受培訓者
3	取得該部101、102年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之樂齡教育講師、樂齡教育導覽解說者或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者	報名後經該部面試甄選通過，再完成自主團體帶領人初階、進階及實作培訓課程，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優先甄試為接受培訓者
4	有意從事高齡教育並具有服務熱忱者	報名後經該部面試甄選通過，再完成自主團體帶領人初階、進階	

序號	資格	培訓課程	備註
		及實作培訓課程，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 2、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輔導自主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基於學習資源均等享有，該部在推展自主學習團體時，以不招收現在樂齡中心等學員為主，累積至107年已有348個自主團體在各地籌組運作，參與學員超過5,000人。這些人均非於長青學苑或樂齡中心、樂齡大學參與學習的學員。105年成立80個團體、106年成立137個團體、107年成立131個團體，先後共計成立348團。
- 3、辦理單位<sup>2</sup>：計畫委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或專業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辦理。

#### (五)成效評估

- 1、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成教學會）調查顯示，105年度回收問卷之1,572位自主學習團體高齡學習者中，第1次走出家門參與學習活動者計有1,144人，占72.77%，106年度回收問卷，在參與2,579位高齡者中，首次走出家門參與學習活動者達1,244

<sup>2</sup> 教育部 107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人，占48.24%。

- 2、從105年度至106年度，累計參與人數達4,151人，影響2,388位高齡者走出家門並開始重視學習。可見本計畫透過非機構式自主學習模式，的確能方便提供未曾參與學習活動的高齡者走出家門學習，進而與其他高齡者互動與連結，促進身心健康。
- 3、申請通過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所在區域多屬於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者，占總核定團數四分之一以上，比例相當高，都可發現本計畫所培訓之帶領人，主動至偏鄉地區照顧眾多高齡者，此亦為本計畫目的之一，讓退休者有機會再走入社區、進到偏鄉，引領許多未曾參與的高齡者體驗終身學習樂趣。
- 4、105-107年計畫試辦期間，由各縣市召開輔導交流會，由成教學會派員依縣市排定日程前往參與，給予計畫實施前及期中的輔導與建議，帶領人認為訪視活動對其有鼓勵及對團體正向指導的效益。
- 5、試辦期間該部曾就未來辦理方向討論研商，並根據原試辦計畫內容及執行經驗，並參考會議討論重點與建議，朝建立制度方向永續經營。

表20 歷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相關資料彙整表

年 度	取得高齡自主學習團 帶領人證書之人數	成立高齡自主 學習團數	屬偏遠地區 鄉鎮之團數	活動參與人次
105	238人	80團	14團	1,617人
106	117人	137團	18團	3,505人
107	136人	131團	22團	3,405人
108	回流培訓233人	121團	15團	2,653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表21 補助情形

年度	核定補助案件	核定補助金額
105年	80團	250萬3,010元
106年	137團	445萬4,517元
107年	131團	447萬8,353元
108年	121團	378萬6,450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六)108年進入轉型期，轉型過渡期將採多元辦理方式

- 1、試辦計畫除每年召開檢討會議滾動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底試辦期滿，為延續自主自助精神，使高齡教育推動模式永續發展，並鼓勵帶領人以自主自助方式辦理高齡教育課程及活動，針對未來調整方向，已召開相關討論會議，重點希朝建立制度之方向永續經營。
- 2、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培訓」及「訪視輔導」：將採委託辦理方式以自主團體帶領人之回流或進修增能為主。目前刻正修訂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朝高齡教育人力專業化方向調整。
- 3、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經費補助」：採多元方式進行，轉型期間，該部鼓勵經由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可依「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由立案民間團體於108年4月30日前申請經費補助。108下半年至109年，則可向該部委辦單位提出年度申請計畫。
- 4、專業委託辦理：基於計畫推動之專業考量，委請國立大學統籌規劃自主運作帶領人之運作機制、辦理說明會、審查、訪視規劃、自主帶領人增能培訓、成效調查、自主團體故事專輯及

成果發表。此外，考量區域特性及各區帶領人運作之在地需求，分4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申請收件、聯繫會議、運作及訪視、經費核撥及核結等事宜

#### (七)未來方向

- 1、教育部刻正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增列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項目，凡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均可提出申請。未來將鼓勵地方政府將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活動納入年度樂齡學習活動規劃，以符合在地之需求。
- 2、未來將視108-109年轉型過渡期之運作情形持續滾動調整推動方式，並藉由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促進高齡者在終身學習參與。

### 十、樂齡教育師資培育情形

#### (一)相關依據

教育部101年訂定「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並依據該要點於同年公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以教育部現有之課程教材及講師提供之教材為主，分3階段（初階、進階及實作研習），每一階段課程均聘請國內成人教育專業講師授課，教學方式強調多元與互動，包括：小組研討、分組演練、主題講述等。培訓流程包含「研習訓練」、「實地實作」、「交流座談」、「成果發表」，每個階段受訓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教材教案等成果，送各評核委員評分，評分通過才可進入下一個階段，進行方式如下：

- 1、初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階培訓；通過初階培訓者，發給初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
- 2、進階：取得前款初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者，由培訓機構辦理進階培訓；通過進階培訓者，由培訓機構發給進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
- 3、實作：取得進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者，得至樂齡教育機構或培訓機構進行實作培訓；經培訓機構實測通過者，由培訓機構發給各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

## （二）辦理方式

- 1、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第1期計畫（101-102）年
  - （1）本培訓包含樂齡講師、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樂齡教育導覽解說員、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4類，初階培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9縣市），進階培訓由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承辦。
  - （2）另為持續強化101年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人員之專業知能，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2梯次及國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南部場1梯次之在職訓練。
  - （3）101年（第1期）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合計478人通過並取得證明書，提供全國高齡教育相關單位運用。

(4) 培訓對象：

- 〈1〉 教育部所屬之社教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之樂齡教育人員。
- 〈2〉 各直轄市、縣（市）樂齡教育主管機關之主管、承辦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之主管、承辦人員。
- 〈3〉 其他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工作人員、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從事樂齡教育講師或服務人員。
- 〈4〉 修畢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高齡教育相關系所博、碩士班高齡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學分者。

2、102-103年辦理方式（第2期）：102年修正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並於102年發布「102年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實施計畫」。計210人通過培訓，並於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成果交流會議。

(1) 102年度修正部分主要調整專業人員分類如下：

- 〈1〉 樂齡教育講師：a.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樂齡學習中心，且年滿50歲以上之現任講師。其中未滿65歲者，以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且退休者為優先；  
b. 政府機關主管樂齡教育、家庭教育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
- 〈2〉 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下簡稱自主帶領人）：年滿50歲以上，有意從事樂齡自主學習團體領導者（以退休人員為優先）。

〈3〉前2款人員，應具備熱心、友善、幽默、耐性等人格特質，並樂意為樂齡者服務奉獻與持續學習增能。

(2) 培訓階段：包含初階階段（36小時）、進階階段（42小時）、實作階段（48小時）

(3) 「樂齡體適能種籽教師基礎培訓實施計畫」：102年為協助樂齡中心強化專業知能，提供適合樂齡中心推廣之體適能課程，以強化高齡者肌耐力，避免高齡者跌倒及增進身體健康，爰委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本計畫，係為在職訓練，以專業主題訓練為主。參加者以中心推動銀髮體適能、健康操等相關課程之講師為優先參與之對象，另其他類別之講師、樂齡中心之主任（負責人）及經營（志工）團隊，對樂齡運動教學有興趣者都可報名。計240人參與並取得研習證明。

### 3、103-107年樂齡學習輔導團講師在職訓練

(1) 為強化全國樂齡中心之講師，對於長者退休前（後）所需核心課程之教學進行策略教法，爰於103年委請國立中正大學於執行總輔導團計畫中納入辦理「103年活躍樂齡核心課程暨樂齡學習規劃師培訓計畫」。

(2) 參加對象以全國樂齡中心現任主任、各類課程老師（教授「基礎生活課程」及「政策宣導課程」之類別講師尤佳）及志工，具有2年（含）以上之樂齡學習中心授課經驗，培訓典範核心課程之種子人才。

(3) 培訓內容課程包含活躍樂齡核心課程的理論基礎、活躍樂齡核心課程的基本理念、

活躍樂齡核心課程的教學SOP、活躍樂齡核心課程的教材運用、活躍樂齡核心課程的教學工作坊、如何成為樂齡學習規劃師、活躍樂齡核心課程的教學演示。

- (4) 樂齡學習規劃師的課程，係以長者學習為出發點，以簡單、易懂的教學方法，讓長者將所學用於日常生活，各參與學員均為樂齡中心講師，為訓用合一，通過培訓者，需於樂齡學習中心執行至少16小時之創新教學核心課程，通過培訓之樂老師，並參與核心課程交流會議，繳交核心課程教材、教具及其他創新設計等資料。
- (5) 106年因應各地講師需求及加強講師多元性，結合全國11個縣市政府（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辦理培訓，課程內容包含高齡教育政策的現況與未來、樂齡學習與核心課程之理念、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策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演練、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設計與模式。培訓對象如下：
  - 〈1〉領有該部辦理102年與103年樂齡講師培訓研習證書且具備大專校院以上學歷者。
  - 〈2〉有意願擔任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授講師且具備大專校院以上學歷者。
  - 〈3〉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相關專業知識背景之大院校在生，且意願至樂齡中心或其他相關高齡教育機構授課服務者。
- (6) 因應各樂齡中心講師對於培訓需求殷切，106年教育部於召開樂齡學習輔導團期中

會議，請各區輔導團納入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並於107年實施，因本培訓屬各樂齡中心講師在職訓練，爰有關課程之設計及時數，由各辦理之輔導團規劃。

〈1〉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之培訓，分為下列幾類共同內容，由培訓單位參照本內容規劃培訓課程：

《1》認識老化：內容可包括高齡社會趨勢、老化理論、老化現象與特徵、老化問題與預防等；

《2》認識樂齡：內容可包括樂齡教育趨勢、樂齡精神與核心課程意義、核心課程教學現況（如教學123）等；

《3》樂齡教學設計：內容可包括樂齡教學專業化趨勢、教學設計基本原理與架構、樂齡教案設計等；

《4》樂齡教學實施：內容可包括樂齡教學模式、教學策略、方法、技巧、活動、演練與教學成效評估等。

〈2〉實際認證通過人數為670人（不含進階及專業訓練）

〈3〉樂齡學習課程多元，講師需求多

《1》全國樂齡中心核心課程多元，多達39項主題，教育部鼓勵中心講師參與培訓，非以1所中心配置1位核心課程規劃師為目的，係為讓課程及講師更臻多元，且該部於樂齡中心計畫亦設有每中心每位講師授課之比率，無法由1位講師主講39個專業主題。

《2》107年全國樂齡中心辦理場次為10萬

4,409場，總時數達21萬1,316小時，平均每中心執行283場次，574小時課程，各類型講師需求量大。

《3》講師接受培訓後返回樂齡中心，運用所學教學策略，實施樂齡核心課程。另依據該部105年調查，全國樂齡中心參與學員教育程度國小占29.7%，至108年調查，國小學歷已成長至36.1%，顯見樂齡學習規劃師之課程，係以長者學習為出發點，以簡單、易懂之教學方法，製作隨手可得之教具（如教長者將報紙捲成紙球，練習手眼協調及腿部肌肉運動），讓長者將所學用於日常生活，有助於長者加深對於課程的印象及實踐課程內容。

#### 4、104-107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教育部為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培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使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104年首次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取向方式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至107年，總計培訓491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 （三）遴選與考核

1、依據：自101年起至105年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或在職進修，初階培訓依教育部「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階培訓，進階培訓則由該部委託之全國各區熟稔國內外高齡教育政策或設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或教育專業領域之大學校

院及該部所屬館所辦理。考核方式依成果報告就行政協議書應完成辦理事項進行檢核。

2、103年至107年之培訓，係納入各區輔導團之子計畫辦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執行。完成子計畫之考核方式，教育部依行政協議書之委辦事項事項逐一進行檢視，並定期召開期初、期中及期末會議檢核。

(四)歷年培訓師資人數，詳表22。

表22 101-108年培訓師資類別與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	478		210					
樂齡體適能種籽教師基礎培訓(在職)			240					
樂齡學習規劃師(初階)			74	108	79	272	137	142
樂齡學習規劃師(進階)				36	54		34	56
樂齡學習規劃師(在職)							64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238	117	136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十一、樂齡教育專業輔導團推動情形

### (一)成立目的

基於全國樂齡中心成長速度逐年增加，為落實樂齡教育工作，亟需建立一套專業化的督導系統及系統化的培訓機制。教育部101年底採取專業委託的方式，運用國立大學具備高齡、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學校協助該部推動樂齡學習輔導團工作，國立大學與該部有隸屬關係，師資齊備、設備完善，因應高齡社會，協助該部推動輔

導團工作，責無旁貸。目前國內具備前述條件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爰該部每年採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前述4所學校執行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

## (二) 輔導團設置架構及相關法令依據

教育部於95年公布「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執行策略9「提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及策略10：「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中之方案9：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方案11：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於相關計畫或要點明訂輔導團機制，委託專業團體成立「樂齡銀髮教育行動輔導團」，藉由專業團體協助各縣市政府輔導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說明如下：

1、97年「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計畫」第柒項「輔導機制」敘明「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及整合鄉鎮市區內所轄老人教育資源」，輔導機制如下：

### (1) 教育部

〈1〉教育部得成立樂齡銀髮教育行動輔導團總團部，並於北、中、南、東四區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其任務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各項老人教育工作推動。

〈2〉委託相關單位培訓社區種子教師。

〈3〉每年定期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源中心代表及輔導團成員召開全國性聯繫會報，以促進經驗交流。

〈4〉研發適合之教材及教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定期邀集各資源中心召開聯繫會議，深入了解辦理情形。

〈2〉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老人教育輔導委員會(或小組)，定期訪視各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含設於國中小之高齡學習中心與社區玩具工坊)運作情形，以適時提供諮詢。

〈3〉按月填報各資源中心執行情形，於每月10日前上傳教育部老人教育學習網站。」

(3) 教育部依據上揭實施計畫規定，於98年成立銀髮行動輔導團，協助進行全國104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訪視工作。

2、98年5月15日令發布「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其中第8點「督導考核」中亦明訂：

(1) 教育部得委請專業團體成立輔導團，並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其任務為協助進行各項老人教育工作推動。

(2) 補助對象應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老人教育輔導委員會(或小組)，訂定「○○縣(市)老人教育輔導計畫」，其任務為落實推動老人教育、定期輔導及訪視各資源中心、召開聯繫會議等。

(3) 教育部依據上開要點之規定，98年續成立輔導團。

3、99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其中第10點「輔導及督導」規定：

(1) 教育部得成立中央輔導團推動相關業務，其組織任務，由該部召開相關會議另定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邀集督學、學者專家成立地方輔導團，或應用現有之相關教育輔導團辦理，其任務如下：A. 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志工、講師培訓、交流觀摩及自主學習社團經營活動。B. 訪視輔導及評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C.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聯繫會報。

(3) 99年因樂齡中心數量已擴展為202所，考量輔導團業務量爰開始分為2個輔導團。

4、101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其中第9點輔導及督導規定：

(1) 教育部得成立中央輔導團推動相關業務，其組織任務，由該部召開相關會議另定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邀集督學、學者專家成立地方輔導團，或應用現有之相關教育輔導團辦理，其任務如下：

〈1〉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志工、講師培訓、交流觀摩及自主學習社團經營活動。

〈2〉訪視輔導及評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

〈3〉每年至少召開2次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聯繫會報。

5、基於樂齡中心數量逐年增加，且為將培訓在地化，爰依據101年要點規定及參酌97年所設計之輔導團架構，並盤點國內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之國立大學，依要點成立輔導團，並於總輔導團下分為北區、中區、中南區、南區四區。

6、102年迄今則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第8點「補助成效考核」，及103年通過之「終身學習法」第14條「訪視與輔導」，與「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8條「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受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檢視其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及業務推動成效等事項」等相關規定，持續以行政協助委託各校辦理輔導團業務。

### （三）輔導團之產生方式及相關遴選辦理情形

1、教育部自97年起成立輔導團，協助各縣市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全國各樂齡中心之運作，以下謹就各年度輔導團成立及遴選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97-98年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 （2）99年依政府採購法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及教學會協助。
- （3）101年起因應全國樂齡中心數量大幅成長至225所，考量後續仍將逐年持續成長，且樂齡中心分散全國各鄉鎮市區，基於人力及經費與交通因素，無法由1個或2個單位進行輔導，爰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規定及參酌97年所設計之輔導團架構，並盤點國內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之國立大學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後改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

系)、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恰分布於北、中、南地區,考量教育部因人員、設備不足等因素下,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規定<sup>3</sup>及「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委請設有專業系所及熟稔專業領域之國立大學協助執行,爰於總輔導團下分為北區、中區、中南區、南區四區。

- (4) 另97年計畫原擬成立東部輔導團,惟評估東部地區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並無相關系所中心,離島之澎湖縣及金門縣亦同,爰將東部、離島依地域、交通方便性及各輔導團輔導縣市數量之衡平性,分別劃入北區及南區輔導團。
- (5) 教育部自101年開始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大學承辦輔導之原因,係基於本案結合大學相關專業系所及中心,有助於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含示範中心)提升整體專業水平,且考量該部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原因,不能獨立執行職務,衡諸旨揭大學長期協助該部推動及辦理各項高齡學習培訓及研習等相關業務,並熟稔國內外高齡教育各項方案,爰請協助執行;本案對於上述學校而言,

---

<sup>3</sup>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1、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2、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3、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4、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5、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6、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非屬該部對該校之指揮監督事項，而仍為其權責範圍，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及依「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請學校協助辦理。

- (6) 該部鑒於國立中正大學於97年起即受委託辦理輔導工作，且成教及高齡相關科系師資齊備，依該部97年計畫規劃「成立輔導團總團部，並於北中南東四區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之構想，國立中正大學受其他3所大學推薦擔任總輔導團工作，執行全國性各項行政會議、培訓、成果展、國際研討會、研編基礎教材等工作，以提升整體國內高齡教育水平，另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之縣市輔導，屬於區域性工作，國立中正大學師資齊備，有成人教育系、所、中心，亦請該校另一行政單位，擔任中南區輔導團工作。
- (7) 國內4所大學成立5個輔導團，同時進行分區輔導工作，推動各項在地化的高齡教育工作、發展樂齡中心的特色、研編教材、辦理聯繫及座談會議、規劃各經營團隊之培訓工作，並訪評樂齡中心，透過實際訪視瞭解中心運作狀況，提供經營運作所需之諮詢輔導意見，形成政策建議，其完善之輔導架構，讓其他部會（衛福部）頻頻詢問如何成立輔導團，而輔導團帶動各縣市政府首長重視推動樂齡中心，並輔導各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學習如何營運中心，及設計不同於長青學苑、社區老人團體唱跳課程之樂齡學習課程（分為樂齡核心課

程、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課程)，為國內的高齡教育工作推動建立良好典範。

#### (四)經費補助

- 1、來源：教育部自101年12月委託4所大學推動樂齡學習輔導團工作，協助縣市政府及樂齡中心從旁專業輔導，所需經費經由各校配合各項工作、輔導區域（如偏鄉、離島地區）、樂齡中心數、培訓場次多寡、拍攝樂齡故事影片（如南區拍攝原住民樂齡中心長者學習故事、中區拍攝客家地區樂齡中心學習故事）、數位教材（中南區輔導團製作交通安全、北區輔導團製作體適能）、樂齡微電影（如總區拍攝從「齡」開始、「樂」在其中等）及配合該部執行政策宣導（如107年各輔導團均配合該部實施樂齡拾穗辦理相關論壇、國際研討會、代間教育研討會）等，每年經費均會酌做調整。
- 2、101至108年教育部委託4所大學辦理樂齡學習輔導團經費。

表23 101至108年教育部委託4所大學辦理樂齡學習輔導團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101-102	102-103	103-104	104-105	105-106	107	108	合計
總輔團	2,000,000	2,860,000	3,500,000	3,860,000	4,030,000	4,280,000	3,850,000	78,182,327
北區	1,713,000	1,713,000	1,848,327	1,940,000	1,950,000	2,600,000	2,360,000	
中區	1,567,000	1,560,000	1,604,000	1,711,000	1,711,000	2,250,000	2,150,000	
中南區	1,582,000	1,582,000	1,722,000	1,940,000	2,000,000	2,500,000	2,300,000	
南區	1,602,000	1,602,000	1,726,000	1,926,000	1,926,000	2,541,000	2,176,000	
總計	8,464,000	9,317,000	10,400,327	11,377,000	11,617,000	14,171,000	12,836,000	
備註	教育部輔導團係採跨年度的方式撥付，此經費係協議書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 (五)總團與分區輔導團辦理之業務

國內4所大學成立5個輔導團，同時進行分區輔導工作，推動各項在地化的高齡教育工作、發展樂齡學習中心的特色、研編教材、辦理聯繫及座談會議、規劃各經營團隊之培訓工作，並訪評樂齡學習中心，透過實際訪視瞭解中心運作狀況，提供經營運作所需之諮詢輔導意見，形成政策建議。輔導團帶動各縣市政府首長重視推動樂齡學習中心，並且輔導各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學習如何營運中心，及設計不同於長青學苑、社區老人團體唱跳課程之樂齡學習課程（分為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課程），也為國內的高齡教育工作推動建立良好典範。執行工作如下：

- 1、樂齡學習總輔導團：由國立中正大學執行，執行工作以：(1) 擬訂各區訪視評鑑與輔導計畫（後轉型為抽訪計畫）；(2) 研擬樂齡學習中心高齡教育核心課程主題及編撰基礎教材（共編撰12本教材）；(3) 定期召開示範中心聯繫會議；(4) 籌辦全國各縣市訪視委員及各縣市行政人員研習會；(5) 辦理年度成果觀摩交流會；(6) 不定期辦理國際研討會；(7) 策劃創新教學模式；(8) 蒐集及建立全國樂齡中心基本資料、成果檢視；(9) 甄選及輔導各縣市樂齡學習示範、優質中心進行特色方案；(10) 進行全國樂齡中心研究調查；(11) 新辦中心經營團隊培訓。
- 2、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國立中正大學（中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協助輔導全國各縣市4個分區的樂齡學習中心

經營與課程教學活動，讓高齡者在活躍老化中實踐樂齡學習的理想。4個分區輔導團的主要任務及工作項目包括有：(1) 協助審查及輔導樂齡中心撰寫相關方案計畫；(2) 協助團隊成員提升樂齡專業素養；(3) 提升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專業素養；(4) 建立縣市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溝通平臺與專業成長社群；(5) 增進區域內樂齡學習相關資源之充分運用，建立樂齡學習之夥伴關係；(6) 帶動偏鄉地區樂齡資源之成長，鼓勵偏鄉樂齡之均衡發展；(7) 引進樂齡學習國際思潮與組織運作經驗；(8) 激勵樂齡中心及相關團體，鼓舞樂齡中心士氣；(9) 協助樂齡中心整合與發展特色，強化樂齡中心之成果行銷。

#### (六) 訪視輔導情形

##### 1、樂齡學習中心

- (1) 每年並開會檢討訪視機制，除新設置之樂齡中心進行期初訪視（以了解環境空間、經營團隊運作、課程排定及結合附近資源情形）、期中訪視外，餘採抽訪、集中訪視方式進行。
- (2) 105年起，為簡化行政程序，併同縣市政府進行訪視，除新設置之中心由輔導團委員實地進行2次訪視（期初訪視、期中訪視）外，餘續辦中心採配合縣市進行實地抽訪，避免樂齡中心疲於奔命，爰後續訪視委員，以輔導團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不另邀請其他領域專家參與，實際抽訪之中心數如表24。

表24 102至108年教育部委託各樂齡學習輔導團實地抽訪數量一覽表

輔導團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北區	51	13	13	47	51	40	41
中區	57	22	15	43	53	40	32
中南區	37	12	24	14	25	27	15
南區	49	19	11	54	38	31	78
總區	7	2	3	0	13	14	8
總計	201	68	66	158	180	152	174

102年各區輔導團初成立，訪視中心數較多。  
 103-104年部分中心實地訪視，及配合縣市進行集中訪視。  
 105年起配合縣市政府進行實地抽訪。  
 108年南區有配合縣市進行集中訪視，爰訪視數量較多。

資料來源：教育部補充說明。

- (3) 教育部補助全國樂齡中心，分散於全國358個鄉鎮市區，各區輔導團教授均親自到達偏鄉離島地區，如澎湖七美鄉、望安鄉，臺東縣的綠島鄉及原住民地區，傳遞該部推動樂齡學習政策理念及樂齡中心運作方式，並將承辦單位建議、運作困境等，提供該部作為後續滾動修正參考，且中心均屬在地化組織，分區輔導機制有助於中心在地輔導，避免樂齡中心人員長途跋涉到定點進行培訓。
- 2、樂齡大學自103年由該部自辦訪視輔導，共訪視8所學校，104年及105年配合該部行政簡化由該部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統一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工作」，106、107年依據105年9月22日召開「簡化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大學校院辦理耆齡大學執行成效訪視工作討論會議紀錄」由實地訪視改為書面審查。
- 3、有關高齡自主團體訪視，由該部邀集相關專家

學者進行輔導訪視，以協助各自主學習團執行。105-107年試辦期間，考量本計畫係為試辦計畫，為瞭解各高齡自主團體辦理狀況，且讓執行者掌握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之精神，依據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輔導訪視原則第3點略以，每一自主團體於每案執行期，至少接受1次輔導訪視。由該部統一規劃，並請試辦縣市政府協助訪視之實務行政工作。

#### (七)輔導成效

- 1、輔導樂齡成效：教育部自101年委請之4所大學，係目前國內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及高齡教育相關系所中心之國立大學，以區域性在地化為考量，有助於促進樂齡中心的凝聚力及藉由鄰近區域中心執行模式互相觀摩，共同精進。為了解各樂齡中心對於輔導團的訪視輔導滿意情形，依據該部調查顯示，整體而言，樂齡中心對於輔導團訪視的滿意度很高，在5點量表中，平均數皆在4以上；其中又以「訪視委員的輔導諮詢態度」的滿意度最高（平均數達4.24）、訪視委員的專業協助感到滿意（平均數達4.16）訪視輔導後，可以提升樂齡中心的經營效能（平均數達4.12），彰顯各分區輔導團與其分區內的樂齡學習中心建立了良好的夥伴關係。
- 2、辦理專業研習：教育部為強化各縣市政府、樂齡中心經營團隊及講師專業知能，及推廣一般民眾重視高齡教育，每年委託輔導團辦理相關培訓、研習、論壇或國際研討會、成果觀摩會等，各區輔導團藉由培訓研習，傳遞該部推動理念及強化中心專業，輔導團每年均依據轄內

各樂齡中心特色，規劃專業的在職訓練課程，例如南區輔導團因應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偏鄉地區及學校執行單位，辦理偏鄉地區樂齡服務團隊增能培力及代間教育研習活動，中南區輔導團則因所督導之地區民間團體較多，推動社會企業培訓工作，中區則規劃樂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坊、北區則因應幅員較廣，協助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及金門縣另外規劃培訓課程，總區則配合該部政策每年辦理成果觀摩會，107年配合該部樂齡十年，各區均規劃辦理樂齡拾穗活動（國際研討會及跨域論壇等），近2年的培訓場次及人數，106年辦理61場次，共有4,568人參與，107年52場次，共有4,229人參與。

3、研編專業教材：高齡者之學習，並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方式，該部委請輔導團研發有關樂齡學習基礎教材、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樂齡學習中心工作手冊、志工手冊及樂齡中心創意教材、樂齡自主學習團體等議題之教材，累計至今年已出版28種教材，除依政府出版品規定販售外，更提供全國樂齡中心與相關單位運用。

4、建立訪視機制

(1) 全國樂齡中心雖為縣市政府推薦成立，惟所補助之經費大部分由該部補助，為強化全國各樂齡中心發揮功能，該部每年均辦理全國樂齡中心訪視計畫，藉由實地訪視，審視各中心在管理創新、課程創新、軟硬體設備、行銷宣傳等能力，並據此滾動修正相關補助要點，協助解決行政層面

問題，且審計單位多年來均關切該部如何管理300多所中心執行成效，該部101至102年委請輔導團協助進行樂齡中心實地訪視，後續改為集中訪視及抽訪，隨時檢核及輔導中心成效。

- (2) 各區輔導團教授均親自到達偏鄉離島地區，如澎湖七美鄉、望安鄉，臺東縣的綠島鄉及原住民地區，將該部推動樂齡學習政策理念及樂齡中心運作方式與承辦單位建議、運作困境等，提供該部作為後續滾動修正參據，且中心均屬在地化組織，分區輔導機制有助於中心在地輔導，避免樂齡中心長途跋涉到定點進行培訓。

(八)教育部對於「據悉，輔導團每年辦理4次輔導訪視，業已造成中心基層疲於奔命，該政策行政體制有無疊床架屋等情」之說明

- 1、關於「輔導團每年辦理4次輔導訪視，造成中心基層疲於奔命」一節

- (1) 教育部除98年曾全面訪視當年度104所樂齡資源中心，以了解中心現場實施樂齡學習模式及作法外，餘年度因樂齡中心數量逐年成長，均採抽訪方式進行，訪視涉及交通安排、委員聯繫、經費支出等因素，該部委託之輔導團於人力及經費上尚無法每年辦理4次輔導訪視。

- (2) 該部委託輔導團之訪視，均由各區輔導團教授親自到達樂齡中心現場進行實地了解，全國樂齡中心範圍涵蓋80多個偏鄉、52個原民地區及離島與都會地區，如澎湖縣七美鄉、望安鄉、臺東縣綠島鄉、長濱

鄉、大武鄉及高雄市桃源區、納瑪夏區等，如為新辦中心，均由各區輔導團教授們克服交通問題前往，傳遞該部推動樂齡學習政策理念。並將樂齡中心運作方式、偏遠地區承辦單位之運作困境等，及時提供該部作為政策修正參考，避免中央政策及地方執行有落差。

## 2、關於「行政體制有無疊床架屋」之說明

教育部為建立及推動樂齡學習體系，以縣市教育局（處）為縣市窗口，係為將該部政策落實於各鄉鎮市區，除縣市行政協助外，更需就推動高齡教育提供專業協助，協助各樂齡中心健全發展，原因說明如下：

### (1) 中心承辦單位多元，需要專業協助：

各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多元，且分散於全國各鄉鎮市區（含原民地區及離島），地方政府常因承辦人更迭，無法提供中心運作之專業諮詢，該部委託國內高齡及成教相關系所專家學者前往協助，除可將該部推動政策貫徹，更可將專業知識帶至偏鄉，部分輔導團更計畫於原民地區開課（如南投縣國姓鄉、屏東縣霧台鄉），避免原鄉地區講師，因交通不便，無法到定點學習。

### (2) 委託專業團體，發展創新多元模式

全國樂齡中心雖為縣市政府推薦成立，惟所補助之經費多來自該部提供，多數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源，無餘裕之經費聘用相關專業教授進行訪視及培訓等工作（多數縣市運用退休教職人員），更無法自行發展教材、教案，該部委請輔導團協助專業輔導，

規劃系列性培訓課程，發展樂齡中心核心課程、輔導成立樂齡自組學習團體（後改為樂齡學習社團）、進行村里拓點、盤點資源連結等，並隨時檢核樂齡中心執行成效，維持高齡教育推動之品質。

(九)教育部自106年度開始進行行政減量，大量減少對地方的訪視輔導工作，對於樂齡輔導團近年來訪視輔導工作與過往相較有無亦配合進行減量辦理

教育部委託各區輔導團於102至104年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協助，藉由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提供樂齡中心不同層面建議。為簡化行政程序，105年起併同縣市政府進行訪視，每1所中心訪視次數，除為新辦（或更換團隊）之樂齡中心採期初及期中訪視外，其餘中心為期中訪視1次，透過實際訪視，瞭解中心運作狀況，提供各中心經營運作所需之諮詢輔導建議，已減少行政工作。

## 十二、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每年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樂齡學習計畫約1億餘元，各縣市政府之分配額度，係依據該部年度預算及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之申請額度進行審核，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樂齡學習政策，並激勵辦理績效良好之地方政府，爰依終身學習法第14條訂定之「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9、10及11條規定進行訪視，為實地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現況、成效，而擬定「訪視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並據以辦理各地方政府執行樂齡學習訪視計畫，訪視對象以各縣市政府為單位，訪視組別原105年分為整體政策、督導機制、經費成效、創新特色、輔導改進5組，於107年修改為整體政策、督導機制、計畫成效、創新特色4個層面，沿用至今。

- (二)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三-
- (三)針對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準及原則規定，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予以表揚，並發給獎牌及獎金；辦理績效不彰者，予以輔導。而訪視成績評為特優、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並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次年之獎勵經費。
- (三)該部完成訪視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將結果公告於該部相關網站，並依據訪視結果作為核定獎勵金額度之參據。另本計畫對於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由該部函請獲獎縣市本權責進行敘獎，對於縣市政府承辦同仁及主管給予鼓勵。
- (四)依前述各項辦法及要點，該部自105年起，每年均進行地方政府訪視，並辦理頒獎儀式，有效激勵縣市政府重視高齡教育，以花蓮縣政府為例，該府原連續3年均評為甲等，於該府積極重視下，於107年大力推動各項工作，運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專業師資及地方輔導委員，協助盤點資源，該府協助樂齡中心連結師資、專業技術、場地協調、行銷宣傳等，提升各樂齡中心之創新特

色發展，各項層面獲得平衡發展，於108年評為「特優等獎」。

(五)105至108年各縣市政府訪視成績等第、訪視結果(核發獎金)如下，另有關審查委員訪視意見及建議改善事項

表25 105年至108年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結果

縣市別	年度	等地	訪視結果	備註	縣市別	年度	等地	訪視結果	備註
臺北市	105	優等	30萬元		嘉義市	105	甲等	10萬元	
	106	優等	30萬元	免評		106	優等	20萬元	
	107	優等	30萬元			107	優等	20萬元	免評
	108	優等	30萬元	免評		108	甲等	10萬元	
新北市	105	特優	100萬元		臺南市	105	優等	70萬元	
	106	特優	100萬元	免評		106	優等	70萬元	免評
	107	特優	100萬元			107	優等	70萬元	
	108	特優	100萬元	免評		108	優等	70萬元	免評
基隆市	105	乙等	0		高雄市	105	甲等	40萬元	
	106	甲等	10萬元			106	特優	100萬元	
	107	甲等	10萬元			107	特優	100萬元	免評
	108	甲等	10萬元			108	特優	100萬元	
桃園市	105	甲等	20萬元		屏東縣	105	優等	70萬元	
	106	甲等	20萬元			106	優等	70萬元	免評
	107	特優	50萬元			107	甲等	40萬元	
	108	特優	50萬元	免評		108	甲等	40萬元	
新竹縣	105	優等	30萬元		宜蘭縣	105	甲等	20萬元	
	106	優等	30萬元	免評		106	甲等	20萬元	
	107	優等	30萬元			107	甲等	20萬元	
	108	優等	30萬元	免評		108	甲等	20萬元	
新竹市	105	甲等	10萬元		花蓮縣	105	甲等	20萬元	
	106	優等	20萬元			106	甲等	20萬元	
	107	優等	20萬元	免評		107	甲等	20萬元	
	108	優等	20萬元			108	特優	50萬元	
苗栗縣	105	優等	50萬元		臺東縣	105	優等		
	106	優等	50萬元	免評		106	優等		免評
	107	優等	50萬元			107	甲等		
	108	優等	50萬元	免評		108	甲等		
臺中市	105	甲等	40萬元		澎湖縣	105	甲等	10萬元	
	106	優等	70萬元			106	乙等		
	107	優等	70萬元	免評		107	乙等		

	108	甲等	40萬元			108	甲等	10萬元	
彰化縣	105	甲等	30萬元		金門縣	105	優等		
	106	甲等	30萬元			106	優等		免評
	107	甲等	30萬元			107	優等		
	108	甲等	30萬元			108	優等		免評
南投縣	105	優等	30萬元		連江縣	105	乙等		
	106	優等	30萬元	免評		106	乙等		
	107	優等	30萬元			107	未評		
	108	優等	30萬元	免評		108	未評		
雲林縣	105	優等	50萬元						
	106	優等	50萬元	免評					
	107	甲等	30萬元						
	108	甲等	30萬元						
嘉義縣	105	優等	50萬元						
	106	優等	50萬元	免評					
	107	優等	50萬元						
	108	優等	50萬元	免評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十三、縣市政府成立輔導團及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辦理情形

#### (一)「成立縣市政府輔導團及建立樂齡中心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部分之定位及任務異同

依據108年度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七、訪視層面-評分層面-督導機制-評分指標：成立縣市政府輔導團及建立樂齡中心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10分)，此機制與貴部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含總團及分區輔導團)之異同及業務內容是否重複

##### 1、成員組成不同

(1)經教育部調查，各地方政府共聘請218位各界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或訪視小組，協助推動樂齡輔導團業務，其聘請之成員多為縣市內首長、督學或現職/退休校長主任等，其中具有成人教育相關經驗有23位(尚

有擔任多個縣市委員者)。

- (2) 該部所委託之輔導團業務，係以國內高齡及成人教育專業背景之大學為主，藉由不同學校及專業領域專家，提供樂齡中心發展不同層面思考，及引導規劃適合在地高齡長者之學習活動。

## 2、輔導任務不同

- (1) 地方輔導委員係就該縣市規劃、整合、審議與輔導樂齡教育業務，就各樂齡中心經營、組織、行政等層面進行輔導，屬較基礎實際經營面之建議，各委員分配負責之區域，以雲林縣為例，每位輔導委員負責2至3個樂齡中心進行分組分區輔導，協助及支援樂齡中心。
- (2) 該部所委託輔導團之訪視督導，係經召開相關會議，由總輔導團協助綜整各區建議方向，修改訪視項目，訂定公布之訪視計畫據以執行，各區輔導團教授均親自到達偏鄉離島地區，如澎湖七美鄉、望安鄉，臺東縣綠島鄉及原住民地區，傳遞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政策理念及樂齡中心正確運作方式，並將承辦單位建議、運作困境、在地學習現況等，提供該部作為後續滾動修正參考，以強化政策落實，避免中央政策及地方執行產生落差。

## 3、研究發展功能不同

- (1) 各地方政府除新北市政府仿國教體系，下設「終身學習輔導團」，除協助各樂齡中心訪視工作外，亦協助出版終身學習刊物、評選社教個人暨團體有功人員評選、國內

外進修參訪計畫、執行新北市終身教育與高齡教育相關研究案，並進行各項終身教育主題之行銷工作，其餘縣市尚無樂齡學習訪視外之研究、出版等相關編組。

(2) 教育部所委託之樂齡學習輔導團，均為大學相關成教、高齡教育等學系、所或中心，於輔導及協助區域縣市樂齡學習工作同時，亦發展全國及區域等相關高齡研究、教材及教案等，並提供縣市發展出之優質模式供其他樂齡中心觀摩學習。

(二) 教育部提供已成立輔導團及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之縣市政府，詳如表26。

表26 縣市政府成立輔導團、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情形

縣市別	成立地方輔導團	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	備註
臺北市	V	V	
新北市	X	V	以終身學習輔導團取代
基隆市	X	V	未明訂樂齡輔導團設立要點，但訂有訪視計畫及建立輔導訪視委員名單。
桃園市	V	V	
新竹縣	V	V	
新竹市	X	V	以「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協助。
苗栗縣	V	V	
臺中市	V	V	
彰化縣	V	V	
雲林縣	V	V	
嘉義市	V	V	
嘉義縣	V	V	
臺南市	V	V	
高雄市	X	V	現階段無成立地方輔導團組織，但每年仍會遴聘對本市樂齡中心業務熟稔之輔導訪視委員
屏東縣	V	V	

縣市別	成立地方輔導團	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	備註
宜蘭縣	√	√	
花蓮縣	√	√	
臺東縣	√	√	
澎湖縣	√	√	
金門縣	√	√	
連江縣	X	X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十四、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樂齡教育之相關定位

#####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定位

- 1、國教院依據組織法，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期以證據為本提供建言，發揮政策影響力。
- 2、國教院已與教育部共同討論決定「課程教學」、「教育人力」、「公平/素質」及「績效責任」等四項研究主軸，目前均由研究人員依據研究主軸，自主提出研究計畫。而執行各項研究計畫之前，必先了解現行政策，釐清問題意識，再以證據為本提出配套與建言，因此，各研究主軸之進行，既有由上而下的交辦性質業務，亦有由下而上的前瞻與突破之精神，環環相扣。
  - (1) 就體制而言：教育部及國教院例行召開各協調或協作會議，國教院主管參與教育部部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聚焦理念共識、提出政策建言或規劃研究方向。
  - (2) 就實務而言：以「課程教學」為例，由課程綱要的基礎性研究、總綱及學科領域綱要發展與審議、不同教育階段教科書審定、評量方式研發、學校行政人才儲訓，以至於教學現場的落實，植基於部分例行性業務（如教科書審定），且為解決實際的

問題（如政策落實情形），由其中創發新興議題，修正、規劃與啟動下一波118年課綱之研修。

3、教育部相關政策之研擬或修訂，均參考國教院研究成果，例如：

(1) 偏遠地區學校界定指標：配合《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為改善現有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未考量學生不利、數位環境與少子女化等問題，國教院研擬適合現況的偏鄉指標，教育部已參採該指標界定偏遠地區學校。

(2) 國民中小學計價制度：為改善教科書定價問題，國教院研擬教科書計價審議機制及計價公式，教育部教科書計價小組已參採該機制。

(3) 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國教院完成戶外教育五大支持系統（課程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盤點及平臺建置，教育部國教署已參採並對外公開。

## (二) 研究員自主性研究之相關說明

1、國教院致力於長期、系統性蒐集與整合各類實徵性教育資料，持續整合並長期投入重要教育政策研究與課程測評研發：包括學生學力長期追蹤（TASA-L）、課程綱要研發及推動等整合型研究計畫、教育類國際評比，以及教科書審定等重要工作，據此提供「以證據為本（evidence-based）」的政策建言，發揮智庫功能。

2、國教院於106年與教育部共同討論決定研究主軸，包含「課程教學」、「教育人力」、「公平/

素質」及「績效責任」等四大面向，作為十年（107~116）長期性發展方向，以聚焦國教院研究能量，四大面向重點如下：

- (1) 課程教學：含研發與落實課程綱要、精進教科書品質、建立知識基礎等。
- (2) 教育人力：含發展教師遴選與檢定機制，以及優化校長遴選與培訓等。
- (3) 公平/素質：含建置自主學習資源、規劃縮短學習落差方案，以及規劃推動原住民教育相關研究計畫。
- (4) 績效責任：含評量中小學生學力，並追蹤大專學生學習成效等。

3、國教院於108年與教育部研商啟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並訂有管考作業要點，各項研究計畫於研擬與執行階段，結合外部學者專家，建立嚴謹審查機制，以確保研究品質。

## 十五、高齡教育經費概況

(一)97年迄今高齡教育相關費用，經教育部統計如表27。

表27 97-108年歷年高齡教育占終身教育及教育部主管預算比

單位:億元

年度	高齡教育		終身教育司 主管 (B)	占比* (A/B) %	教育部預算 (C)	占比** (B/C) %
	預算數 (A)	執行數	預算數			
97	0.46	0.67	27.60	1.6	1,504.59	1.83
98	1.00	1.20	27.65	3.6	1,664.13	1.66
99	1.14	1.04	22.51	5.1	1,654.94	1.36
100	0.91	0.87	19.25	4.7	1,767.22	1.09

101	0.76	1.11	16.29	4.7	1,909.53	0.85
102	0.85	1.48	17.03	5.0	1,134.01	1.50
103	1.49	1.71	20.69	7.2	1,150.88	1.80
104	1.59	1.87	16.41	9.7	1,200.11	1.37
105	1.72	1.81	17.31	9.9	1,271.56	1.36
106	2.02	1.95	22.25	9.1	1,336.39	1.66
107	2.44	2.62	19.39	12.6	1,324.29	1.46
108	1.90	1.43	19.96	9.5	1,298.37	1.53

資料來源：教育部。

\*高齡教育預算占終身教育司主管預算比率

\*\*終身教育經費占教育部經費比率

## (二)教育部對於擴增高齡教育經費之必要性分析說明

1、教育部樂齡學習所服務之國民，係以55歲以上為實施對象，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統計，全國55歲以上中高齡者為739萬6,018人，占總人口數31.35%，高齡教育相關推動經費應按人口比率逐年調整。

2、有關高齡服務對象及正規教育學生人數及使用經費及占比等，詳表28。

表28 有關高齡服務對象及正規教育學生人數及使用經費

教育階段		學生人數(人)	經費(億元)	占整體教育經費比率
國民及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	幼兒園：539,404	219.32	9.05%
	國民小學	國小：1,158,557	2,741.1	11.31%
		國小補校：9,708		
	國民中學	國中：624,407	567.11	23.41%
國中補校：5,818				
高等教育		124萬4,822(備註1)	1,005.82(備註2)	41.51%

教育階段	學生人數 (人)	經費 (億元)	占整體教育經費比率
終身教育 (高齡教育經費)	樂齡中心：14萬3,881 (系列課程學員數，不含單場次推廣及服務人數) 樂齡大學：4,492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1,605	1.9 (備註5)	0.82%
<p>備註1：學生人數係依據統計處公布之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學生數總計。</p> <p>備註2：依據會計處每年向立法院教文會委員說明該部預算案之資料定義，高等教育經費係包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等6項工作計畫(跨7司處)，為求對外資料一致，故依會計處定義提供。</p> <p>備註3：108年度教育部主管教育經費242,274,399千元。(含三署及館所)</p> <p>備註4：高等教育經費包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國立大學校院經費、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p> <p>備註5：教育部編列「高齡教育經費」，尚包含委託計畫及民間團體補助經費。</p>			

資料來源：教育部。

### 3、教育部說明擴增高齡教育經費之必要性

教育部各司署依據所服務之對象，核實編列經費專款推動，惟近年來國內高齡化的趨勢嚴峻，因應人口增加及讓民眾提早因應超高齡社會的趨勢，高齡教育經費可考量逐年酌調。

(三)樂齡學習所服務之國民，係以55歲以上為實施對象，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統計，全國55歲以上中高齡者為739萬6,018人，占總人口數31.35%，高齡教育相關推動經費應按人口比率逐年調整。相關規劃或預期作為為何？除因應高齡人口增加而有擴增高齡教育經費之必要外，請就業務推動上規劃分析說明擴增高齡教育經費之必要性。

1、國內中高齡人口約近84%為(亞)健康人口，透過終身學習，有助於延長個人第三年齡及減少醫療支出，樂齡學習涉及廣大高齡者學習權益，包含偏鄉及離島與原民地區，且已納入終身學習法推動範疇，為匯聚115年臺灣超高齡社會創意構想及前瞻教育策略，加強各中央部會

之間的橫向聯繫及民間組織合作交流，該部於108年9月辦理「高齡教育高峰會議：迎向超高齡臺灣，建構全樂齡社會」，就如何完善高齡教育體系、如何創新高齡教育課程與實施模式、如何提升高齡教育專業人力、高齡教育計畫跨域創新、如何跨領域推廣超高齡社會前瞻教育理念等5個主題進行相關討論。

2、因應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各界對於提高高齡教育預算以提升講師鐘點費及補助專人辦理樂齡學習工作，呼聲甚高。為預為未來準備，教育部於有限之經費下，致力推動高齡教育，未來仍將持續爭取增編高齡教育經費，在整體教育政策推動考量下若能增編高齡教育預算，規劃朝下列方向推動：

- (1) 顧及高齡長者學習權益，持續深化推動樂齡學習現有體系及強化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人才培訓，機構及非機構之模式通力合作，以打造友善高齡學習環境為目標。
- (2) 因應國人壽命愈來愈長，未來願景將以邁向百年人生的教育設計為主軸，退休學習、失智預防、科技數位、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趨勢相對重要，為落實推動，須培植提升國內各領域質量併重的高齡教育專業人力、推動高齡教育多元學習模式，另可加強推動整合性跨領域合作計畫及相關研究發展計畫，鼓勵高齡自主學習，擴增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從老有所學到老有所用，加強樂齡學習應用服務，以長遠規劃推動高齡教育工作。

## 十六、衛福部長照費用編列及執行概況

(一)長照10年計畫2.0之預算編列與經費執行情形，如表29。

表29 長照10年計畫2.0之預算編列與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106	16,190,386	8,735,774
107	31,949,434	16,315,553
108	33,807,291	26,270,583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二)該部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針對「健康、亞健康、衰弱」及「失智、失能、重病末期、臥病在床」兩者間經費編列情形詳下表30、31。

表30 衛福部長期照顧服務「健康、亞健康、衰弱」經費編列

單位：  
千元

對象	健康、亞健康、衰弱				
	健康促進	長青學苑及老人福利活動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單位)
108年度編列經費	75,884	30,000	728,338	979,520	2,036,251

資料來源：衛福部。

\*108年該計畫包括「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輔導暨補助計畫」及「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試辦計畫」。

表31 衛福部長長期照顧服務「失智、失能、重病末期、臥病在床」經費編列

單位：千元

對象	失智、失能、重病末期、臥病在床				
服務項目	長照服務 給付及支付	發展失智 社區照護 服務	獎助居家式 服務機構	獎助社區式 服務機構	社區整體照 顧服務體系 (A單位)
108年度 編列經費	19,792,818	910,076	1,296,732	1,065,334	1,363,059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衛福部長長期照顧服務，為延長第三年齡、縮短第四年齡<sup>4</sup>，以減少醫療資源及長期照顧的支出之相關推動作為

- 1、健康、亞健康及失能老人之占比，依據2010年戶口普查資料，顯示我國老年人的長期照顧需要率為12.7%，推算健康、亞健康老人占比為83.3%。
- 2、衛福部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就延長第三年齡、縮短第四年齡，以減少醫療資源及長期照顧的支出，最後達到成功老化、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目標之相關作為
- 3、為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政府除積極推動失能者的長期照顧政策外，針對健康長輩亦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活力老化等面向推動相關友善老人服務。截至108年10月底止我國計有356萬9,905名老人，依據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我

<sup>4</sup> 第三年齡係指一個人離開工作場所（主要指不再從事全時的工作），並且停止許多家庭上的責任，得以自由地滿足個人的想法與需要，其特性是屬於個人成就的年齡。第四年齡係指依賴和衰老以及死亡的年齡。

國老人失能率為12.7%，推估我國約有311萬6,000餘名老人（356萬9,905人\*87.3%）是健康或亞健康長輩。

4、針對全國8成以上健康、亞健康或衰弱老人的多元需求，有賴各項服務的普及，讓長輩可就近接受服務：

(1) 該部社會及家庭署除設置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長者服務外，並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項目，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包含長青學苑、各項敬老活動，每年約可服務近50萬名老人，提供滿足健康、亞健康或衰弱長輩社會參與的多元需求，以達到在地安老的目標。

(2) 該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長者活躍老化計畫、失智友善社區計畫、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性計畫、長者居家科技互動平台計畫、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推動計畫等，以期達到提升長者生活品質、促進長者健康、延緩失能及鼓勵長者社會參與之政策目標。

5、另對於失能、失智人口增長，為延緩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該部透過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針對引發失能（智）之因素，發展肌力強化、生活功能重建、社會參與、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結合社區在地資源，鼓勵全國老人（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參與。

## 十七、本案相關中央、地方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整合情形

##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政策目標與重點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政策係為落實「在地老化、健康老化」理念，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

(2) 以社區互助之基本精神，於全國設置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社區預防照顧服務，建立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

2、據點政策係該部獎助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設施設備費，鼓勵社區各類型團體自主參與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工作，連結在地志工人力、物力、縣市政府，依老人需求規劃辦理各項活動。另為提供更多元的健康促進課程、活動及餐飲服務，據點可結合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處)、行政院農委會、勞動部、教育部之相關服務方案或資源，提供老人多元服務選擇，其中亦包含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所開設之樂齡課程。

3、據點提供之「健康促進」服務多元，主要係透過多樣化的課程與活動鼓勵老人走出家門，內容可含括健康講座、體適能活動、音樂、手工藝、烹飪、文化傳承、語文等各類動靜態課程與活動，提升老人健康識能，使參與之老人增進人際互動，提升社會參與機會，並達到身心健康的效果。

4、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已於全國設置3,619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補助其中525個據點相關

設施設備費用，營造友善高齡學習環境。

- 5、另教育部推動樂齡教育推動體系於全國已有365所樂齡中心，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村里拓點工作」，結合當地村里長辦公室、宗教聚會所、醫院等單位，協助推動樂齡學習村里拓點工作，預計108年達3,006個村里，以落實在地學習。
- 6、兩者間同為提供老人可近性之服務，資源間之共享，據衛福部表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中心之場域空間可共享，以達到服務相輔相成之目的。

## (二)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功能定位之比較

- 1、社區大學係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條及第3條規定，社區大學為前開條例所定之終身學習機構，係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其設立目的在於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等目的；且前開條例並無就學年齡之限制。又社區大學之課程開設多以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類型為主，其課程內容著重實踐前開條例之公共參與及地方實踐發展等立法精神。
- 2、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係依據終身學習法第3條、第14條及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辦理，為顧及社區高齡者學習權益及其多元性，該部以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國內55歲以上中高齡者不同模式的學習，樂齡中心運用在地組織，強化長者對於社區、家鄉的認同感，以各鄉鎮市區既有人文特色、地方資源，再配

合該部所規劃活躍老化核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讓民眾強化對於老化生活準備及拓展人際關係；樂齡大學則是運用學校優質校園環境及與年輕學子的互動，強化青銀共學、世代交流，課程方面依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設計，課程類型應包含高齡相關課程、生活新知課程、健康休閒課程、學校特色課程。

- 3、樂齡學習與其他終身學習體系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將長者視為可運用之人力，自開辦以來不斷鼓勵長者學習後貢獻服務，更強化長者的學習動力，以樂齡中心逐年成長的志工人數及樂齡學習社團，可窺見其成效。綜上，社區大學業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特別法之規定，其設置、參與對象、課程類型及內容有別於以年齡條件區分之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而樂齡學習係依據「終身學習法」規定設置，對象為5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提供中高齡者活躍老化的課程。兩者於對象、目的及課程類別均不同，且全國共有368個鄉鎮市區，政府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之機會，應顧及城鄉差距，其管道必然多元發展，而原住民及離島偏鄉地區更有迫切的在地學習需求。因此，為落實憲法第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第163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政府應提供民眾近便及充足之學習機會。該部透過多元管道致力提供全國358個鄉鎮市區的長者公平接受樂齡學習的權益，並將樂齡學習資源推廣至3,006個村里，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鄉發展教學據點，以及發展另一種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模式，均為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

動之必要措施。

### (三)長青學苑之政策目標與重點

#### 1、政策目標與重點

(1) 增進老人生活安排與適應，鼓勵積極參與社會，充實精神生活及提升自我實現與自我價值。

(2) 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連續12週為原則，課程內容兼具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等動靜態性質。

2、有關衛福部所辦理之長青學苑及新北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所辦理之松年大學，均是由機關公務預算支用，如長青學苑由衛福部公務預算-辦理延緩老人失能、失智之文康休閒活動支出；另教育部終身學習管道之經費，亦由貴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以108年為例，社區大學法定預算2億8,493萬元、樂齡學習中心1億3,308萬8,000元、樂齡大學3,050萬元，上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係依職責及區域需求編列經費支持及推動高齡教育。然推動課程間同質性是否偏高及有無辦理資源整合之必要一節。

3、由衛福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基督教長老教會等辦理之長青學苑及松年大學等，其課程以益智性、教育性及運動等為主，長青學苑每年補助數及開班數與辦理單位並不固定，學員學習較難掌握；而松年大學目前僅有新北市及臺南市執行，所補助之相關活動，其廣度未若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

4、綜上，目前從中央到地方、從衛福社政部門到教育部門、從政府到民間，均可見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之辦理，該部目前於進行「邁向學習

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研擬工作之過程，亦將加強跨部會及政府與民間之對話，俾促進終身學習資源之整合。

## 十八、國際相關趨勢及制度比較情形

(一)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UNESCO) 於2019年12月4日發布第4次《成人學習與教育全球報告》(UNESCO's fourth Global Report on Adult Learning and Education)<sup>5</sup>，該報告指出：

- 1、實踐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成人學習與教育」是實踐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 的關鍵，因「成人學習與教育」所影響的領域包括「確保健康及促進福祉」、「提供工作機會」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等，而透過成人教育將直接影響個人或團體的健康行為和態度、延長預期平均壽命、減少文明病 (lifestyle diseases) 及降低醫療保健支出。此外，投資成人教育對勞動力市場中的個人及雇主均有更廣泛的經濟利益，並可強化社會凝聚力和包容性，進而促進公民參與及增加社會資本。
- 2、增加挹注於成人學習與教育的資金：在過去10年中，不僅在低收入國家，而且在中低收入和高收入國家，用於成人學習與教育的資金投入

---

<sup>5</sup>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 (2019). 4th GLOBAL REPORT ON ADULT LEARNING AND EDUCATION. LEAVE NO ONE BEHIND: PARTICIPATION, EQUITY AND INCLUSION. Retrieved January 15, 2020,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2274>

也未能達到足夠的水準。將近20%的會員國報告其在這一領域的預算支出不到其總預算的0.5%，另外14%的會員國報告的預算支出不到1%。投資不足對處於社會弱勢地位的成年人打擊最大，同時缺乏資金亦阻礙國家新政策及實踐有效治理。各國需要增加對成人學習和教育的投資，降低參與成本，提高對收益的認識，並改善資料蒐集及監測之能力，尤其需要關注弱勢群體。在參與成人學習與教育方面存在長期、嚴重的不平等，身心障礙者、老年人、少數群體以及生活在受衝突影響國家的成年人等主要目標群體並未從中受益。

- 3、參與成人學習和教育的進展不足：在參與度方面，參與該研究的152個國家中有57%表示，成人學習和教育的總體參與率在2015年至2018年期間有所增加。惟低收入國家的參與率增幅最大，達73%，其次是低收入和中高收入國家，分別增加61%和62%。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區是成人學習和教育參與率增加最多之地區，占受訪者的72%，其次是阿拉伯地區，占6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占60%，以及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占49%。北美和西歐在這方面的起點較高，因此增幅最小，為38%。
- 4、必須進一步提高婦女參與率：59%的國家報告，自2015年以來，參與成人學習和教育的婦女人數有所增加，但在世界某些地區，女性仍然沒有獲得足夠的教育機會，特別是獲得職業培訓，導致其等幾乎沒有掌握謀生技能、不易謀職、難以為所處的社會做出貢獻，進而對國家造成經濟損失。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 1、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我國除於2017年發布「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簡稱VNR)，與各國分享相關經驗與成果外，亦於2018年通過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高度一致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4即「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2、具體目標4.6：建立社區大學及學習型城市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廣設樂齡學習據點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 3、指標4.6.1：促進18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1) 現況基礎值：成人學習參與率為30.73%。  
(2016年)

(2) 2020年量化目標：成人學習參與率達35%。

(三)教育部於2018年8月赴韓國考察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與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情形，相關考察報告之建議事項納入法令增修及施政措施之參採情形如下：

- 1、訂定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 (1) 民眾的學習不應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為鼓勵民眾持續終身學習，爰於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相關子法時，參採「韓國學分銀行」之精神，於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規範，讓民眾的終身學習成就可以累積並且帶著走。
  - (2) 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規定，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

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的學習證明都可以累計，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學習證書，包括取得16學分以上發給「學群證書」、32學分以上發給「領域證書」、128學分以上即可發給「畢業證書」。

- (3) 民眾只要能在社區大學持續參與各項學習課程及活動，除可依個人興趣與需求精進各領域專業知識及拓展人際關係外，其終身學習成就並將獲得累計及由地方政府首長發給各類學習證書，提供社區大學在發展上更加健全完善的法制基礎。

## 2、研修「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 (1) 有鑒於韓國修法推動「終身教育師制度」，希冀藉由養成、配置及在職進修之方式，培訓具備實務能力及專業性的終身教育專門職員。
- (2) 教育部於全面建立終身學習機構人員專業制度之前，除透過相關培訓增能措施外，刻正研修「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期能就樂齡學習中心人員以行政規則明訂相關規範，俟建立專業培訓制度後，再逐步朝專業證照制度發展。

## 3、強化相關研究並整體規劃終身學習中長程政策為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及完善終身學習體系，未來除透過國家教育研究院持續提供有關各國終身學習及高齡教育發展趨勢，教育部將結合大學校院研發能量擴展有關終身學習研究及議題規劃，並刻正進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計畫」之研擬，將以全國

國民為對象，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終身學習，以期達成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之願景。

(四)「106年度成人教育調查報告」<sup>6</sup>重點摘要：

1、制定全民終身學習政策白皮書，以順應社會發展趨勢，全面提升終身學習：

(1)我國提倡成人教育已行之有年，於1998年推動《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由於成效顯著，使終身學習理念得以蓬勃發展，蔚為潮流。迄今已有20年，臺灣近年來積極推動成人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成人學習參與率已然呈現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仍待持續擴展。

(2)檢視今年度調查結果，成人整體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比例為32.84%，相較於105年度的31.84%，乃為提高一個百分點。未來實有需要順應現今社會發展趨勢及國際脈動，以宏觀的視野制定符合未來發展需要之全民終身學習政策白皮書，透過終身學習政策推展及相關配套措施，建構臺灣未來終身學習發展藍圖，進而全面促進終身學習的發展，實現學習社會的理想。

2、持續深化學習型城市之推展，積極發展學習型組織，建構學習型臺灣：

(1)教育部自2015年開始推動「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成效已然持續顯現。藉由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團隊，成為連結中央與地方垂直溝通、各縣市間水平溝通及外部溝通的重要對話及輔導窗口。

---

<sup>6</sup> 吳明烈、李藹慈、林芳誼、張育禎(民107)。**106年度成人教育調查報告**。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2) 根據調查發現，臺灣各居住地區中，以北部地區成人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比例35.52%為最高，而南部地區30.14%最低，且北部、中部地區相較上一年度調查參與率有所提升，惟南部、東部及外島地區則有下降情形，顯見目前各地區存在成人學習落差問題。爰此，建議未來應持續運作輔導機制，並進行深度與廣度之強化，以學習型城市為重要策略，在深度層面，引導現已推動學習型城市之縣市地區，強化優勢並逐步解決地方問題；在廣度層面，持續將學習型城市擴展至全臺，以營造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為目標，積極塑造終身學習文化，進而建構學習型臺灣。

3、韓國比較部分：「……以近年來積極推動終身學習且同為亞洲國家的韓國做為參照，每年亦均有針對成人學習情形進行調查，參與率2008年為26.4%，而2017年為34.4%，上升8個百分點，顯見韓國成人學習呈現持續穩定之成長，且成長速度較我國為大。」

## 十九、本案專家諮詢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參與情形摘要

(一)第1場諮詢會議基本資料：

- 1、時間：108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2、地點：監察院8樓第8會議室。
- 3、出席學者專家（按姓氏筆劃少至多排序）：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王政彥副校長、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周燦德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黃富順教授、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楊國德教授。

- 4、諮詢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一。
- (二)第2場諮詢會議基本資料：
- 1、時間：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2、地點：監察院4樓第4會議室。
  - 3、出席學者專家：臺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 楊志良理事長。
  - 4、諮詢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二。
- (三)108年9月27日(星期五)、28日(星期六)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主辦之「2019 終身學習的傳承與創新暨楊國賜教授終身教育思想研討會」，由本案協查人員出席聆聽，並蒐集本案相關資料。
- (四)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辦之「2019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習型城市的未來展望與永續發展」。由本案調查委員江綺雯委員率協查人員出席聆聽，並蒐集本案相關資料。  
(相關照片彙整紀錄如附件三)。

## 二十、本案相關國內履勘及座談會議情形

- (一)108年4月29日請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黃月麗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等主管人員到院簡報。
- (二)108年6月13日履勘國立空中大學附辦樂齡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齡北區輔導團)，並與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北區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座談。108年6月13日(北區)履勘及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四。
- (三)108年6月29日：調查委員於巡察行程中<sup>7</sup>，特別蒞金門訪視樂齡學習中心。金門縣政府安排至各

---

<sup>7</sup> 資料來源：[https://www.kinmen.gov.tw/News\\_Content2.aspx?n=98E3CA7358C89100&sms=BF7D6D478B935644&s=DDE924F4FA6E6102](https://www.kinmen.gov.tw/News_Content2.aspx?n=98E3CA7358C89100&sms=BF7D6D478B935644&s=DDE924F4FA6E6102)

鄉鎮訪視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業務概況，26 日晚間金城、金湖、金沙皆有辦理樂齡相關課程，選定金城鎮樂齡學習中心古崗拓點，金城鎮樂齡學習中心由金城鎮公所承辦，目前有 9 個固定拓點社區、7 個非固定拓點社區，學習課程配合在地居民的需求，內容多元而豐富，當日古崗社區邀請烈嶼衛生所藥師許志誠講授「核心課程—用藥安全、食品安全」課程，學員有 40 人參與學習。期間並請江委員頒發樂齡分拓點學習徽章。

(四)108 年 7 月 12 日履勘臺中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臺中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並與教育部、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中區輔導團成員、中國醫藥大學附辦樂齡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附辦樂齡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附辦樂齡大學、臺中市臺中市太平區（國小承辦）、龍井區（農會承辦）、外埔區（國中承辦）、梧棲區（醫院承辦）、西區（民間團體承辦）等樂齡學習中心及中區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座談。108 年 7 月 12 日（中區）履勘及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附件五。

(五)108 年 7 月 16 日：調查委員於連江縣地方巡察行程中，特參與「連江縣政府高齡教育推動情形」座談會。

(六)10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於 8 月 1 日現場履勘高雄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樂齡大學，並與教育部、該單位主管人員及南區輔導團成員舉辦座談會議，復於同年 2 日履勘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三地門鄉樂齡學習中心及屏東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並邀請南區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舉辦座談會議，以瞭解相關案情。108 年 8 月 1 日（南區 I）履勘及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附件六、同

年月 2 日履勘（南區 II）履勘及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附件七。

（七）本案相關履勘及座談會議彙整照片如附件八。

## 二十一、本案詢問會議基本資料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週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監察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 1、教育部：林騰蛟常務次長、終身教育司黃月麗司長、楊雅婷科長、潘逸真專員、黃慧芬研究助理；高等教育司宋雯倩科長；國教院副研究員兼任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詠善主任。
- 2、衛福部：薛瑞元常務次長、長期照顧司副司長周道君、國民健康署研究員劉家秀；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莊金珠。

（四）本次詢問會議重點紀錄：

- 1、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十分重視國際終身學習發展趨勢，在今年的「新課綱」中尤為明顯，希望藉由從小扎根，自國民小學到高中均有終身學習相關教學。教育部這些年推出非正規課程的認證，譬如臺師大及空大均設有非正規課程認證中心。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本部（教育部）推動樂齡已逾11年，比如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經過3個月培訓的自主學習團帶領人，希望能夠將終身學習普及推廣。
- 2、有關白皮書及大數據資料庫部分，需要上位整合思考，故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目前該計畫之進度正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後續亦將加強跨部會及政府與民間之對

話，俾促進終身學習資源之整合。而大數據資料庫，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導致該大數據資料庫確實有所不足，故有關強化人才資料庫及大數據資料庫之建置等，列入109年網站委託案之規劃，未來希望大數據資料庫可以廣納各方資源，以達成效。……未來會希望藉由大數據資料庫之建置進一步瞭解實際參與人數。

- 3、過去幾年，國教院之重點較偏12國教課綱等，而針對高齡教育的研究確實較為缺乏，國教院後續將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方向。
- 4、目前青銀共學可以看到老人和大學生共同使用大學硬體設施的成效，未來本部亦思考透過大學生服務學習制度來幫助樂齡學習的推展。此外，高師大的代間共學的推動成效佳，如先前委員訪視的林園國小即為一例。
- 5、樂齡大學的部分並不是教育部拜託來的，而係各大專校院依據本部（教育部）舉辦相關之說明會自行提出申請，其等申請後本部（教育部）尚有相關審核機制，並非每所學校均符合資格。另外補充，樂齡中心確實有些是地方政府拜託來的。
- 6、終身教育司的預算從1億多到現在超過2億，可說大幅成長，以109年本司預算為例，即較108年增加約6,000萬元。
- 7、教育部將結合大專校院研發能量擴展有關終身學習研究及議題規劃，並刻正進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計畫」之研擬，將以全國國民為對象，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終身學習，以期達成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之願景，目前亦正盤點終身學習相關計畫，並針對既有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另外，因家庭教育法的通過，預算亦已增加至3億（並非完全高齡教育業務）。

- 8、目前尚未有全國性調查，本部（教育部）將另外規劃其他委託案處理。
- 9、本部（衛福部）瞭解到教育部有關高齡教育的相關資源，本部所掌之長照10年計畫2.0主要目的是希望高齡者在「健康、亞健康、衰弱」時期，以期達到提升長者生活品質、促進長者健康、延緩失能及鼓勵長者社會參與之政策目標，並到最終程有尊嚴地離開。以目前本部（衛福部）與教育部相關的預算規模來看，本部（衛福部）經費較為充足，108年度編列長照10年計畫2.0之預算約338億元，至108年10月經費執行數約325億元，主要用於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提升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以及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等。當然目標若與教育部有一致性，資源亦可以共享。補充芬蘭相關研究，非藥物治療失智的成效顯著，非藥物的方案內容包括認知促進與增進身體功能，日本亦朝此方向邁進。此外，面對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本人認為我國整體社會應有共識，以達到未來對於老年化的想像趨於一致。
- 10、本部（教育部）於108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高齡教育政策後續推動作為諮詢會議」，會議中多數學者主張須訂定「老人教育專法」的構想，未來本部（教育部）可期待。
- 11、考量本部（教育部）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原因，不能獨立執行職務，衡諸輔導團長期

協助本部推動及辦理各項高齡學習培訓及研習等相關業務，並熟稔國內外高齡教育各項方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及依「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請學校協助辦理。

- 12、「示範中心係以『特色』為挑選依據，最高峰曾達12個，後來有些經營團隊換人後績效不彰，本部即不再定額補助，目前亦不再拓展，目前有建議規劃為績優中心，另外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但若要整合上述這些中心，地方政府均認為不可行。
- 13、本部（教育部）推動樂齡教育，社區講師鐘點費為500元，外聘講師800元、具大學教師資格1,200元，以上鐘點費均為上限，有些中心考量成本會再壓低；聽聞衛福部長照據點鐘點費2,000元，導致樂齡據點講師對於鐘點費有所抱怨。
- 14、韓國有終身學習的專責機構，該國國家終身教育振興院於2008年成立，當時有借鏡我國制度，而該國終身教育法於2007年大修，對於該國終身教育師制度是重大關鍵……。
- 15、關於少子化衝擊各大學校院情形，內政部花次長有規劃學校閒置教學大樓改建為宿舍或高齡教育機構之構想。
- 16、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僅有訪視輔導委員，並無輔導團，而係由審查該團體計畫的委員實地進行輔導，原則上多為1次，藉此穩固帶領人之實務經營與運作品質，國內此作法乃係參考法國、英國經驗，但我國並非若該兩國是使用者付費，而係採政府補助，明年起最高補助6萬

元。本部（教育部）已於108年5月30日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場地借用及優免事宜。並於109年實施計畫明訂主辦縣市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租用場地、設施與設備或其他相關事項。108年、109年為高齡自主學習團的轉型期，本部（教育部）將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協商，希望未來自主學習團能擴展普及到22個縣市。

- 17、社區關懷據點的預防延緩失能的講師鐘點費為1,200元，協助者是500元。而目前本部（衛福部）C級巷弄長照站或可與教育部合作。

## 柒、調查意見

聯合國大會在公元<sup>8</sup>1991年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sup>9</sup>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提出老人應有充分參與教育、文化、休閒及公民活動的機會，並將1999年訂為「國際老人年」，要求各會員國提出針對老人的全國性與地方性的方案，除了落實國際老化行動，及聯合國關懷老人原則中的精神與內涵，以促進國際及各國對高齡者的重視與關懷。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則在 2002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 觀念，已成為WH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等國際組織對於老年健康政策擬定的主要參考架構。其中活躍老化的定義即為：健康、參與、和安全達到最適化機會的過程，以便促進民眾老年時的生活品質。

基此，針對高齡者教育之建置及規劃應屬我國終身學習環境之一環，況我國推估將於2026年即將迎向超高齡社會<sup>10</sup>，爰對於高齡者教育之整體措施及檢討應屬政府刻不容緩之議題，本案調查範圍雖關注高齡教育置身於我國及國際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及趨勢下之相關演進及運作脈絡，惟因應高齡社會之挑戰迫在眉睫，為聚焦於高齡教育相關議題，本案主要調查範圍仍限於高齡者為主之終身教育體制及相關措施。爰以教育部等機關推動之樂齡教育及相關政策為主要調查

---

<sup>8</sup> 本案國際性質、涉外事物及人口推估資料以公元紀年，餘均以民國紀年。

<sup>9</sup> 教育部樂齡學習政策。取自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UploadFiles/20160727094441933.pdf>

<sup>10</sup>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定義，65 歲以上人口視為老年人口，而此歲數者佔比之於社會總人口代表的含意分別為：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 7%；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 14%；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 20%。爰我國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標的<sup>11</sup>，合先敘明。

本調查報告包括二案。為瞭解教育部對於高齡教育推動情形，爰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29日請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等主管人員到院簡報，本案調查委員嗣於同年6月13日履勘國立空中大學附辦樂齡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齡北區輔導團），並與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北區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座談。且於同年6月29日、7月16日，分別於金門縣及連江縣地方巡察行程中，赴金門訪視樂齡學習中心並進行履勘及座談；及參與「連江縣政府高齡教育推動情形」座談會等，以深入瞭解樂齡教育活動於離島地區之實務運作現況。

本案調查委員再於同年7月12日履勘臺中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臺中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並與教育部、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中區輔導團成員、中國醫藥大學附辦樂齡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附辦樂齡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附辦樂齡大學、臺中市臺中市太平區（國小承辦）、龍井區（農會承辦）、外埔區（國中承辦）、梧棲區（醫院承辦）、西區（民間團體承辦）等樂齡學習中心及中區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座談；於同年8月1日現場履勘高雄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樂齡大學，並與教育部、該單位主管人員及南區輔導團成員舉辦座談會議，復為瞭解偏鄉高齡教育推展情形，於同年月2日履勘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三地門鄉樂齡學習中心及屏東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並邀請南區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舉辦座談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

---

<sup>11</sup>本案主要標的既設定為高齡者終身教育措施及相關政策，爰關於終身學習法所定之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機構等非以高齡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是以多未屬本案主要關注議題。

另為瞭解國內外樂齡教育相關學術及發展現況，本案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分別出席108年9月27日、28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主辦之「2019終身學習的傳承與創新暨楊國賜教授終身教育思想研討會」及同年10月18日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辦之「2019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習型城市的未來展望與永續發展」等學術交流活動，俾蒐集本案相關學術及國際發展資料，調查委員並擔任全民終身學習論壇《主題論壇二》「在地學習型城市的特色凝聚與深化發展」主持人及「成果報告暨綜合座談討論」與談人，以深入探討高齡者教育措施及相關國家政策。

本案經彙整上述歷程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相關卷證資料；另於同年12月26日詢問教育部、衛福部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補充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因乙案之基礎資料源自甲案，爰將二案之調查報告整合撰擬併提，綜整教育部有關缺失，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1996年OECD「全民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報告書，明確指出終身教育的目的，係透過終身學習促進個人發展、社會凝聚和經濟成長，讓所有人不論年齡或教育階段，都受到激勵並積極參與學習。基本觀念乃強調個人處於文化與科技快速變遷的社會，過好生活必須終身不斷學習等理念，是以終身學習應涵蓋年長者之學習。國際上多有針對高齡教育需求及政策之推展，而我國將87年訂為「終身學習年」，同年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據以執行終身教育政策，91年公布施行「終身學習法」，反觀高齡教育部分，我國雖早在82年即正式邁入聯合國定義之高齡化社會，教育部於95

年方發表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97年實施主要高齡終身學習計畫以教育部樂齡學習體系為主，相關措施包括樂齡中心、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分別針對高齡不同學習需求者提供就近而普遍之學習機會，期促使老有所用；建立學習型社會雖富相當理想性，惟欠缺階段性之策略性發展規劃及國家整體推動架構，且近年政策推展亦有停滯之勢，計畫辦理迄今已逾10年，整體國家高齡教育政策之定位及體系尚不明確，整體績效評核、退場機制或永續經營計畫闕如，外界相關批評及建議均不斷湧入，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推估我國將於2026年即將迎向超高齡社會，未來高齡教育措施及相關需求恐緩不濟急，亟待行政院儘速盤整檢討並積極督導機關整合辦理，以提供具前瞻而完整之高齡教育學習機會及品質，正向迎接超高齡社會之衝擊與挑戰

(一)198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簡稱 UNESCO) 第4次國際成人教育會議宣言，特別強調學習權的概念，主張學習權是基本人權，不論種族、身分、地位，任何人皆擁有學習權，可以透過學習，不斷地發展自我。並對學習權的內涵的概念提出具體的界定，學習權是閱讀和寫字、提出問題與思考問題、想像和創造、瞭解人的環境和編寫歷史、接受教育資訊、發展個人和團體技能的權利<sup>12</sup>。而「終身學習的全然實踐，最終更體現在整體社會之中，

---

<sup>12</sup> “ The right to learn is: the right to read and write; the right to question and analyse; the right to imagine and create; the right to read one's own world and to write history; the right to have access to educational resources; the right to develop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skills. ”  
資料來源：吳清山、林天佑 (民 98)。教育小辭書。

這個社會必須是一個永續成長的學習型社會，為個人提供適性發展的終身學習環境。」依此，為保障人民之終身學習權利，政府應提供各種管道，健全各種完備的終身學習環境及終身學習法制<sup>13</sup>。此外，1996年OECD「全民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報告書，明確指出終身教育的目的，係透過終身學習促進個人發展、社會凝聚和經濟成長，讓所有人不論年齡或教育階段，都受到激勵並積極參與學習。基本觀念乃強調個人處於文化與科技快速變遷的社會，過好生活必須終身不斷學習等理念，是以，終身學習應涵蓋年長者之學習。基此，在國際終身學習及成人教育之發展趨勢脈絡下，為建構完整終身教育體系及高齡者學習環境之基礎，政府應完備各項法制及各項學習環境，以期在國家社會整體發展脈絡之下，以教育系統之方式面對人口高齡化的嚴峻挑戰。

(二)而國際先進國家亦多有針對老人教育需求及政策之推展<sup>14</sup>，如1971年美國「白宮老化會議(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Aging)」強調應重視高齡學習者的需求，提出作為政策研擬參考，該會議並於1978年提出聲明：「教育是所有年齡團體的基本權利，它是使老年人能享受完美和有意義生活的一種方式，也是促進老年人發揮潛能，貢獻社會的途徑」；聯合國於1974年發表「老年問題專家會議報告」，建議重視老人的差異性，採取不同的教育方式，同時建議所有國家應制訂提高

---

<sup>13</sup> 許育典(民103)。跨領域的教育法制與教育行政。

<sup>14</sup> 資料來源：1.國家教育研究院(民89年)。教育大辭書。取自<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5071/>；2.教育部(民95年)。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老人生活品質的國家政策。英國於1981年成立「老人教育權力論壇」(Forum on the Rights of Elderly People to Education, FREE)」，持續推動並促進英國老人教育的發展。日本則在1986年提出「長壽社會對策大綱」(即後「高齡社會對策大綱」)，老人教育成為整體長壽社會對策的重要一環；1995年更頒布「高齡社會基本法」，更加重視有關老人的相關措施。1990年歐盟執委會也明確指出，老人教育與學習是促進歐洲統合的一項前提，在歐洲需要發展與保障老人的繼續教育型態事宜。聯合國亦於1991年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1992年發表「老年宣言」(proclamation on ageing)」。1996年國際老人會議重提「老人人權宣言」，可見國際上對老人問題的重視。因應這股高齡化的國際潮流，聯合國將1999年訂為「國際老人年」，希望各國同心協力共同創造一個「不分年齡、人人共享的社會」；在各項統合性計畫中，加強老人教育即為其七大重點工作之一。是以，隨社會快速發展與變遷，無論是知識汰舊換新的速度日益加快，或者因應人口變遷之挑戰，終身學習能力為現代國民重要能力之一，為提供個人不同階段教育需求，則有終身教育體系之建構，對象包括全民，尤其成人教育部分，又近年更以高齡者教育之需求及型態日益增加。

(三)經查人口快速老化是世界各國人口結構變遷普遍的現象，惟各國從「高齡化社會」發展為「高齡社會」之速度各有差異，如法國歷經127年、瑞典85年、美國71年、英國47年、德國40年，但我

國僅需25年，與日本（24年）相仿。而從「高齡社會」至「超高齡社會」之速度，日本、德國、義大利分別需時11年、36年及19年，我國約8年，顯示我國人口高齡化的歷程將愈來愈快，人口老化的速度較歐美各國快。

表32 各國人口成長推估

國別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到達年度 (年)			轉變所需時間(年)	
	高齡化社會 (7%)	高齡社會 (14%)	超高齡社會 (20%)	7%→14 %	14%→20 %
中華民國	1993	2018*	2026*	25*	8*
日本	1970	1994	2005	24	11
韓國	1999	2018*	2025*	19*	7*
新加坡	1999	2019*	2026*	20*	7*
香港 <sup>2</sup>	1984	2013	2023*	29	10*
美國	1942	2013	2028*	71	15*
加拿大	1945	2010	2024*	65	14*
英國	1929	1976	2027*	47	51*
德國	1932	1972	2008	40	36
法國	1864	1991	2020*	127	29*
挪威	1885	1977	2030*	92	53*
瑞典	1887	1972	2019*	85	47*
荷蘭	1940	2005	2022*	65	17*
瑞士	1931	1985	2025*	54	40*
奧地利	1929	1970	2024*	41	54*
義大利	1927	1988	2007	61	19
西班牙	1947	1992	2020*	45	28*
澳洲	1939	2011	2034*	72	22*

註1：\*表示中推估結果，其他無\*表示為實際值。

註2：特別行政區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

(四)經查，我國38年老年人口比率為2.50%，82年時超過總人口7%以上，正式進入人口老化國家，至97年已達10.43%<sup>15</sup>；且我國從進入高齡化國家至邁入高齡社會約24年左右；歐美先進國家約為50~100年，故我國因應人口老化預作準備的時間較短<sup>16</sup>。此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最新推估<sup>17</sup>，總扶養人口已於101年達最低點34.7人，107年增加為37.9人，爾後受到老年人口逐年攀升之影響，將再增加至154年101.4人，約增加1.7倍。另觀察生產者與老年人口之比，將由107年每5.0位生產者負擔1位老年人口，154年轉變為每1.2位生產者即需負擔1位老年人口，社會扶養負擔加重為人口結構老化下勢必面臨的一項挑戰，且面對我國高齡化速度加快之趨勢，政府應及早營造適合長者安居樂活的高齡友善社會，包括高齡者終身學習體系、長期照護需求、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完善高齡職場環境，以及銀髮產業發展等相關政策，成為重要議題。

(五)依據教育部87年「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載明，「終身學習社會的教育活動，從學前兒童到高齡者，形成繼續性的教育過程。在橫的方面，它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然而，反觀我國因應高齡者終身教育之具體措施卻未能及早反應需求，早期係以失學民眾為主，自教育部於87年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後，提出14項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之具體方案。惟針對高齡者

---

<sup>15</sup> 內政部（民97）。人口政策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sup>16</sup> 監察院（民99）。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sup>17</sup>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民107）。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取自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部分，直至95年底，因應我國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10%前，方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提出「老人教育環境4大願景」(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7大目標」、「11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藉以宣示我國老人教育政策的藍圖及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104年行政院提出「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高齡社會新圖像為願景。其行動方案：推動高齡教育學習制度。此後，106年教育部復提出「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106年至109年為實施期間，目標對象為55歲以上之民眾，以「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等4大面向推動，提供民眾相關多元學習因應老化之管道。爰查目前政府針對高齡教育之主要措施係樂齡學習體系，包括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相關推動概況詳表。

表33 樂齡中心、樂齡學習示範及優質中心、村里拓點、樂齡大學及自主學習團體之家數統計

年度	樂齡學習中心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樂齡學習優質中心	村里拓點	樂齡大學	高齡自主學習社團
97	104					
98	202					
99	202					
100	209					
101	225					
102	271	7		年底實施	98	
103	306	9		769	100	
104	313	11		1,766	103	
105	339	12		2,494	107	80
106	362	12	10	2,847	106	137

107	368	11	11	2,857	107	131
108~	366	10	13	3,006	102	121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復查，高齡終身學習之相關法制演進情形，內政部於86年5月31日修正老人福利法第2條，將「老人」的定義從70歲調降為65歲，並於96年1月12日修正發布第3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其中「老人教育」應由教育部主管。91年頒布「終身教育法」，成為繼美、日、韓、英及德等之後專為終身學習立法的第6個國家，該法第4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基此，教育部始編列「推動老人教育」預算，執行部分社區老人教育活動。如樂齡教育體系之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自97年開始編列預算執行，直至103年教育部修正「終身學習法」，於該法第3條明定「樂齡學習」係指「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55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取義「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亦為英文字「learning」諧音；又第14條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學者黃富順(民102)對於我國實施高齡教育乃至於終身教育之檢討意見指出<sup>18</sup>「我國在終身學

<sup>18</sup> 黃富順(民 102)。我國終身學習推展的回顧與前瞻。載於《新北市終身學習期刊》，頁4-15。取 自

習的推展上，雖有社區大學、高齡中心、各級學校、民間組織及宗教團體的加入，但屬於單項的、個別的，欠缺綜合而有系統的機制，雖在中央及地方有諮詢的終身學習委員會的成立，但並不受重視，聊備一格，成為形式存在的花瓶式任務編組單位，尤其在政府組織上，沒有完整的推動架構，難以發揮推動的實效」等語。教育部主管人員108年12月26日於本院約詢亦稱，「本部於108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高齡教育政策後續推動作為諮詢會議』，會議中多數學者主張須訂定「老人教育專法」的構想，未來本部可期待」等語。

(七)以上足見，就法制面而言，與國際趨勢相較，我國自古雖有活到老學到老之概念，自97年推動樂齡教育迄今，雖整體趨勢已由部分失學補習教育逐漸轉向高齡民眾之多元學習模式，雖甚具時代意義，惟檢視整體推展發展高齡者終身學習（即樂齡教育）之起步及後續系統性規劃面向，顯示我國高齡者教育較缺乏國家長期政策完整架構，法制長期亦並未整合，相關政策定位及願景均不明確，難以符應我國人口快速變遷速度後邁向超高齡社會之變化，況整體績效評核及檢討機制闕如，以及各項計畫或機構間仍較少整合與連繫等，外界相關批評及建議均不斷湧入，實施迄今已逾10年，均待儘速檢討。

(八)究此議題，本院於108年9月9日諮詢專家學者復提出相關意見稱「高齡者接受教育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身心健康，追求愉快的生活。有關高齡教育的預算編列，目前教育部的做法是由科員層級的

同仁按往年的編列方式辦理，……未能切實考量社會實際需求，並導致做法年年相同，沒有改變。樂齡教育近10年相關做法也都一樣，未能配合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調整。個人認為這弊病須有較強外力才能影響決策。再者，論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我國少子化現象人趨嚴重，相關機關卻無法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反觀南韓、日本均在中央設有少子化對策辦公室，做整個少子化對策的因應事宜」及「目前樂齡大學多數由大學的推廣處負責，教育部長期以來對樂齡大學又無任何輔導措施，只做分配經費的動作，形成所謂『放牛吃草』的現象，10年來均是如此，不會有進步，也難期能達到設置的目的……等語」。此與本案調查卷證心證及履勘座談意見堪符，殊值政府審慎參酌。是以，高齡教育辦理迄今已逾10年，整體國家政策之定位及願景均不明確，橫向聯繫不足，各類型績效評核、檢討機制及退場機制闕如，外界相關批評及建議均不斷湧入，政府允應儘速全盤檢討，作為後續規劃因應措施基礎，方為正辦。

- (九) 綜上論述，我國自古以來雖有活到老學到老之觀念，然許多高齡者終身教育政策仍多循國外趨勢演進，未見整體國家政策系統性架構。1996年OECD《全民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 報告書，明確指出終身教育的目的，係透過終身學習促進個人發展、社會凝聚和經濟成長，讓所有人不論年齡或教育階段，都受到激勵並積極參與學習。基本觀念乃強調個人處於文化與科技快速變遷的社會，過好生活必須終身不斷學習等理念，是以終身學習應涵蓋年長者之學

習；而我國則將87年訂為終身學習年，同年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據以執行終身教育政策，反觀高齡終身教育部分，我國雖早在82年即正式邁入聯合國定義之高齡化社會，教育部亦於95年發表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然現行主要高齡終身教育僅有教育部樂齡學習體系，相關措施包括樂齡中心、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分別針對高齡不同學習需求者提供就近而普遍之學習機會，以期促使老有所用，況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2026年即將迎向超高齡社會，屆時高齡教育措施及相關需求恐緩不濟急，爰行政院後續允應積極督導檢討辦理，以提供前瞻而完整之高齡學習機會及品質，促使正向迎接未來超高齡人口社會之來臨。

二、教育部79年訂定「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內涵包括再就業、教育教材及生活調適課程等，涉及高齡者學習需求、經濟、福利及醫療等生活層面；又該部106年「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所涉之單位，包含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農委會、文化部、退輔會、衛福部、交通部等10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相關單位，顯見高齡者終身教育體系環環相扣，密不可分；而現行關於老人福利法係由衛福部主政、終身學習法由教育部統籌，部分地方自治事項如在地化終身學習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惟針對整體人口老化及教育措施之相關國家發展政策，涉機構整合、法制化、經濟穩定、勞動力發展、環境設施及長期照護及健康促進發展等，高齡者教育措施顯難於國家發展架構之外單獨具體實踐，應立基於健

康安全、經濟穩定、與社會福利等國家整體政策基礎下運行，惟我國長期高齡教育相關事宜，竟未有政府跨部會統合機關，政出多門，各機關事權不一，肇致各項單一政策實施卻缺乏系統盤整、永續規劃，資源分散或重置之現象處處可見；本案外界建議多指政府仍有未見整合之情形，均不利於整體高齡教育資源配置及長期政策統籌發展，洵有未當，行政院後續允應確實檢討整合，俾國家有限資源能發揮整體運用之最大綜效

- (一)按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次按老人福利法第1條明定立法目的，係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法。又同法第3條第1項則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福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第3項針對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

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另按同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是以，關於「老人」福利事項（含高齡者教育政策及措施）難謂為一獨立之單項選擇，具有連續、動態相互性關聯，應立基於健康安全、經濟穩定、與社會福利等國家整體政策基礎下運行，爰高齡者教育政策下更隱含著政府對於國家面對超高齡化市場之規模經濟、環境更新、長期照護及勞動力需求等國家政策結構性之根本考量，尚難以侷限單一主管機關業務或本位思考。

(二)復按終身學習法立法目的包括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此為該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櫫，並說明所謂的終身教育是指「個人在生命全程中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且按同法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規定：為促進終身學習，各級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並依該地區既有各類終身

學習活動，研擬終身學習整體計畫，送各主管機關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第10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結合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並利用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資源，建構學習網路體系，開拓國民終身學習機會。第12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又102年1月1日起，配合教育部組織調整，過去「社會教育司」更名為「終身教育司」，下分4科，包括成人及社區教育科、家庭及高齡教育科、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閱讀及語文教育科，負責各項業務，整體推展終身教育。是以，教育部為我國最高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目前高齡教育或終身學習及相關政策政出多門，各機關事權不一致資源分散或重置之現象處處可見之問題，實應扮演重要溝通機關。

- (三)此外，經查過去為我國重要的社會教育法令之一「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之實施源起<sup>19</sup>，係教育部為因應我國社會文化發展，配合國家整體建設與全民終身教育需求，依據社會教育法意旨所制定。此綱要於78年5月進行研擬工作，由是時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司（現為終身教育司，下同）負責策劃，並邀請多位學者專家、行政主管共同參與，於79年2月14日正式發布實施。該綱要訂定原則、範圍及內容、實施要領及目標等，相關範圍及內容略以：(1)成人教育；(2)家庭教育；(3)

---

<sup>19</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民 89)。**社會教育工作綱要**。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3%80%94%E7%A4%BE%E6%9C%83%E6%95%99%E8%82%B2%E5%B7%A5%E4%BD%9C%E7%B6%B1%E8%A6%81%E3%80%95；教育部(民 93)。**社會教育工作綱要**。臺北市。

文化教育；(4)藝術教育；(5)大眾科技教育；(6)交通安全教育；(7)圖書館教育；(8)博物館教育；(9)視聽教育。其中，包含老人的實施要點如后：1. 協調有關機關辦理老人再就業之訓練；2. 利用廣播電視開辦老人教育課程；3. 協調社教機構辦理老人退休前、後及生活調適系列講座；4. 規劃老人教育課程，編訂教材。基此，相關內涵包括再就業、教育教材及生活調適課程等，涉及高齡者學習需求、經濟、福利及醫療等生活層面。

- (四)另依行政院於58年發布，歷經103年1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30073343號等核定修正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載明<sup>20</sup>：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等面向，關係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等語。其中「參、政策內涵」之「三、保障勞動權益及擴大勞動參與」略以：……(五)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六)營造友善職場，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使中高齡在職延長。及「四、健全社會安全網」略以：……(四)強化高齡者預防保健知能與服務，提升高齡者生活調適能力，保障高齡者尊嚴自主與身心健康。(七)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增加高齡者終身學習，強化世代融合，活躍老年生活。(八)打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增加高齡者數位機會，關注高齡者與高齡女性獨特需求，全面提升高齡者福祉。(九)

---

<sup>20</sup> 行政院(民 103)。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取自，<https://www.ndc.gov.tw/cp.aspx?n=6868882E351206A5>

積極推動銀髮產業，充分運用先進科技，開發多元、優質、適齡之商品及服務，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基此，鑒於我國少子化現象與平均壽命不斷延長，未來高齡化速度將更為明顯，而由於少子化及高齡化，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然因應退休年齡改變，未來中高齡勞動力之運用亦將是重要的議題，此外伴隨高齡勞動力及教育議題，及高齡者身心健康及相關學習需求等，在在顯示未來針對高齡者相關需求之整體國家政策規劃及系統性發展，自中央至地方機關均為重要一環，顯難以僅憑單一部會單打獨鬥完成，相關健康照護、經濟支持、勞動力運用、教育需求及產業發展均為重要議題，關於高齡者教育之擘劃執行亦繫於整體國家政策之運行，亟須行政院統籌各機關及早籌謀因應對策。是以，我國少子化、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變遷速度，均較西方國家為急促，對未來發展的挑戰也將更為嚴峻，此均有待行政院及早籌謀因應對策。

- (五)此外，行政院歷年雖陸續針對高齡化教育措施於相關政策中提示，如：97年公布「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新移民」，其中明列因應高齡化社會應「建構完整高齡教育系統」，以創新老人教育方式、培植專業人力、建立高齡教育輔導中心及增設空間為主。又於98年公布「友善關懷老人方案」，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及世代融合為三大核心整合資源推動相關策略。續於103年至105年推動第2期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和樂學老化5大目標，規劃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以建立悅齡親老

的社會。104年10月公布「高齡社會白皮書」，將各項樂齡學習工作納入執行策略，逐年擬定實施計畫，亦將高齡教育從個人層面、家庭層面、學校層面及社會層面切入，讓國民具備終身學習理念，才能活到老、學到老，更能活得好，達到「活躍老化」的目標。同時，透過宣導及世代交流活動，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場所為主，提供高齡者再教育及再參與社會的機會，降低高齡者被社會排斥與隔離的處境，促進全民對老人及老化的認識，以達到無年齡歧視之敬老親老社會、建構在地化學習體系及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之政策目標。準此，行政院針對整體國家高齡教育措施之擘劃雖有初步政策指引，惟仍缺乏具體事權分工。此外，經檢視我國「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目標四「強化跨域資源整合，營造友善高齡環境」主軸「4. 整合高齡教育資源整合，營造世代融合教育」部分，檢視教育部提供4-1-1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教育活動等項目等之執行情形，仍多僅止於係採跨部會合作之方式辦理相關會議及經驗交流、業務分享等，仍未見具體長期而延續之跨域資源整合或統籌分工情形。

(六)又本案調查中，據部分縣市相關意見亦指出，「高齡學習網絡的整合，有待更完善的法規來引導」、「措施卻分散於中央部會間而各行其是，資源既未共享更不整合，反而紛至沓來加重基層負擔」等問題。爰本院請教育部說明「終身學習法」及「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制整合，惟該部僅回應將與時俱進提出相關白皮書及中程計畫，如95年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106年1月公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刻正規劃

「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等，然仍未見法令修正或整合。且據該部108年辦理「高齡教育高峰會議：迎向超高齡臺灣，建構全樂齡社會」之結論：「各出席者提出因應樂齡學習發展及各類講師需求，講師分級分類、課程銜接、機會普及縣市，以及縣市自辦培訓如何連結等講師專業化面向，需要有人才庫及媒合機制，應分級分類培訓及如何擴大培訓；跨域整合方面，包括資源及人才；高齡教育法制化建議及大數據資料庫的建置等。」教育部於本案回應指稱，未有相關專法前，該部均以行政規則為之，行政規則雖非專法，但仍具行政效力執行經驗並可作為未來法制化之參據。是以，關於高齡教育跨域整合及法制化之建議，政府長期未有計畫及具體因應作為，此均待行政院併予統籌規劃，積極督導教育部等相關機關進行溝通協調整合。

- (七)又，106年教育部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亦指出：「高齡教育資源分散有待統整，……跨域：推動跨域資源整合，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有鑑於高齡社會的到來，高齡者的整體需求及相關議題日漸繁多，高齡學習的推動更需要跨領域與部門的合作與結合，始能克竟其功。因此，本計畫將秉持『資源整合、跨域合作』的理念，加強與高齡者有關的部會及民間組織合作，以導入更多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教育，使高齡社會成為全國民眾共同關切的社會。在跨部會合作方面，本計畫將結合相關部會與高齡者有關的政策，展開合作與統整。在退休準備議題上，也可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民間企業及社會各

類組織與團體進行合作……。」是以，教育部既知目前中央到地方、從衛福、社政部門到教育部門，從政府到民間均可見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之辦理，教育部亦希望促進終身學習資源之整合，然在各機關事權不一之情況下，如何整合，均未見研擬具體作為，更遑論整合成效。

- (八)另本院調查發現，衛福部補助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社區預防照顧服務。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已於全國設置3,619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補助其中525個據點相關設施設備費用，營造友善高齡學習環境。另教育部推動樂齡教育推動體系於全國已有365所樂齡中心，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村里拓點工作」，結合當地村里長辦公室、宗教聚會所、醫院等單位，協助推動樂齡學習村里拓點工作，預計108年達3,006個村里，以落實在地學習。兩者間同為提供老人可近性之服務，資源間可否共享，經本院詢據衛福部代表表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結合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處）、行政院農委會、勞動部、教育部之相關服務方案或資源，提供老人多元服務選擇，其中亦包含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所開設之樂齡課程。且與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中心』之場域空間可共享，以達到服務相輔相成之目的。」另衛福部所設置的關懷據點，欠缺學習成份，如能與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相互結合，據點引進帶領人運作學習活動，更會使據點效能活躍，更直接嘉惠高齡人。此種結合模式，更屬具體可行，尤宜優先考慮。且偏鄉及原民地區之樂齡中心達94所，占全

國樂齡中心之25.68%，而多數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亦多在偏鄉運作學習活動，亦是相當良好的資源。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地方原民局間之資源如何共享，亦待整合。足證政府機關間存在諸多資源得以共享，此亦待行政院確實督導教育部本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確實檢討全面盤點與相關機關進行資源整合，俾國家有限資源能發揮整體運用之最大綜效。

(九)再者，參考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稱，高齡教育的討論應可分為應然面及實然面，應然面又分為2個區塊，其一為受教者（即高齡者）欲透過教育獲取之需求，其次則係政府如何設計出符合臺灣社會需求之高齡教育，當中包括高齡者的健康問題，我國人一生中的長期照護需求時段約為7年多，意即臨終前平均有7年需靠人照顧，相較歐洲地區平均約1年，日本是2年多，我國人所需時間顯然高出許多，除醫療問題外，高齡教育亦須扮演重要的角色。就經濟面來看，日本許多收費站的服務員均由高齡者擔任，因此如何讓退休後身心健康的高齡者，退而不休，整體社會和民間企業應該設計讓高齡者繼續服務的機會，提升整體社會生產人力。高齡教育的課程設計亦應顧及受教者之不同需求，透過納入受教者的需求，再用排序的方式分析，應能較妥適安排相關課程……。又及學者黃富順（民102）指出<sup>21</sup>，「自2002年後，我國在終身學習的推展，雖有社區大學的設置，老人教育的實施、非正規學習課程的

---

<sup>21</sup> 黃富順(民 102)。我國終身學習推展的回顧與前瞻。載於《新北市終身學習期刊》，頁4-15。  
取 自  
<https://lll.ntpc.edu.tw/Upload/Files/%E7%B5%82%E6%95%99%E6%9C%9F%E5%88%8A7.pdf>

認證、家庭教育的推展，但均為個別的、單項的作為，缺乏完整架構的建立，以及機構間有機的整合與連繫等，影響終身學習的推展頗巨，亟待改進」。又研究國際經驗顯示<sup>22</sup>，老人教育政策的實施內涵應具周延性與前瞻性，明示老人教育資源的整合與共享略以：「依據對英、美、日等國老人教育政策的相關內涵，可知有關資源的整合與共享是相當重要，例如日本政府為了統整與協調各部門、各單位與各機關間的資源，並以長期性、整合性的角度來統籌辦理與發展終身學習的業務，於各個老人教育發展階段，均設有老人教育整合性的行政部門，藉由其統整、聯繫與協調，提供高齡者最便利且符合需求的學習資源與諮商服務，日本政府很早就針對其高齡社會的來臨，提出跨部會跨單位的政策，以利資源的整合與共享」。準此，除終身學習系統外，我國在高齡教育政策之推展長期欠缺整體觀照，是以，與高齡教育政策概念相關之設計及統籌規劃事項繁多，且於國際趨勢下，除政府機關外，亦涉民間單位，爰亟待行政院積極統籌督導規劃。

- (十) 綜上論結，我國處在當代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人口洪流交叉口，在教育方面萬不能忽略高齡者的學習需求，惟仍涉及經濟、福利及醫療等生活層面之整體國家政策。查79年訂定「社會教育工作綱要」迄今，內涵包括再就業、教育教材、生活調適課程等，涉及高齡者學習需求、經濟、福利及醫療等生活層面，環環相扣，缺一不可；而現行高齡者終身教育，關於老人福利法規範之應盡

---

<sup>22</sup> 教育部(民93)。我國老人教育政策專案研究計畫。取自，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UploadFiles/20160328101401195.pdf>。

事由係由內政部主政、終身學習法則由教育部統籌，部分事項如在地終身學習則委由地方政府辦理，惟針對整體人口老化之相關國家發展政策繁多，另涉機構法制化、經濟措施、勞動力發展及長期照護及健康促進事項，高齡者教育措施，應立基於健康安全、經濟穩定、與社會福利等國家整體政策基礎下運行，顯難獨立於國家發展架構之外具體實踐，惟我國長期辦理高齡教育相關事宜竟未有政府跨部會統合機關，政出多門，各機關事權不一，肇致各項單一政策缺乏系統盤整、永續規劃、資源分散或重置之現象處處可見；況本院調查發現外界部分建議亦指仍有未見整合之情形，均不利於整體高齡教育資源配置及長期政策統籌發展，洵有未當，行政院後續允應確實檢討全面盤點整合，俾國家有限資源能發揮整體運用之最大綜效。尤其是衛福部現主管長青學苑、教育部辦理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長青學苑在辦學模式與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極為類似，均屬機構式學習型態，此二者允應考量整合，爰請行政院依老人福利法第3條規定參考辦理。

三、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且預計至2065年，每10人中，約有4位是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整體老年政策已迫在眉睫；高齡教育係預防老化、活力老化並減緩失智症之預防措施之一，惟整體終身教育經費近幾年分別僅編列1至2億餘元不等，資源分配顯有不均，教育部實應統合檢討，妥善規劃；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本院

調查後，雖稱已於109年度增加編列約6千萬元經費用於推動高齡教育，然此增幅對照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高齡者之教育需求遽增及外在環境變化急遽問題，亦屬杯水車薪，難於因應所需，況相較於政府在長照工作挹注充沛資源，108年度預算編列高達338億餘元，教育部以此杯水車薪之數顯難因應超高齡社會之來臨，實應持續積極爭取經費以改善高齡教育預算不足，並解地方推動相關政策窒礙難行等窘境，宜積極與衛福部等機關研議針對「社區關懷據點」等如何資源共享，期能相輔相成，讓高齡者得以透過終身學習，以有助於延長個人第三年齡，縮短第四年齡及減少醫療支出，進而達到成功老化、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目標

- (一)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8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指出，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進入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2065年每10人中，約有4位是65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4位中則即有1位是85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sup>23</sup>詳如圖1。在高齡化進程方面，我國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並於2018進入高齡社會，預估8年後(2026年)，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20%，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高齡化速度較歐、美、日等國為快。預估2030年老年人口將增至559萬人(增63.1%)，2065年再增至715萬人(增108.4%)，占總人口比重達41.2%。<sup>24</sup>

---

<sup>23</sup> 國際上將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7%、14%及20%，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

<sup>24</sup> 引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2018至2065年)」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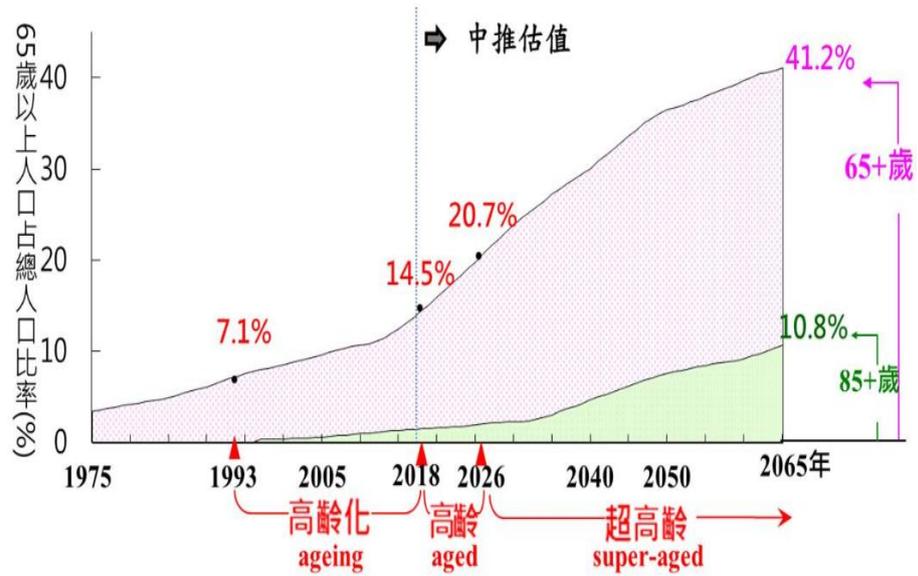


圖1 高齡化時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老人人口成長趨勢將於2050年達到最高峰，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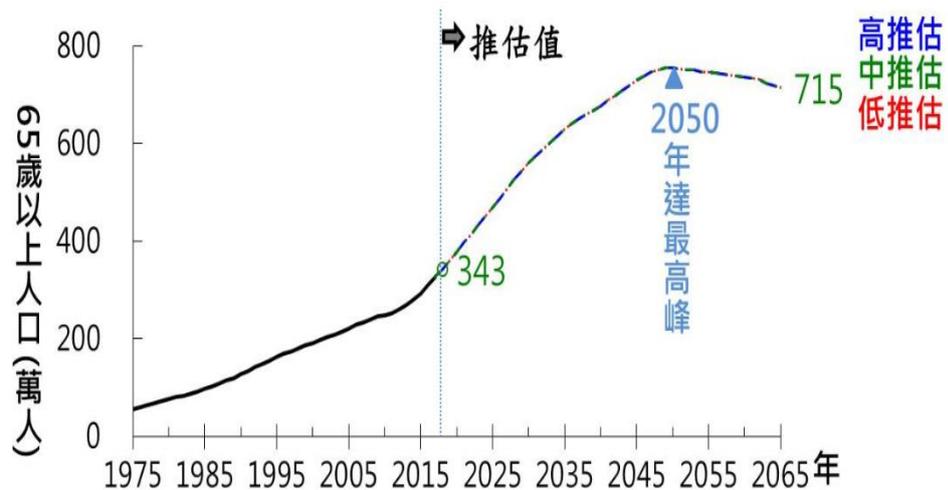


圖2 老年人口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又我國人口呈現高齡化、少子女化趨勢，已於107年3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以97年至108年度老人人口趨勢觀之，老年人口從97年之240萬餘人，逐年成長，至105年已突破300萬人，截至108年9月止，65歲以上老年人口計355萬2,687人，已占全國總人口15.06%，詳表34。是以，面對人口高齡少子化之結構變遷，我政府各相關部會實應規劃推動相關高齡政策以因應。

表34 97年度至108年度老人人口趨勢

年度	老人人數(人)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97	2,402,220	10.43
98	2,457,648	10.63
99	2,487,893	10.74
100	2,528,249	10.89
101	2,600,152	11.15
102	2,694,406	11.53
103	2,808,690	11.99
104	2,938,579	12.51
105	3,106,105	13.20
106	3,268,013	13.86
107	3,433,517	14.56
108年9月	3,559,905	15.06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四)另人口快速老化是世界各國人口結構變遷普遍的現象，惟各國從「高齡化社會」發展為「高齡社會」之速度各有差異，如法國歷經127年、瑞典85年、美國71年、英國47年、德國40年，但我國僅需25年，與日本(24年)相仿。而從「高齡社會」至「超高齡社會」之速度，日本、德國、義大利分別需時11年、36年及19年，我國預估約為8年，顯示我國人口高齡化的歷程將愈來愈快，人口老化的速度較歐美各國快速，詳如下表。

表35 各國人口成長推估

國別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到達年度 (年)			轉變所需時間(年)	
	高齡化社會 (7%)	高齡社會 (14%)	超高齡社會 (20%)	7%→14 %	14%→20 %
中華民國	1993	2018*	2026*	25*	8*
日本	1970	1994	2005	24	11
韓國	1999	2018*	2025*	19*	7*
新加坡	1999	2019*	2026*	20*	7*
香港 <sup>2</sup>	1984	2013	2023*	29	10*
美國	1942	2013	2028*	71	15*
加拿大	1945	2010	2024*	65	14*
英國	1929	1976	2027*	47	51*
德國	1932	1972	2008	40	36
法國	1864	1991	2020*	127	29*
挪威	1885	1977	2030*	92	53*
瑞典	1887	1972	2019*	85	47*
荷蘭	1940	2005	2022*	65	17*
瑞士	1931	1985	2025*	54	40*
奧地利	1929	1970	2024*	41	54*
義大利	1927	1988	2007	61	19
西班牙	1947	1992	2020*	45	28*
澳洲	1939	2011	2034*	72	22*

註1：\*表示中推估結果，其他無\*表示為實際值。

註2：特別行政區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

(五)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人口逐年快速成長，教育部為推動高齡教育已陸續研訂、修正與高齡者學習之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等相關計畫，經查教育部自97年度至108年度高齡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詳如表36，由表中可見，終身教育司主管

經費每年編列預算約16至27億元間，占教育部預算每年均不及2%，其中高齡教育所編列之經費僅約0.46-2.44億元，占終身教育司經費比率約1.6%-12.6%，經費占比極低。對照目前老人人口高達350萬餘人，高齡教育經費之編列顯有不足。

表36 97-108年歷年高齡教育占終身教育及教育部主管預算比

單位：億元

年 度	高齡教育		終身教育司主 管 (B)	占比* (A/B)	教育部預算(C)	占比** (B/C)
	預算數 (A)	執行數	預算數			
97	0.46	0.67	27.60	1.6	1,504.59	1.83
98	1.00	1.20	27.65	3.6	1,664.13	1.66
99	1.14	1.04	22.51	5.1	1,654.94	1.36
100	0.91	0.87	19.25	4.7	1,767.22	1.09
101	0.76	1.11	16.29	4.7	1,909.53	0.85
102	0.85	1.48	17.03	5.0	1,134.01	1.50
103	1.49	1.71	20.69	7.2	1,150.88	1.80
104	1.59	1.87	16.41	9.7	1,200.11	1.37
105	1.72	1.81	17.31	9.9	1,271.56	1.36
106	2.02	1.95	22.25	9.1	1,336.39	1.66
107	2.44	2.62	19.39	12.6	1,324.29	1.46
108	1.90	1.43	19.96	9.5	1,298.37	1.53

資料來源：教育部。

\*高齡教育預算占終身教育司主管預算比率

\*\*終身教育經費占教育部經費比率

(六)加上，審計部查核教育部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有關高齡教育執行情形，亦提出「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推動高齡教育，有助於促進長者老年生活品質，惟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教育經費仍顯不足，允宜整體思考研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及寬籌預算，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達成協助活躍老化之目標。」之意見。且106年「教育部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亦指出高齡教育經費不足之問題，該計畫說明，由於高齡人口增加，新一代高齡者的學習需求強烈，故高齡教育已從邊陲走向核心，成為政府在教育上要關注的新興族群。面對快速增加、數量龐大的高齡人口投入學習的行列，目前高齡教育經費的投入已顯不足。由於我國社會少子女化現象嚴重，已導致各級學校招生不足，正規教育逐漸萎縮，各級各地學校併班併校的現象，已形成社會的新問題，有鑑於此，在整體教育資源的分配與調整，亟待進行。此外，各級政府宜加強對高齡教育的重視，充實高齡教育的資源，擴充高齡教育經費，以保障高齡教育的實施。

- (七)惟查，教育部106年高齡教育經費僅編列2.02億元，較105年度（1.72億元）高出0.48億元，然占整體終身教育司主管經費比率下跌（9.9%下降至9.1%），107年度預算（2.44億元）雖較106年度（2.02億元）再增加0.42億元，然108年度預算（1.9億元）與107年度相較竟不增反降0.54億元。又教育部終身教育司108年12月26日於本院約詢會議雖稱「以109年本司預算為例，即較108年增加約新臺幣6,000萬元……」云云，然此增幅對照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高齡者之教育需求遽增及外在環境變化急遽等問題，恐顯不符發展所

需，足見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執行迄今，未能積極統合檢討，復未能統籌規劃，該部實應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來臨，應持續爭取經費以改善高齡教育預算不足之問題。

- (八)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於2012年世界衛生日以「高齡化與健康」(Ageing and Health) 為主題，提出「活躍老化」概念，期望透過健康政策介入以及營造高齡友善環境，達到促進長者健康及延緩失能之目標，堅信保持健康才會長壽 (Good health adds life to years)。強調在人口迅速老化的過程中，各國政府應採取積極有效的策略與行動，包含促進國人良好的健康行為，預防或延遲慢性病的發展，創造並強化老人健康生活及無障礙的友善環境，鼓勵老人多方參與社會，使人們得以最佳的健康狀況進入老年，延長健康壽命、活躍老化。鑑於高齡教育係預防老化、延緩老化並減緩失智症之預防措施之一，透過終身學習，有助於延長個人第三年齡及縮短第四年齡，減少醫療支出，惟整體終身教育經費近幾年分別僅編列有1至2億餘元不等，預算顯有不足，前已敘明。且據衛福部指出依據99年戶口普查資料，顯示我國老年人的長期照顧需要率為12.7%，推算健康、亞健康老人占比為87.3%。以截至108年10月底止我國計有356萬9,905名老人，推估約有311萬6,000餘名老人(356萬9,905人\*87.3%)是健康或亞健康長輩。然政府近年編列之長期照顧費用，動輒高達百億餘元，108年度更高達338億餘元，詳如表37。倘能從占87.3%的健康及亞健康的老人著手，積極推動終身教育，讓高齡者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方面得到最

適老化，積極參與社會，維持健康狀態及良好生活品質，以延長第三年齡、縮短第四年齡，將可降低第四年齡者（占12.7%）的醫療及長期照護之支出及對於社會福利資源之依賴，進而達到成功老化、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目標。

表37 長照10年計畫2.0之預算編列與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106	16,190,386	8,735,774
107	31,949,434	16,315,553
108	33,807,291	26,270,583

資料來源：衛福部。

(九)另據衛福部主管人員108年12月26日於本院約詢會議亦稱，「本部瞭解到教育部有關高齡教育的相關資源，本部所掌之長照10年計畫2.0主要目的是希望高齡者在『健康、亞健康、衰弱』時期，以期達到提升長者生活品質、促進長者健康、延緩失能及鼓勵長者社會參與之政策目標，並到最終程有尊嚴地離開。以目前本部與教育部相關的預算規模來看，本部經費較為充足，108年度編列長照10年計畫2.0之預算約338億元，至108年10月經費執行數約325億元，主要用於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提升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以及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等。當然目標若與教育部有一致性，資源亦可以共享。補充芬蘭相關研究，非藥物治療失智的成效顯著，非藥物的方案內容包括認知促進與增進身體功能，日本亦朝此方向邁進。此外，面對超高齡社會即

將來臨，本人認為我國整體社會應有共識，以達到未來對於老年化的想像趨於一致……。」等語，足見相較於政府在長照工作挹注資源充沛，而教育部僅以每年1-2餘億元經費，推動占87.5%健康及亞健康的高齡者的高齡教育，顯屬杯水車薪不足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之來臨，教育部實應持續積極爭取經費以改善高齡教育預算不足、地方推動相關政策窒礙難行等窘境，並積極與衛福部等相關機關資源共享，相輔相成，以發揮國家行政一體之綜效。

- (十) 綜上論結，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進入高齡社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且2065年每10人中，約有4位是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整體老年政策已迫在眉睫；而高齡教育係預防老化、活力老化並減緩失智症之預防措施之一，惟整體高齡教育經費近幾年分別僅編列1至2億餘元不等，資源分配顯有不均，教育部實應統合檢討，妥善規劃；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本院調查後，雖稱已於109年度增加編列約6千萬元經費用於推動高齡教育，然此增幅對照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高齡者之教育需求遽增及外在環境變化急遽問題，恐顯杯水車薪，遠不敷所需，相較於政府在長照工作挹注之資源，108年度預算編列高達300餘億元，教育部實應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之來臨，持續爭取經費以改善高齡教育預算不足之問題，並積極與協調衛福部等機關，以達資源共享、相輔相成，讓高齡者得以透過終身學習，達到延長第三年齡，縮短第四年齡及減少醫療支出，進而實現成功老化、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目標。

四、教育部自97年起，以老人福利法第2條所定65歲為老人的前10年，即以55歲以上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建構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執行高齡學習工作計畫，並以全國各鄉鎮市區至少設置1所「樂齡學習中心」為政策目標，採「一鄉鎮、一特色」的方式規劃，補助範圍遍及全國各鄉鎮市區，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迄今已設立366所，其中於偏鄉及原民地區達94所（占25.68%），期挹注平衡地方樂齡資源，發揚在地文化特色課程，落實「在地學習」之理念；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全國各樂齡中心之運作，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大學承辦輔導業務，由國立中正大學擔任總輔導團，分別扮演輔導及協調角色，透過協助、檢視及輔導樂齡中心發展及運作，然各地方政府亦相繼成立地方輔導團，致外界針對各類型輔導團歷年工作項目仍有可能角色相互重疊或排擠之聲浪，甚衍伸批評浪費公帑、疊床架屋之疑慮，教育部實應積極因應，並全盤檢討監督輔導之權限劃分及功能，以避免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

(一)按教育部97年5月發布「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以全國368個鄉鎮市區均成立1所中心為目標，後更名為「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以「一鄉鎮、一特色」的方式規劃，為建構本土化的樂齡學習典範，及開創更多元管道的樂齡學習創新方案，100年由全國200多所樂齡中心，選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7個縣市，率先成立該縣市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並進行國內首創樂齡學習空間改造，建構親善的長者學習環境，提供國內未來觀摩空

間的參考及典範，目前全國有11所示範中心，106年因應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20%（含）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2萬人以上者，為「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該區得加設1所樂齡中心，提供55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每年依據中心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實施計畫，現將中心分為新辦、續辦、示範、優質及優先推動區，依類別補助經費。執行迄今，補助範圍遍及全國各鄉鎮市區，除連江縣尚未成立外，全國樂齡中心共成立366所，其中於偏鄉及原民地區成立94所（占25.68%），可有效挹注平衡地方樂齡資源，落實「在地學習」之理念。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全國各樂齡中心之運作，自97年起成立輔導團，各年度輔導團之成立及遴選情形分述如下：

- 1、97-98年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 2、99年依政府採購法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及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協助。
- 3、100年成立北區及南區輔導團。
- 4、101年起因應全國樂齡中心數量大幅成長至225所，考量後續仍將逐年持續成長，且樂齡中心分散全國各鄉鎮市區，基於人力及經費與交通因素，無法由1個或2個單位進行輔導，爰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規定及參酌97年所設計之輔導團架構，並盤點國內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之國立大學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

研究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後改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恰分布於北、中、南地區,考量教育部因人員、設備不足等因素下,衡諸上開大學長期協助該部推動及辦理各項高齡學習培訓及研習等相關業務,並熟稔國內外高齡教育各項方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規定<sup>25</sup>及「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委請設有專業系所及熟稔專業領域之國立大學協助執行,共成立1個樂齡學習總輔導團及4個分區輔導團(北區、中區、中南區、南區)。本案對於上述學校而言,非屬該部對該校之指揮監督事項,而仍為其權責範圍,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及依「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請學校協助辦理。

- 5、另97年計畫原擬成立東部輔導團,惟評估東部地區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並無相關系所中心,離島之澎湖縣及金門縣亦同,爰將東部、離島依地域、交通方便性及各輔導團輔導縣市數量之衡平性,分別劃入北區及南區輔導團。

(三)本案專業諮詢意見指出,「有關目前樂齡輔導團架構,從設立開始就由較少數的人參與及負責,後

---

<sup>25</sup>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1、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2、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3、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4、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5、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6、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來分4區劃分輔導責任區，卻仍有總輔導團，形成疊床架屋、混雜的情形，表面是擴大參與，但卻產生層級概念，連輔導樂齡中心也分出示範中心、優質中心給總輔導團……。部分規劃方向受個人想法限制，較缺教育理念基礎及集思廣益效果，採行之多年的預算編列及訪視評鑑機制，雖然衍生不少問題，仍年年預算執行完畢，在稀少寶貴的高齡教育經費下，宜更加慎重思考。否則再增預算也無濟於改善」及「而建置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優質中心，宜從分期評選的方式辦理，同時不論輔導團、樂齡中心等方案都應有進退場機制，不能成為既得利益者把持的局面……」、「……目前教育部對於樂齡學習中心的訪視輔導，因縣市都已在做，不必再重複，且這是屬行政管理的業務，中央政府不宜也不必重複再做……」、「另無論是樂齡示範中心、優質中心、一般中心（包括新辦及繼辦），均為教育部補助設置，是否要在名稱上給予區別化、差異化、優劣化的標籤，實有檢討空間……」等語，教育部應正視檢討。

- (四) 況查上開輔導團運作模式行之有年，是否仍需辦理重覆審查，又，縣市政府亦已多數成立地方輔導團，依據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將成立縣市政府輔導團及建立樂齡中心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納入訪視評分指標中，本院請教育部提供已成立輔導團及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之縣市政府，詳如表38，由表中可見，僅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高雄縣未成立地方輔導團，其餘縣市均有設立；在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方面，所有縣市均有建

立。連江縣部分，係因迄今尚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故未成立地方政府團及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

表38 縣市政府成立輔導團、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情形

縣市別	成立地方輔導團	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	備註
臺北市	V	V	
新北市	X	V	以終身學習輔導團取代
基隆市	X	V	未明訂樂齡輔導團設立要點，但訂有訪視計畫及建立輔導訪視委員名單。
桃園市	V	V	
新竹縣	V	V	
新竹市	X	V	以「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協助。
苗栗縣	V	V	
南投縣	V	V	
臺中市	V	V	
彰化縣	V	V	
雲林縣	V	V	
嘉義市	V	V	
嘉義縣	V	V	
臺南市	V	V	
高雄市	X	V	現階段無成立地方輔導團組織，但每年仍會遴聘對本市樂齡中心業務熟稔之輔導訪視委員
屏東縣	V	V	
宜蘭縣	V	V	
花蓮縣	V	V	
臺東縣	V	V	
澎湖縣	V	V	
金門縣	V	V	

縣市別	成立地方輔導團	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	備註
連江縣	X	X	(註)

註：本表含括全國各縣市，因連江縣政府迄今尚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故未成立地方政府團及建立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本院就地方輔導團與該部委託各大學成立之樂齡學習輔導團(含總團及分區輔導團)之異同及業務內容是否重複一節，請教育部說明如下，惟就相關說明觀之，各地方政府所設之地方輔導團除於研究發展功能較為欠缺外，在輔導任務部分，地方輔導團相較各區輔導團實更能貼近並瞭解在地高齡者學習之需求，且地方輔導團人員之組成，包含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官員，對於樂齡教育之規劃、整合、推動、審議等顯更具全面性且更能發揮推動樂齡教育之效果，加以，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均為終身學習法之主管機關，對於推動終身教育之政策理念，地方政府實責無旁貸。教育部提出二者不同處在於：

#### 1、成員組成不同

- (1) 經教育部調查，各地方政府共聘請218位各界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或訪視小組，協助推動樂齡輔導團業務，其聘請之成員多為縣市內首長、督學或現職/退休校長主任等，其中具有成人教育相關經驗有23位(尚有擔任多個縣市委員者)。
- (2) 該部所委託之輔導團業務，係以國內高齡及成人教育專業背景之大學為主，藉由不同學校及專業領域專家，提供樂齡中心發

展不同層面思考，及引導規劃適合在地高齡長者之學習活動。

## 2、輔導任務不同

- (1) 地方輔導委員係就該縣市規劃、整合、審議與輔導樂齡教育業務，就各樂齡中心經營、組織、行政等層面進行輔導，屬較基礎實際經營面之建議，各委員分配負責之區域，以雲林縣為例，每位輔導委員負責2至3個樂齡中心進行分組分區輔導，協助及支援樂齡中心。
- (2) 該部所委託輔導團之訪視督導，係經召開相關會議，由總輔導團協助綜整各區建議方向，修改訪視項目，訂定公布之訪視計畫據以執行，各區輔導團教授均親自到達偏鄉離島地區，如澎湖七美鄉、望安鄉，臺東縣綠島鄉及原住民地區，傳遞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政策理念及樂齡中心正確運作方式，並將承辦單位建議、運作困境、在地學習現況等，提供該部作為後續滾動修正參考，以強化政策落實，避免中央政策及地方執行產生落差。

## 3、研究發展功能不同

- (1) 各地方政府除新北市政府仿國教體系，下設「終身學習輔導團」，除協助各樂齡中心訪視工作外，亦協助出版終身學習刊物、評選社教個人暨團體有功人員評選、國內外進修參訪計畫、執行新北市終身教育與高齡教育相關研究案，並進行各項終身教育主題之行銷工作，其餘縣市尚無樂齡學習訪視外之研究、出版等相關編組。

(2) 教育部所委託之樂齡學習輔導團，均為大學相關成教、高齡教育等學系、所或中心，於輔導及協助區域縣市樂齡學習工作同時，亦發展全國及區域等相關高齡研究、教材及教案等，並提供縣市發展出之優質模式供其他樂齡中心觀摩學習。

據本案專業諮詢委員意見指出，「教育部所提：(1)成員組成不同，教育部輔導團人員，僅限於其主持人等，人員相當有限，各縣市輔導團人員除具高齡教育背景人員外，亦有當地的督學、校長參與，不但人數更多，更接地氣；(2)各縣市在訪視輔導之進行，亦均有訪視會議之召開，商討訪視重點項目及表格之修訂等，更能與該縣發展重點契合，實無須教育部輔導團再研定全國一致遵循、一體適用之訪視表格。按各縣市社區大學的訪視輔導表格，均由各縣市自訂，並無須教育部統一訂定之必要，反不接地氣；(3)研究發展方面，教育部的五個輔導團所作的研究，相當有限，乏見成果提出與應用；另在編印教材，雖編有20餘種的教材，但高齡教師教學時，能應用者少，蓋教師教學時，其教學內容係依學習者需求、程度，已有經驗來決定。老人教育沒有既定教材，進行教材編製，並無實用價值，徒具浪費公帑之實。」

綜上所述，對地方中心的訪視輔導工作，縣市均已在進行，教育部的輔導團與其功能重疊，形成疊床架屋，有無侵犯地方督導管理之權責，是否再有設置輔導團之必要，應予正視並檢討改

進。

(六)又，除外界目前對於地方輔導團及各區輔導團歷年工作項目仍存有角色相互重疊或排擠及輔導團負責規劃輔導及訪視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相關業務，外界質疑恐有身兼球員兼裁判現象之聲浪，甚衍伸批評浪費公帑之疑慮，經本院統計自101年至108年教育部委託4所大學辦理輔導樂齡中心之費用，每年花費達千萬元上下，累計各年已近億元之經費，詳如下表，以108年度為例，各輔導團合計支出經費高達1,283萬餘元之鉅，佔該年教育部高齡教育經費7.46%。對照該部整體高齡教育經費近幾年分別僅編列1至2億餘元不等，經費顯已捉襟見肘。自101年至108年高齡教育總經費為10.33億，支應輔導團為78,182,327元，占7.56%。以教育部高齡教育經費有限，尚須以整體經費約1成支應輔導團費用，該部實應就監督輔導之權限劃分及功能進行全盤檢討檢，以杜絕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之訾議。

表39 101至108年教育部委託4所大學辦理樂齡學習輔導團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101-102	102-103	103-104	104-105	105-106	107	108	合計
總輔團	2,000,000	2,860,000	3,500,000	3,860,000	4,030,000	4,280,000	3,850,000	78,182,327
北區	1,713,000	1,713,000	1,848,327	1,940,000	1,950,000	2,600,000	2,360,000	
中區	1,567,000	1,560,000	1,604,000	1,711,000	1,711,000	2,250,000	2,150,000	
中南區	1,582,000	1,582,000	1,722,000	1,940,000	2,000,000	2,500,000	2,300,000	
南區	1,602,000	1,602,000	1,726,000	1,926,000	1,926,000	2,541,000	2,176,000	
總計	8,464,000	9,317,000	10,400,327	11,377,000	11,617,000	14,171,000	12,836,000	

備註：教育部輔導團係採跨年度的方式撥付，此經費係協議書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七)另，105年起，雖為簡化行政程序，輔導團併同縣市政府進行樂齡中心訪視作業，除新設置之中心由輔導團委員實地進行2次訪視(期初訪視、期中訪視)外，餘續辦中心採配合縣市進行實地抽訪，避免樂齡中心疲於奔命，爰後續訪視委員，以輔導團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不另邀請其他領域專家參與，實際抽訪之中心數如表40。然以107年看抽訪數量仍高達152家，相關訪查工作計畫已行之有年，且各縣市均已每年進行，教育部如要了解地方辦理情形，由地方政府函報訪視結果，或邀集地方開會提供，即可達成目的。是否仍需辦理重覆審查，仍待教育部通盤檢討。

表40 各區輔導團實地抽訪樂齡中心數

102至107年教育部委託各樂齡學習輔導團實地抽訪 數量一覽表						
輔導團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北區	51	13	13	47	51	40
中區	57	22	15	43	53	40
中南區	37	12	24	14	25	27
南區	49	19	11	54	38	31
總區	7	2	3	0	13	14
總計	201	68	66	158	180	152
102年各區輔導團初成立，訪視中心數較多。 103-104年部分中心實地訪視，及配合縣市進行集中訪視。 105年起配合縣市政府進行實地抽訪。						

資料來源：教育部補充說明。

(八)教育部為了解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辦理績效，並自105年開始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進行各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成效的考評。訪視項目包括推動樂齡學習中

心成效、對分區輔導團或總輔導團訪視意見處理、經費核銷及建立特色等，依訪視層面給予評分評等，優良者頒給10萬至100萬的獎金，不佳者要求改進，再請縣市研提改進計畫，由各區輔導團輔導協助改善等。訪視委員由五個輔導團及教育人員組成<sup>26</sup>。此種做法，實有檢討餘地。蓋教育部自101年起設置五個輔導團，負責輔導縣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之推展，現教育部要了解推展績效，又請其進行訪視評鑑，形成自己評鑑自己負責業務之現象。訪視評鑑旨在了解績效，應由外部客觀公正人士擔任，內部成員參加，恐形成「球員兼裁判」。尤其教育部已自106年起進行行政檢討，特別重視訪視評鑑工作的減縮，以求行政減量。此種訪視評鑑，單就發出的獎金，以107年度為例，即達640萬元，三年來共約達2千萬元。在教育部高齡教育經費相當有限不足的情況，是否有必要辦理，爰有檢討空間。有關辦理縣市樂齡學習績效訪視輔導，應就辦理之必要性、訪視項目、實施方式、訪視委員及獎勵等，請教育部切實檢討，力求改善。

(九)綜上論結，樂齡學習工作計畫自97年執行迄今，補助範圍遍及全國各鄉鎮市區，全國樂齡中心迄今已設立366所，其中於偏鄉及原民地區達94所（占25.68%），可有效挹注平衡地方樂齡資源，落實「在地學習」之理念，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全國各樂齡中心之運作，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大學承辦輔導業務，由國

---

<sup>26</sup> 見 108 年度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UploadFiles/20190130062203743.pdf>

立中正大學擔任總輔導團，分別扮演輔導及協調角色，透過協助、檢視及輔導樂齡中心發展及運作，然各地方政府亦成立地方輔導團，致外界針對各類型輔導團歷年工作項目有可能角色相互重疊或排擠之聲浪，甚衍伸批評浪費公帑之疑慮，又每年辦理縣市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事項，有球員兼裁判現象。以上這些事項，教育部實應積極因應，並全盤檢討監督輔導之權限劃分及功能，以避免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

五、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全國各樂齡中心之運作，自97年起成立輔導團，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嗣101年起因應全國樂齡中心數量大幅成長至225所，且後續將逐年持續成長，考量人員、設備不足等因素下，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及「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委請設有專業系所及熟稔專業領域之國立大學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期發揮學術交流、專業管理及人才培育之效，然長久以來未建立檢討評估機制，況以行政協助方式執行迄今已逾8年之久，執行角色長期未見機制輪替，致外界多所訾議，又以行政協助方式由國立大學長期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相關適法性問題，該部允應確實研議檢討改善

(一)按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全國各樂齡中心之運作自97年起成立輔導團，歷年輔導團設置架構及相關法令依據分述如下：

1、97年「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計畫」第柒項「輔導機制」敘明「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及整

合鄉鎮市區內所轄老人教育資源」，輔導機制：

(1) 教育部

- 〈1〉教育部得成立樂齡銀髮教育行動輔導團總團部，並於北、中、南、東四區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其任務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各項老人教育工作推動。
- 〈2〉委託相關單位培訓社區種子教師。
- 〈3〉每年定期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源中心代表及輔導團成員召開全國性聯繫會報，以促進經驗交流。
- 〈4〉研發適合之教材及教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定期邀集各資源中心召開聯繫會議，深入了解辦理情形。
- 〈2〉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老人教育輔導委員會(或小組)，定期訪視各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含設於國中小之高齡學習中心與社區玩具工坊)運作情形，以適時提供諮詢。
- 〈3〉按月填報各資源中心執行情形，於每月10日前上傳教育部老人教育學習網站。」

(3) 教育部依據上揭實施計畫規定，於98年成立銀髮行動輔導團，協助進行全國104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訪視工作。

2、98年5月15日令發布「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其中第8點「督導考核」中亦明訂：

- (1) 教育部得委請專業團體成立輔導團，並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其任務為協助進行各

項老人教育工作推動。

(2) 補助對象應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老人教育輔導委員會(或小組)，訂定「○○縣(市)老人教育輔導計畫」，其任務為落實推動老人教育、定期輔導及訪視各資源中心、召開聯繫會議等。

(3) 教育部依據上開要點之規定，98年續成立輔導團。

3、99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其中第10點「輔導及督導」規定：

(1) 教育部得成立中央輔導團推動相關業務，其組織任務，由該部召開相關會議另定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邀集督學、學者專家成立地方輔導團，或應用現有之相關教育輔導團辦理，其任務如下：A. 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志工、講師培訓、交流觀摩及自主學習社團經營活動。B. 訪視輔導及評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C.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聯繫會報。

(3) 99年因樂齡中心數量已擴展為202所，考量輔導團業務量爰開始分為2個輔導團。

4、101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其中第9點輔導及督導規定：

(1) 教育部得成立中央輔導團推動相關業務，其組織任務，由該部召開相關會議另定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邀集督學、學者專家成立地方輔導團，或應用現有之相關

教育輔導團辦理，其任務如下：

- 〈1〉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志工、講師培訓、交流觀摩及自主學習社團經營活動。
  - 〈2〉訪視輔導及評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
  - 〈3〉每年至少召開2次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聯繫會報。
- 5、教育部基於樂齡中心數量逐年增加，且為將培訓在地化，爰依據101年要點規定及參酌97年所設計之輔導團架構，並盤點國內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之國立大學，依要點成立輔導團，並於總輔導團下分為北區、中區、中南區、南區四區。
- 6、102年迄今則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第8點「補助成效考核」，及103年通過之「終身學習法」第14條「訪視與輔導」，與「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8條「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受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檢視其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及業務推動成效等事項」等相關規定，持續以行政協助委託各校辦理輔導團業務。

## （二）輔導團之產生方式及相關遴選辦理情形

- 1、教育部自97年起成立輔導團，協助各縣市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全國各樂齡中心之運作，各年度輔導團成立及遴選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 （1）97-98年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 (2) 99年依政府採購法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及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協助。
- (3) 101年起因應全國樂齡中心數量大幅成長至225所，考量後續仍將逐年持續成長，且樂齡中心分散全國各鄉鎮市區，基於人力及經費與交通因素，無法由1個或2個單位進行輔導，爰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規定及參酌97年所設計之輔導團架構，並盤點國內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之國立大學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後改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恰分布於北、中、南地區，考量教育部因人員、設備不足等因素下，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規定<sup>27</sup>及「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委請設有專業系所及熟稔專業領域之國立大學協助執行，爰於總輔導團下分為北區、中區、中南區、南區四區。
- (4) 另97年計畫原擬成立東部輔導團，惟評估東部地區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並無相關系所中心，離島之澎湖縣及金門

---

<sup>27</sup> 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1、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2、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3、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4、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5、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6、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縣亦同，爰將東部、離島依地域、交通方便性及各輔導團輔導縣市數量之衡平性，分別劃入北區及南區輔導團。

- (5) 教育部自101年開始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大學承辦輔導之原因，係基於本案結合大學相關專業系所及中心，有助於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含示範中心）提升整體專業水平，且考量該部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原因，不能獨立執行職務，衡諸旨揭大學長期協助該部推動及辦理各項高齡學習培訓及研習等相關業務，並熟稔國內外高齡教育各項方案，爰請協助執行；本案對於上述學校而言，非屬該部對該校之指揮監督事項，而仍為其權責範圍，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及依「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請學校協助辦理。
- (6) 該部鑒於國立中正大學於97年起即受委託辦理輔導工作，且成教及高齡相關科系師資齊備，依該部97年計畫規劃「成立輔導團總團部，並於北、中、南、東四區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之構想，國立中正大學受其他3所大學推薦擔任總輔導團工作，執行全國性各項行政會議、培訓、成果展、國際研討會、研編基礎教材等工作，以提升整體國內高齡教育水平，另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之縣市輔導，屬於區域性工作，國立中正大學師資齊備，有成人教育系、所、中心，亦請該校另一行政單位，擔任中南區輔導團工作。

(7) 國內4所大學成立5個輔導團，同時進行分區輔導工作，推動各項在地化的高齡教育工作、發展樂齡中心的特色、研編教材、辦理聯繫及座談會議、規劃各經營團隊之培訓工作，並訪評樂齡中心，透過實際訪視瞭解中心運作狀況，提供經營運作所需之諮詢輔導意見，形成政策建議，其完善之輔導架構，讓其他部會（衛福部）頻頻詢問如何成立輔導團，而輔導團帶動各縣市政府首長重視推動樂齡中心，並輔導各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學習如何營運中心，及設計不同於長青學苑、社區老人團體唱跳課程之樂齡學習課程（分為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課程），為國內的高齡教育工作推動建立良好典範。

(三) 以上開輔導團之產生方式及相關遴選辦理情形觀之，據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出，「輔導團之設置，獨缺東部，教育部稱因東部無國立大學成教系所，故劃分給北區、南區。依本院諮詢相關學者的意見，指出依教育部所設輔導團之功能，並未涉及高齡教育知能之傳授與輔導，東部國立大學亦設有教育相關系所，即可擔當此項功能，又成人教育系所人員並非均屬高齡教育專長，以成教系所為設置輔導團之依據，亦有檢討之處。其次，中正大學設置二個輔導團，係委由高齡教育研究中心，而非成教系所。高齡教育研究中心並無編製員額，而成教系具有師資編制，此種做法是否要由特定人員長期主持，而逃避因系所主管更動而更換之制度。依中正大學總輔導團及南區輔導團之設置，8年來均由特定人員擔任主持

人，其他輔導團主持人則隨主任、所長更迭而易人。依此，在中正大學設置在沒有編制的單位二團，爰請教育部力以檢討；又四區分團之上，有無再設置總輔導團之必要？其依據何在？功能是否重疊重複等，應有檢討空間，請教育部一併再作研議改進。」

- (四)有關輔導團之設置，該部於97年至98年間，原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樂齡專業輔導團業務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99年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樂齡專業輔導團業務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及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辦理，100年教育部首度成立北區及南區輔導團，然並未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自101年起迄今長達8年餘，均改採行政程序法及「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大學長期協助辦理，其中樂齡學習總輔導團由國立中正大學執行，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則分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國立中正大學（中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協助輔導全國各縣市4個分區的樂齡學習中心經營與課程教學活動。又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108年12月26日約詢亦稱，「考量本部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原因，不能獨立執行職務，衡諸輔導團長期協助本部推動及辦理各項高齡學習培訓及研習等相關業務，並熟稔國內外高齡教育各項方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及依『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請學校協助辦理……」等語，關於該部由「輔導團長期協助」乙情，足堪認定，然長此以往，未見機制輪替，致外界多所訾議，實有未當。

(五)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1、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2、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3、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4、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5、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6、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另依據法務部 108年4月16日法律字第10803505130號函釋略以：「『行政協助』係指平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在其權限範圍內，具有補充性質之互相協助，被請求機關主要係提供輔助性行為，目的在協助請求機關完成行政行為，並不生管轄移轉情形。」由該上開函釋可知「行政協助」僅為補充輔助性質，應具臨時性、短期性、輔助性之協助性質，請求機關仍為程序主體，而非由被請求機關「全部包辦」。惟查教育部自101年起迄今均按行政程序法及「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大學長期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此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補充輔助性質，又以此方式辦理已逾多年，且委託方式由原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辦理，改採行政協助方式由國立大學長期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相關適法性問題，教育部允應確實研議檢討改善。

(六)究此議題，本院於108年9月9日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意見指稱，「教育部的做法將高齡教育的行政

管理權限一把抓，也沒有看到民間的資源，例如教育部相關的委託案都採行政委託的方式，直接委託國立大學的少數教授承接，不採取最具公開公正的招標程序，尤其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這3、4年中，許多委託案都以這種方式辦理，讓眾多的私立大學、其他公立大學、政府機構、民間組織等均無緣參與，沒有表達意見機會，也沒有磨練成長的機會」及「輔導團編很多預算召開聯繫會報，這種聯繫會報地方政府即可承辦，亦在辦理，不需要到中央層級。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皆屬地方自治事項，無庸教育部再設置輔導團代勞，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目前地方政府也有設置樂齡輔導團……。地方已在辦理者，中央亦設，疊床架屋，行政紊亂，資源浪費。當前各輔導團相關聯繫座談或輔導會議，名目繁多，要求各中心或縣市政府派員出席，並將出席與否列為每年訪視輔導的項目，而各中心並無專任人員，面對出席要求，苦不堪言，私下怨言不斷」等實務困境，教育部亦應正視處理。

- (七) 綜上，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全國各樂齡中心之運作，自97年起成立輔導團，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嗣101年起因應全國樂齡中心數量大幅成長至225所，且後續將逐年持續成長，考量人員、設備不足等因素下，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及「教育部業務採行政協助辦理原則」，委請設有專業系所及熟稔專業領域之國立大學協助辦理，期發揮學術交流、專業管理及人才培育之效，然長期未有檢討評估機制，況執行迄今已逾多年，執行

角色長期未見機制輪替，致外界多所訾議，且以行政協助方式由國立大學長期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相關適法性問題，該部允應確實研議檢討改善。

六、教育部為建構本土化的樂齡學習典範，開創更多元管道的樂齡學習創新方案，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數由97年總計104所至108年增加為366所，大幅擴增在地高齡者學習機會，惟課程參與及學習人數之統計方式未能呈現真實數據，整體引入相關民間能量或民間異業結盟形式等補充能量均有待強化；其中為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又於100-101年陸續自全國209所樂齡中心之列，選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7個縣市，率先成立各縣市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期成為未來其他樂齡中心觀摩空間的參考及典範；惟初期各樂齡示範中心之成立未有正式依據及評估，且繫於地方首長支持，雖有助於擴增地方民眾接受高齡學習教育之機會，部分示範中心亦具特色，然查各示範中心每年並未依實際辦理績效及功能結果調整，退場機制闕如，其代表性及實際成效不明，衍伸外界疑慮，無助於提供政策延續、修正及廢止之依據，顯難謂能發揮「示範」引導之功能角色；況本院諮詢會議及履勘蒐集意見均指出，各地示範中心之辦理成效、人力、需求及意願熱情落差參差不齊，且政策發展恐受地方施政理念或人員流動影響，延續性不足，中心數量擴充之同時允應兼顧品質均衡發展，整體亟待教育部儘速檢討改善

(一)按終身學習法第3條1項4款規定，「……四、樂齡

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55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同條第2項規定，「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準此，教育部依上開法令應訂定辦理樂齡教育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計畫，應屬責無旁貸。

- (二)經查，關於樂齡示範中心之設立依據，教育部前於98年5月15日訂定「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以補助縣市政府開設相關課程；該要點於99年9月13日、101年4月13日陸續修正，按其中第6點規定「六、補助項目基準：（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列辦理樂齡志工培訓、觀摩及訪視之經費，並得視需要併同向本部提報申請專業研習、研編教材及志工培訓等相關費用。訪視結果成績為優等之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示範中心，除辦理中心業務外，得申請辦理志工培訓、自主學習社團經營、學習成果展示……」，直至106年9月28日廢止該要點，仍未見關於教育部設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之設置條件及退場機制等具體內容規範。然該部復於101年12月24日又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

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sup>28</sup>，其中第4點規定「四、補助計畫項目：……（一）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年度推動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其執行事項如下：……3、設置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第5點規定「五、申請及審查作業：……（2）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近二年執行績效，其具備組織能力佳、有獨立空間、理念與配合度高，且歷年評鑑績效良好等資格要件，並獲得直轄市、縣（市）首長支持，得申請成立「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又該部於104年10月22日依據103年修正後之終身學習法第14條<sup>29</sup>第2項及第3項規定，再訂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相關訪視及輔導辦理內容。基此，教育部雖已訂有「歷年評鑑績效良好等資格要件」，且104年即有相關訪視及輔導辦理之規定，且教育部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策略主軸一、「強化高齡教育運作機制，完善高齡教育體系」策略重點1-2、「完善高齡教育行政運作」中訂有強化績優獎勵及進退場機制，惟該部整體關於樂齡示範中心或學習中心之

---

<sup>28</sup> 該要點第1點明定，教育部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另結合大學校院，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sup>29</sup>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退場機制調整措施仍闕如，加以，示範中心難與一般學習樂齡中心明顯區分；況前述兩實施要點名稱不同、規範之範圍標的類似，然前後規定之時間、內容未盡一致，上述教育部法規相關施行期間重疊紊亂，衍生外界疑慮，而「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雖於106年9月28日廢止，惟後續仍待該部針對整體法規名稱及內容進行盤點檢討。

- (三) 經查，教育部為建構本土化的樂齡學習典範，及開創更多元管道的樂齡學習創新方案，100年由全國209所樂齡中心之中，選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7個縣市，率先成立該縣市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並進行國內首創樂齡學習空間改造，建構親善的長者學習環境，提供國內未來觀摩空間的參考及典範。102年再擇高雄市、苗栗縣、花蓮縣3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期能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以協助教育部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查教育部執行樂齡學習中心之「活躍樂齡、深耕拓點-教育部102年強化樂齡學習中心服務品質計畫」於103年獲得「第6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的「服務規劃機關」獎項。據查，部分縣市樂齡示範中心亦甚具其地方特色，如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成立於麻豆區，該中心目前共有4個特色的樂齡社團，「藝陣學堂」結合首府大學的學生至安養院進行服務學習活動；「陶玻學堂」自行在社區活動中心推廣在樂齡中心所學到的畫畫課程，並且在課後幫學員辦小型畫展；屏東縣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規劃高齡者與年輕人進行代間學習……等，突顯地區文化及高齡教育特色。

目前全國10所示範中心列表如后：

表41 全國10所樂齡教育示範中心

縣市	鄉市鎮區	中心名稱	承辦單位	中心相關簡介摘要
臺北市	大安區	臺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臺北市立圖書館諮詢服務課	中心以培養「創意閱讀」為特色，期望設置於圖書館的長者閱讀興趣與習慣的角色。
新北市	板橋區	新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於105年榮獲教育部「第3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團體特優等獎。
臺中市	北區	臺中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團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以「五感」為出發點，透過聽、觸、視、嗅、味的方式，帶入各主題的課程，翻轉現在生命的看見，運用各類媒材來創造寶貴的生命精華的呈現。
南投縣	魚池鄉	南投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南投縣樂齡教育發展協會	中心以「樂齡生活、產業文化」為主要的特色課程，用魚池鄉特有的紅茶、蘭花、香菇等地產業，除了協助樂齡學員學習各種專業知識，並將特色產業化身為繪畫的素材發展社會企業，建立南投縣不同凡響的樂齡產業，讓樂齡族在大自然的薰陶中，快樂的學習。
雲林縣	古坑鄉	雲林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規劃「長樂融合方案」與長照2.0整合，結合社區資源，社區與樂齡中心協力，將樂齡課程宅配至各村落、社區便利民眾學習。
嘉義縣	水上鄉	嘉義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為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規劃一系列專為55歲以上的樂齡族量身訂製的各類課程及活動，提供更豐富、多元的學習，透過樂齡教育的學習、改變、增能，促進高齡者成功活躍老化，達到快樂學習忘記年齡之願景。

縣市	鄉市鎮區	中心名稱	承辦單位	中心相關簡介摘要
臺南市	麻豆區	臺南市樂示 高齡學習中心	臺南市幸福樂 齡推展協會	98年自創「宅配學習」模式，帶領團隊將學習送到最方便社區長者學習的堂。99年成立「藝陣學堂」，帶領團隊參與社區藝文活動的演出，並廣為行銷樂齡。成立「香學堂／樂齡劇團」，帶領團隊進入小學巡迴演出阿嬤的生命故事。
高雄市	前鎮區	高雄市樂示 高齡學習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 仁愛國民國小	中心願景：健康長青，舞動人生。銀華菁英，風華再現。健康樂活，終身學習。快樂學習，忘記年齡。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縣樂示 高齡學習中心	社團法人屏東 縣長青會	成立至今即以美學為主，創造最美、最具彈性的學習空間，並以手機課程發展樂齡科技課程，並利用課程講義發行的適合樂齡族閱讀的APP相關的工具書，更首創樂齡遊學趣課程，帶領長者透過遊學更認識在地特色及文化，並將學員作品以社會企業發展精神，讓學員「致用」嘉惠樂齡。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縣樂示 高齡學習中心	澎湖縣湖西鄉 公所	中心前身是由沙港社區發展協會於97年由社區理事長陳國禎承辦，102年在鄉長陳振中的支持下，在湖西成立樂齡中心，103年獲教育部核准成立全國第12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4年進行相關之設備及準備工作並於105年揭牌儀式，打造出湖西好鄉樂齡生活。

資料來源：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四)針對此項重要問題，經本院啟動調查後，教育部業於本院調查期間，於108年6月6日已動態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sup>30</sup>第4點，相關規定略以：「四、補助計畫項目：下列補助對象開設之課程或辦理之活動，應以提供55歲以上人民參與為主，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一）直轄市、縣（市）政府：1、樂齡中心：（1）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通過之申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成立樂齡學習中心：①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續辦樂齡中心：由原承辦之團隊辦理，或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②優質樂齡中心：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直轄市、縣（市）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推薦為優質中心。執行成效檢核項目包括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薦一所優質樂齡中心為限。③樂齡示範中心：成立後未曾更換過承辦團隊，且申辦前2年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均為優等以上，得推薦為該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④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之中心：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百分之20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2萬人者，得加設一所樂齡學習中心。⑤樂齡示範中心及優質樂齡中心，應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地區，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爰針對樂齡示範中心未來相

---

<sup>30</sup> 該要點第1點明定，教育部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及結合大學，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關定位及改善措施，108年12月26日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會議中表示：「示範中心係以『特色』為挑選依據，最高峰曾達12個，後來有些經營團隊換人後績效不彰，本部即不再定額補助，目前亦不再拓展，目前有建議規劃為績優中心，另外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但若整合上述這些中心，地方政府均認為不可行……」及「……另外補充，樂齡中心確實有些是地方政府拜託來的……」等語，顯示相關實務上亟待處理問題，在卷可稽。準此，後續仍有待該部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品質保證措施及輔導機制，以期在各地樂齡學習中心等高齡教育機構數量快速擴充，提供較多學習機會之同時，更能確保有效均衡教育品質及內涵之推展。

- (五)又查，各區樂齡學習中心於108年已設置366所，分布於358個鄉鎮，在地化策略濃厚，部分更具地方文化特色。此外，依本院諮詢會議學者提出：「政府的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的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下轄約700多個基金會，……目前我國高齡教育的著力非常淺層，並不是那麼專業，建議教育部或可導入所轄相關民間（文教）基金會力量及資源，協助辦理高齡教育，以期強化各界參與並減少公帑及人力支出……。」等相關建議意見，堪值教育部深思。故本院同時關注樂齡學習中心相關民間資源配置及運用情形，據教育部回復：「全國各縣市樂齡中心辦理單位包含學校、基層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與農會、漁會等，各單位均運用所長結合課程，加乘推動樂齡學習工作之效能，例如鄉鎮公所執行之樂齡中心，除本部所規範之課程

外，更透過自編配合款，加強所轄鄉鎮長者的多元學習活動；學校單位則透過課堂的代間學習，進行文化傳承或資訊互動學習；圖書館所辦理之樂齡中心，則培訓爺奶說故事，或以戲劇的方式表演故事；而民間團體所辦理之樂齡中心，展現其動能，廣結地方資源，提供長者學習機會，並運用管道將作品變成產品。」惟經本院檢視教育部提供103年度至108年度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執行單位，經彙整如下表，由表中可見歷年樂齡中心執行單位原以學校為多，民間團體次之，自107年開始已呈現民間團體居多之趨勢，實已能呼應學者之建議意見，然仍有大幅改善空間，況相關異業結盟機制部分，歷年樂齡學習中心均僅占1-2%，教育部實應研議強化民間異業結盟。加以，本院經履勘各學校執行之樂齡中心及座談會議發現，各校承辦人意願及熱度落差不一，教育部實應確實評估各校承辦意願及可行性，建立相關退場機制，並積極引進民間力量參與高齡教育之推動。現行民間參與情形如后：

表42 103-108年樂齡學習中心之執行單位

單位：家；%

年度	中心總數及占比	學校	民間團體 (註1)	政府機關及 所屬單位	異業結盟 機制 (註2)	宗教 組織	其他
103	306	147	118	36	4	1	0
	100%	48.04%	38.56%	11.76%	1.31%	0.33%	0
104	313	142	132	35	4	0	0
	100	45.37%	42.17%	11.18%	1.28%	0%	0
105	339	148	146	39	6	0	0
	100%	43.66%	43.07%	11.50%	1.77%	0	0
106	361	155	158	41	6	1	0
	100%	42.94%	43.77%	11.36%	1.66%	0.27%	0

年度	中心總數及 占比	學校	民間 團體 (註1)	政府機關及 所屬單位	異業結盟 機制 (註2)	宗教 組織	其他
107	368	154	162	45	6	1	0
	100%	41.85%	44.02%	12.23%	1.63%	0.27%	0
108	366	154	162	43	6	1	0
	100%	42.08%	44.26%	11.75%	1.64%	0.27%	0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1. 民間團體係以立案之民間組織為主，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之基金會或協會。  
2. 異業結盟機制為農會與醫院（臺中市梧棲區）。

(六)另查，關於調查樂齡學習中心之人力需求及意願落差情形，不乏充滿熱情意願之樂齡中心，如某樂齡中心承辦學校主任分享：「因為我是最年輕的主任，所以被交付此項工作，辦樂齡之前非常害怕老人家，被賦予使命後，我開始念成教所，開始背長輩的名字，發現老人家非常關心我，會提供喜歡的食物，她們會把我當成家人互相關心……。」等語，突顯地方學校在地經營樂齡教育熱忱，有助於長者對整體教育措施之投入。惟本院於中、南區履勘簡報及座談會議亦有相關意見指稱：「偏鄉應該更關注，偏鄉有如此多的困難，終身教育司有解決之道嗎，人力還有經費都是困難，終身教育司只能給鐘點人力費用，有關樂齡中心的行政人力是否可請教育局(處)協助，學校讀書的人愈來愈少，是否可請學校相關人力協助，仰賴副局長提出看法、意見、突破、創新，看如何解決……。」、「1、經費補助不穩定；2、拓點永續，稀釋課程；3、行政雜事繁多，易造成開課教學品質下降……。」等意見。惟此等相關制度性問題過去即已浮現，依101年度北區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計畫之檢討與建議(張德永、劉采婷，

民103)<sup>31</sup>已提出相關人力資源之困境，略以：「……若以中小學和社區為樂齡學習中心的重要基地，則強調跨世代共同學習的代間學習課程非常重要，然樂齡學習中心的教師對此類課程該如何設計，較缺乏理念與實作之經驗。」及「有關志工的徵選、招募以及培力、運用等過程亟待尋求更多的制度化協助與推展。……從樂齡學習中心之設立到現在，只有志工組織長期在中心服務；樂齡學習中心要承辦單位執行，礙於編制人力有困難，對於未來進行管理仍有所限制……。」等語，顯為各區樂齡學習中心共通且長期面臨之制度性管理問題。

- (七)爰針對本案履勘地區樂齡學習中心座談會議中選經與會人員反應之人力及行政負荷問題，本院函請教育部說明，據該部表示：「因高齡教育年度預算有限，目前僅提供各樂齡中心申請活動所需工作費，其餘均運用志工人力協助，經查目前縣市政府提供承辦樂齡中心學校的支援有減授鐘點時數、增置餘額代理教師等方式，每年減授80節至160節不等，或配置1名代理教師。該部於108年6月於花蓮縣辦理108年全國終身教育行政會議，就有關地方政府辦理整合型終身學習中心之試辦規劃案進行研商，惟縣市並無意願試辦，有關學校缺乏人力方面，本部後續將協調各級學校運用服務學習機制，協助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作業，或俟經費寬籌後再提供相關補助機制……云云。」及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108年12月26日詢問亦坦承「樂齡中心確實有些是地方政府拜託來

---

<sup>31</sup> 張德永、劉采婷(民103)。教育部101年度北區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計畫之檢討與建議。載於《創意樂齡與社區學習》一書，頁21-46。臺北市：施大書苑。

的」等語。是以，各區樂齡學習中心面臨之相關困難，迄今仍未獲主管機關教育部積極處理及解決，洵堪認定。

(八)綜上，教育部推動推動高齡教育模式，其中係以補助設置在地化的樂齡學習中心為主，查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由97年104所至108年增加為366所，其中為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又於100-101年陸續自全國200多所樂齡中心，選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7個縣市，由各縣市率先成立該縣市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期成為未來其他樂齡中心觀摩空間的參考及典範；惟初期各樂齡示範中心之成立未有正式評估，且繫於地方首長支持，雖有助於擴增地方民眾接受高齡學習教育之機會，部分示範中心亦具特色，然查各縣市「示範中心」每年並未依實際辦理績效及功能結果調整，且退場機制闕如，衍伸外界疑慮，無助於相關政策延續、修正及廢止之依據，顯難謂能發揮各地「示範」引導之功能角色；況本院諮詢會議及履勘蒐集意見均指出，各地示範中心之辦理成效、人力、需求及意願熱情落差參差不齊，且政策發展恐受地方施政理念或人員流動影響，延續性不足，又引入相關民間能量或民間異業結盟形式等補充能量均有待強化，數量擴充之同時允應兼顧品質均衡發展，整體亟待教育部儘速檢討改善。

七、教育部於80年提出「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逐漸鼓勵大學設置成人教育相關系所，為成教及高齡者教育挹注學術教育資源；而「樂齡大

學」計畫則源自97年結合國內13所大學推動5天4夜的「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98年轉型為2週的「樂齡學堂」，計有28所大學辦理，99年逐漸發展為學期制的樂齡大學計畫，迄108年設置102所樂齡大學（4,492人），鼓勵大專校院提供55歲以上國民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共學之機會，活動課程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推展代間學習活動，師資條件透過大學挹注，學習者滿意度頗高，使用者付費之概念相對清晰；惟樂齡大學106年至107年校數未達標，資源挹注恐侷限於特定少數族群，況因高齡者終身教育措施長期多以擴增學習機會為主要政策核心策略，缺乏相關績效評鑑機制，實際執行成效及內涵難以評估，難以回饋為政策調整依據；教育部於本案調查期間雖已修正樂齡大學計畫書申請內容，然後續成效尚待評估，爰為均衡有限資源配置及教育品質，回應外界意見，針對樂齡大學發展定位、學習者資格條件及評估機制均亟待教育部積極統籌檢討，以期實踐國內高齡教育師資優質化，俾提供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環境

- (一)當我國老年人口逐漸增加之際，如何提供高齡者適當的課程及教育，應為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的課題。查我國高齡者教育之發展演進大約可分為3期，依據「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載明略以<sup>32</sup>：「早期宗教團體因敬老尊賢發起的『愛心服務』階段；繼之，因老人福利法施行後，由公部門的社政機構和私部門的社福團體有系統的推動『福利服務』階段；至目前，則是在終身

---

<sup>32</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民103）。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玖篇終身教育。取自，[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32/pta\\_5458\\_3166594\\_23798.pdf](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32/pta_5458_3166594_23798.pdf)

教育理念推展下，由教育部門結合社會福利等政府單位和民間團體全面推動之『學習權益』階段，各個階段皆有其發展特色。」其中，為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教育部依據77年第6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建立成人教育體系，以達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目標」為理想，以因應社會潮流及變遷需要，提出研訂「老人教育實施計畫」3大目標，如下：1. 協助老人經由再學習、再社會化的過程，達成良好社會適應，完成自我實現的目標。2. 幫助有工作動機的老人，利用其豐富的人生體驗和專業智慧，再教育、再工作、再出發。3. 培養老年人生活情趣、陶冶老人健康身心、擴充老人生活領域，以發揚傳統敬老尊賢的美德。80年4月24日依行政院核定頒布「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至此，正式將老人教育系統納入成人教育體系。

(二)復因應高齡及少子女化之衝擊，大學招生數日減，校內空間及設備閒置，改變校園經營策略，而高齡學習者日增，爰外界開始希望開放大學校園，應用大學豐富的人力與物力資源。教育部於97年參仿美國之「老人寄宿所」及法國之「第三年齡大學」成功經驗，聯合13所大學推出「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試辦計畫」。立基於該計畫試辦經驗，該部於98年7月公布「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學堂』專案計畫」，延續「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之辦理方式，惟每學期需規劃3梯次，規劃以1至3週為實施期程，並至少於學期中實施2梯次，另1梯可於暑假或寒假辦理。99年教育部將「樂齡學堂」改為「樂齡大學」，訂定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擴大宣傳效益。並仿大學校院將執

行型態改採學期制（上、下學期），每學期12-18週，每學年合計216小時，讓55歲以上樂齡者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辦理模式以班級、代間及參訪為主，各類型之課程比例，可按照各辦理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另，為落實高齡教育政策，在課程內容方面分4大主軸：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管理及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並依規定規劃一定之課程比率，如：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占25-30%）、健康管理及休閒課程（占15-30%）、學校特色課程（占30-45%）、生活新知課程（占10-20%），所設計之課程可採單一議題課程逐漸深入，或採多元學習課程串聯，並須於其中加入高齡者與承辦學校學生交流之課程或議題，以促進代間互動。是以，於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雙重挑戰趨勢下，樂齡大學除發展老化及高齡化等高齡教育多元課程外，其中又以推展係指「年輕世代與老年世代之間」互相學習之「代間學習（Intergenerational Learning）」<sup>33</sup>活動尤具特殊意義。然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稱：「……樂齡大學課程重複性高，由於由學校某一系所或單位承辦師資群形成固定化，較固定開設某些課程，課程廣度及深度不足，失去了由大學校院辦理的真諦或精神……。」等語，亦有待教育部正視。

（三）經查，教育部於106年公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後，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檢核各年度執行情

---

<sup>33</sup> 代間學習係指安排不同世代，一起進行學習活動，它強調在不同情境中進行溝通、互動、分享彼此感受與意見，藉由彼此的合作，而完成有意義的任務。  
資料來源：黃富順（，民93）。**高齡學習**。臺北市：五南。

形，106年至107年有「成立樂齡學習社團總數」、「設置樂齡大學之累計總數（所）」均未達標，後續有待教育部整體檢討相關項目實施目標妥適或具體解決策略。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中之衡量標準達成情形如下表。

表43 樂齡大學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6 目標值	106 達成值	107 目標值	107 達成值	
1	普設高齡學習場所，提供高齡學習機會	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中心之累計比率	94%	97%	96%	98%	達標
		拓展樂齡學習村里之累計總數	1,750個	2,847個	1,800個	2,857個	達標
		成立樂齡學習社團總數	1,550個	1,112個	1,600個	1,314個	未達標
2	鼓勵大專院校提供高齡學習機會	設置樂齡大學之累計總數（所）	110所	106所	115所	107所	未達標
3	培育高齡教育人才，強化專業人力素質，提升學習滿意度	當年度通過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總人數	200人	272人	230人	235人	達標
		參與高齡教育學習滿意度比率	92%	92.3%	93%	93.4%	達標
4	活用中高齡者人力資源，成立自主學習團體	成立自主學習團體之累計總數	100團	137團	125團	131團	達標
5	推動退休準備教育，協助高齡者生涯規劃	辦理退休前準備課程累計總數	30門	270場次	40門	216場次	達標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四)復查，關於高齡者教育之收費制度，相對於其他高齡教育計畫模式較為清晰。教育部補助部分，樂齡大學每校以補助1班為原則，以補助2班為上限，第1班補助上限為33萬元，得全額補助。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並編列配合款；學校得依據實際支用經費情形，向學員收取合理之代辦費用，上述收費項目及標準，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而目前多數學校每學期收費1,000元-6,000元不等（多係運用於參訪費用、較高額之材料費等），部分學校免費，但會收保證金，參訪活動費用多由學員自付。

表44 97年度迄今各年度樂齡大學相關資料統計（配合大學校院以學年度方式呈現）

單位：千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學校性質	技專院校	32	50	57	56	55	58	60	58	58	56
	一般大學	24	34	40	42	45	45	47	48	49	46
地區	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	16	29	31	30	29	32	35	34	35	37
	中（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14	15	21	22	26	25	26	26	26	25
	南（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	22	34	37	38	38	38	38	39	38	32
	東（花蓮縣及臺東縣、宜蘭縣）	4	6	8	8	7	8	8	7	8	8
學生人數		2,320	2,900	3,270	3,333	3,375	3,500	3,908	4,235	4,415	4,492
補助金額		27,466	26,933	32,671	33,051	33,838	34,939	36,446	37,516	37,882	36,862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五)為確保教育之成效，應實施教育評鑑，而相關制度之成效評估機制，有助於提供政府作為政策改進及參考之依據。誠如國際知名學者Dr. Dan Stufflebeam於1971年揭示，評鑑的最重要目的在於改進，而不在於證明<sup>34</sup>。經查，關於樂齡大學之評鑑機制，教育部歷年所自辦之訪視計畫計有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2次，數量顯少於該部針對樂齡學習中心之訪視次數或規模，況此2次相關結果並未作為績效評核退場機制回饋，爰衍伸外界諸多疑慮。本院於108年邀請諮詢專家學者蒞院指教，相關意見亦指出，「從訪視輔導的角度來看，一樣是補助樂齡學習經費，樂齡大學訪視因大學反應就未辦理，樂齡中心則1年內地方政府、輔導團、中央政府要求的報告、會議、訪視無數次，有不少人不堪其擾。基本上，訪視輔導是過猶不及，其目的在思考如何幫助方案更加完善，而不在評等及獎懲。辦理可不同選擇，如透過遴選、表揚、研討會找到標竿大學進行經驗分享，作為樂齡大學輔導的方式……」等語。基此，教育部針對樂齡大學之績效評核或具體執行回饋闕如，後續允應研議檢討改善，以作為相關政策規劃、實施及評估參據。

表45 教育部樂齡大學訪視一覽表

學年度	訪視目的	訪視次數	訪視結果
102	為了解學校辦理單位及參與學員對執	101學年度新承辦學校、未訪視過學校及	委員建議 1. 代間課程及活動設計應深化。 2. 課程設計應符合規定並強化特色課程，辦理型態宜彈性多元化。

<sup>34</sup> evaluation's most important purpose is not to prove, but to improve.

學年度	訪視目的	訪視次數	訪視結果
	行計畫之建議事項。	100學年度訪視有建議事項學校，計抽訪22所。	3. 增進教師高齡教學技巧。 4. 增加行銷樂齡大學的方式與管道。 5. 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以及收費制度。 6. 上課地點及設備應考量高齡者的需求。
103	為了解學校辦理單位及參與學員對執行計畫之建議事項。	抽訪8所，每所1次。	委員建議 1. 課程設計宜結合校務發展特色，並將學員需求融入其中。 2. 將辦學成果以影像、故事敘寫方式作成紀錄，以拓展宣傳行銷方式。 3. 以「學習」為元素，發展自主學習團體，拓展高齡學員自主運作之平臺。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六)而本院於履勘及簡報座談會議中相關意見亦指出，樂齡大學學習者仍以女性占大宗，相關性別偏好屬性之課程有待研議調整；況由於樂齡大學高齡者終身學習資源之有限性，部分學習者恐有重複占用教育資源之疑慮等語。對此，教育部於本案調查過程中業已修正「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其中「伍、辦理方式……：一、招收對象：……（一）條件」載明：「4. 各校招生時，應優先錄取未曾參與該校樂齡大學計畫者，並載明於招生訊息，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及符合資源運用之妥善性，新生比例以不低於50%為原則，舊生之定義為曾具有該校樂齡大學就學紀錄者，並宜加強招募男性高齡者參與學習。」準此，針對上述疑慮，教育部雖已修改申請計畫內容，惟後續仍待該部積極督導並追蹤成效，以期確保資源合理使用，並提公平供適切之高齡者學習機會。

(七)此外，參考103年學者胡夢鯨考察美國樂齡教育政

策考察報告略以<sup>35</sup>，「在高齡中心的評鑑制度方面，高齡中心協會已經發展出一套完善的標準與指標，可以提供高齡中心自我評估，也可以作為全國認證之用。另外就是最佳實務的徵選，其具體作法是分成「教育」、「表達與創意藝術」、「募款」、「領導」、「公民參與及社區發展」、「營養、體識能及健康」，以及「特殊活動」方案等個6項目，設定指標，公開徵求全國高齡中心參與提案，每年均有數以百計的提案參選，選出的最佳實務予以公開表揚，並且予以彙整出版，可以將其成功經驗分享給全國各個高齡中心」等語，於近年來我國大學因應相關評鑑次數及內容簡化趨勢下，亦值教育部參考其相關作法。

- (八) 綜上論結，當我國老年人口逐漸增加之際，如何提供高齡者適當的課程及教育，應為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的課題。教育部於80年提出「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逐漸鼓勵大學系所設置成人教育相關系所，為成教及高齡者教育挹注學術教育資源，而「樂齡大學計畫」則源自97年結合國內13所大學推動5天4夜的「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98年轉型為2週的「樂齡學堂」，計有28所大學辦理，99年逐漸發展為學期制的樂齡大學計畫；迄107年已設置107所樂齡大學（4,415人）、108年設置102所樂齡大學（4,492人），鼓勵大專校院提供高齡學習機會，提供55歲以上國民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之機會，有別於短期式體驗學習，活動課程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

---

<sup>35</sup> 胡夢鯨(民 103)。考察美國樂齡教育政策之創新方案與整合策略計畫。取自，<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202452/001>

推展代間學習（Intergenerational Learning）活動，師資條件透過大學挹注，滿意度頗高，使用者付費之概念相對清晰；惟樂齡大學106年至107年校數未達標，資源挹注恐多侷限於特定少數族群，對樂齡大學之輔導措施尤待加強，如行政人員的增能、教師的高齡教學培訓及訪視輔導等。教育部高齡者終身教育的實施長期多以擴增學習機會為主要政策核心，對樂齡大學實際實施成效及內涵未進行評估，缺乏相關績效評核機制，為均衡有限資源配置及教育品質，樂齡大學發展定位、學習者之資格條件有待重新檢討，亟待教育部統籌研議，並強化有效的輔導機制，以期實踐國內高齡教育師資優質化，俾提供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環境。

- 八、我國高齡者終身教育參與模式除一般機構式的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之外，教育部於101年發行「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實用手冊」。為提升樂齡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專業，102年實施分級樂齡教育師資及各類工作人員培訓計畫，於104年首創以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取向方式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105年至107年總計培訓491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348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108年則為轉型期，後續亟待教育部全盤檢討研議及思考政策定位與整體發展；本院於各縣市履勘及座談會議之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經驗分享顯示，民間高齡教育之能量活躍且日新月異，在地化發展有助於推動個別化學習模式，惟就國際比較，我國高齡自主學習團之政策內涵尚與國外先進國家經驗殊異，多

數團體之成員自主運作、專業互助及課程主導性質有待強化；又計畫後續整體配套措施及具體成效評估機制均未完整，況本院調查過程中，部分自主學習團帶領人所指相關資源待整合或經費窘境等實務辦理問題，均待教育部併予積極檢討規劃，以共享樂齡自主學習經驗，建立支持網絡，落實高齡者自我學習、自我成長及自我實現之能力

- (一)按終身學習法第14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復按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查教育部前於101年發行「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實用手冊」載明<sup>36</sup>，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包括「樂齡」、「自主學習」及「學習團體」的概念，其意義係指「樂齡族為滿足多樣的學習需求所組成的學習團體，藉由他人或沒他人的協助，自己獨立引發對本身學習需要加以評斷，產生自己的學習目標，進而尋求可增進學習的資源及適合的學習策略，並對學習結果加以評鑑，不斷回饋修正與發展」等，早已提出對於樂齡自主學習團體之相關發展概念，惟尚未具體全面執行。
- (二)而參考世界其他國家成功經驗顯示，殊不論機構或團體取向，以各類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理想

---

<sup>36</sup> 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教育部(民101)。樂齡自主學習團體的理念與實務運作。取自，<https://ill.ntpc.edu.tw/Upload/Files/%E7%B5%82%E6%95%99%E6%9C%9F%E5%88%8A7.pdf>

性，多為發展一種高度專業之學習模式，特色包括如同儕共學、教學相長的機制，成員兼顧學習者及教學者雙重身分，透過自主規劃學習之方式，達成預定學習目標。茲引述相關研究案例略以<sup>37</sup>：

- 1、美國老人寄宿所 (Elderhostel)：老人寄宿所的活動因著不同學校或區域，其招生的對象與條件略有不同，大致以年滿55歲至65歲以上的老人為主要招生對象，通常於暑假在大學校院舉行，活動期間為一週至三週，住宿於學校宿舍。每週活動有三門課程，其中兩門為學術課程，另外一門為課外活動。學術課程一般包括博雅及人文類的，教學方式多採小團體討論與分組座談，經費由參與者繳交。
- 2、美國退休學習學會 (Learning in Retirement Institutes, LRIs)：如北卡創造性退休中心 North Carolina Center for Creative Retirement, NCCCR 於 1988 年所設立的高齡學苑 (the College for Seniors)，就是相當著名的例子，退休學習學會屬於自治組織，以會員制的概念運作。他們在決定課程內容、學費和其他章則細節方面，擁有完全的自主權。相關工作的執行係由參與者一齊分攤，從教學到編印簡訊、辦理註冊及設計課程等，完全由學員自主管理經營。LRIs特色包括由成員參與課程計畫及執行教學評鑑等。
- 3、英國第三年齡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Third Age, U3A)：係為老人自助式學習團體的典範。

---

<sup>37</sup> 同上註。

「復活學校」則係第三年齡大學發展階段的一個實驗機制，用一周的時間，讓參與者輪流教與學、輪流當學習領導人，實驗的結果，參與者都很認同高齡者自主學習的機制，並成為日後各地第三年齡大學的創辦者。想學的人可以找到相同興趣的人，找得到場地、有人可以指導，便可以開設學習課程，是一種同儕教學的模式。U3A特色包括強調同儕共學的機制，學習者也可以是教學者等。

- 4、瑞典讀書會 (Study circles)：係一群朋友，根據事先預定的題目或議題，共同進行一種有方法、有組織的學習。特色內涵<sup>38</sup>包括成員間具有民主平等的概念，成員同時具有老師和學生的身分，主要以對話和討論為學習方式，非依賴特定的講師或專家；依據自己的興趣與需求，共同決定讀書會的方向與內容結構……等。
- 5、澳洲第三年齡大學—社區老人自主學習模式：師資：由成員邀請具有專長的高齡者擔任教師或指導者的工作。多數師資是從會員群中發掘，課程講師必須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無其他資格限制，也無鐘點費，教師同時也是學員身分，完全發揮同儕教與學的機制。
- 6、東京朝島市公民館之高齡者團體教室運作模式：公民館主要開設高齡者教室與高齡者團體教室兩類，提供60歲以上的高齡者參與。近年來透過開設高齡者團體教室的方式，主張由教育機構與高齡學習者共同合作，規劃課程及學習活動後，不僅促進高齡者團體間的互動關

---

<sup>38</sup> 邱宣智 (民 92)。瑞典成人教育系統及其補助方案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係，自主團體式的經營模式，更讓參與者學習自主學習的能力，並擴展其人際關係。整體來說，朝島市的公民館之運作模式，高齡者先參與公民館所開設的高齡者教室，可自由參與生命史、文化藝術、教養和或休閒娛樂等的學習活動，結業後，進而參與高齡者團體教室，學習自主團體的經營與自主學習的能力，或參與高齡者團體自治活動，協助辦理各類活動等。

7、又引述上述各國模式相關收費等機制如后：

表46 各國自主學習團體入學資格、開班人數及收費方式之比較

自主學習團體	入學資格	開班人數	收費
美國老人寄宿所	65歲以上	15-40人	使用者付費
美國退休學習學會	55歲以上之會員	未限制	會員制
英國第三年齡大學	無限制	未限制	會員制
瑞典讀書會	無限制	5-20人	使用者付費
澳洲第三年齡大學	55歲以上之會員	未限制	會員制
日本高齡者團體教室	60歲以上之公民	10人以上	使用者付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1）。樂齡自主學習團體的理念與實務運作。取自，<https://111.ntpc.edu.tw/Upload/Files/%E7%B5%82%E6%95%99%E6%9C%9F%E5%88%8A7.pdf>

(三)經查，我國發展高齡自主學習團之歷程演進其來已久，教育部為提升樂齡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專業（包括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部分），前於101年4月18日<sup>39</sup>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訂定分級之樂齡教育師資及各類工作人員培訓計畫，並為持續辦理此計畫，教育部102年7月11日<sup>40</sup>修正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

<sup>39</sup> 臺社（二）字第 1010062354C 號令。

<sup>40</sup> 臺教社（二）字第 1020097475B 號令。

業人員培訓要點」，將培訓對象調整為樂齡教育講師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102年度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自主帶領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人數計632人，實際報名人數285人，進階培訓通過人數（講師類116人、第一期講師類進階培訓通過報名第二期實作培訓11人、自主類45人、第一期自主類進階培訓通過報名第二期實作培訓3人），共計175人。而後，教育部於107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期程」，歷年活動人數為105年1,617人，106年3,505人，107年3,405人；108年4月19日教育部又於108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協商會議決議辦理。惟迄今整體發展模式及定位尚難謂清晰，亟待主管機關彙整檢討相關執行經驗及意見回饋，此有教育部主管人員108年8月1日於高雄市履勘及與高齡自主學習團帶領人座談會議相關意見指出：「高齡自主團體從歐美引進，未來在臺灣應走向精緻化。三位帶領人的模式不盡相同，○○老師傾向拓團，其他2位老師傾向持續學習、有足夠的經費人力進行。以國外經驗，有些偏向使用者付費，有些為團體成員互為講師來進行學習，自我潛能開發，臺灣是以仰賴自主帶領人來執行，以目前的發展來看，不會走向單一化，會朝向多元化發展……」等語在卷，可堪認定。

- (四) 惟查，現行教育部針對高齡自主團體之輔導訪視，係由教育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以協助各自主學習團執行。105-107年試辦期間，為瞭解各高齡自主團體辦理狀況，且讓執行者掌握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之精神，依據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輔導訪

視原則第3點略以，每一自主團體於每案執行期，至少接受1次輔導訪視，由該部統一規劃，並請試辦縣市政府協助訪視之實務行政工作，惟過去並未見相對明確之績效評核、退場或回饋機制，於後續如大量辦理或推動下，如何兼顧教育品質及帶領人之實際負荷，相關具體配套措施及發展定位，均亟待後續整體規劃考量。歷年教育部相關自辦訪視情形一覽表如后：

表47 106年-107年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情形一覽表

年度	抽訪數	訪視項目
106	40件	1. 組織及成員 (1) 組織建立、分工、檔案建立、出席及簽到情形。 (2) 參加人數、對象。 (3) 與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資源及學員重疊情形。 2. 活動運作 (1) 依核定之活動或課程內容辦理情形(包括政策性之相關主題)。 (2) 每期總時數、活動次數及每次時數。 (3) 自籌經費情形。 3. 師資或帶領人：由團體成員擔任，或由通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擔任，或聘請專業講師授課之比例。 4. 場地及資源連結 (1) 活動場地來源。 (2) 結合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資源。 5. 帶領人態度 (1) 帶領人對團體發展活動態度。 (2) 接受輔導改進情形。
107	79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五)復查，教育部於105-107年計畫試辦期間，各縣市召開輔導交流會，由辦理縣市依縣市排定日程，邀請相關學者參與，相關計畫實施前及期中之相關輔導與建議，應作為後續整體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採，摘要如后：

1、有關縣政府核銷基準，應釐清，避免承辦學校

混淆。

- 2、為減低各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因應實際運作自主學習團體時所遭遇之各種困境，建議以工作坊方式辦理進修增能計畫，以提升其知能。另有關經費核銷問題，請各承辦學校依其會計作業核銷方式之不同，於辦理各縣市之帶領人聯繫會議說明，避免各帶領人之困擾，增加申辦本計畫之意願。
- 3、部分團體學習內容宜聚焦，學習內容扣緊學習主題。
- 4、因活動主題較為專業，僅由帶領人主講，建議進一步了解學員之專長，未來可排入活動計畫，引導學員擔任主要分享者，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5、場地設備較為不足。
- 6、如何運用主題意涵設計相關學習活動（宜增辦工作坊協助帶領人增能培訓）。
- 7、考量部分團體的學習活動可調整收費機制。
- 8、上課時間可斟酌調整適合學員生活。
- 9、建議規劃辦理系統性增能研習，除協助提升自主團體教學品質與帶領人方案設計能力外，並引導渠等朝取得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證明書邁進。
- 10、滾動式修正高齡自主團體試辦計畫彈性，以增加帶領人申請意願，並規劃相關輔導措施，落實對帶領人之輔導。
- 11、建議地方政府協助開發帶領人跨單位及跨局處合作（如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鄉鎮區公所、老人活動中心等相關衛福及社政單位），整合資源推動。

(六)上述意見針對整體樂齡自主學習團體之辦理措施均有實務性建議，應由教育部積極正視因應。又本院於履勘及邀請專家學者、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之座談針對經費之意見指稱「若高齡自主團體要持續性的發展，要常態性的補助。且認為若是以協會或某些團隊來執行，課程內容與執行方式則會受到限制」等；其他如專業意見復指出，「成人教育中有一個叫做自我導向學習，我們希望最後學習者能夠自己自主自發的成立學習社團，這也是為什麼樂齡大學、社區大學也都有自主學習團體，教育部非常好心培訓，在學理上方向是對的，就是將來有興趣，就可組成團體，不需要國家給錢，目前是初步階段，所以需要國家培訓一群人協助，就有點像是讀書會帶領人概念，目前比較期待提升樂齡中心講師素質及自主團體，但最後我們都是期待長輩可以受益，是不一樣的發展歷程」及「現在我們的中心是缺乏一些基本的架構，有些學校其實是不想辦，但是因為我們的行政力量要求他們辦，校長接了就交給主任，主任明年又換了別人，校長走了就說不辦了就換學校了，所以建請政府應該把一些社政單位、衛生單位、教育單位找一個固定的場所跟人員，讓他們變成就像我們在國外看到的高齡者中心，不會因為人事的異動或換場地就不知道去哪裡參加，對終身學習是一種阻礙，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機構是長期設計，現在讓這些機構去拓點是有點困難的，人已經很不足了，還要到別處去累積拓點，到最後人也不足、經費不足，所以就應該用自主學習社團……」等語，均顯示各項高齡教育措施之互補性及整體政策連結性，未來尚待教

育部積極因應研議，以期發展更多元、自主而優質之高齡者教育機會，落實高齡者自我學習、自我成長及自我實現之能力。

(七)又依據本院108年9月9日專家諮詢會議相關意見指稱，「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為最能符應學習者的學習需求，以英國為例，該國並無機構式的學習中心，而係以自主學習團體為推行主體，可做為我國推展高齡學習的借鏡。而我國目前在樂齡學習中心的設置，採『一鄉鎮區一樂齡』的政策，因地區太廣或人口眾多，並不能滿足地區高齡人口的學習需求，形成資源為經濟優勢、資訊充足者所享用，不利於偏鄉弱勢者，故衡諸當前社會實況，偏遠及社會基層老人學習機會的提供，最宜強化」及「主張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可惜試驗3年沒有延續，應該要續辦，續辦後亦應思考教育資源分配問題，以免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等語。另，參考106年教育部公務出國歐洲地區（瑞典）有關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方式之考察報告略以<sup>41</sup>，「瑞典讀書會為學習者自主自助取向方式，由學習者自主組成團體，進行多元課程規劃事宜，師資來源亦由團體成員擔任，經由少部分預算支持讓受益人口眾多。考量我國現階段高齡教育方式為機構取向學習方式，凡招生、課程、教學、師資、行政及經費等，概由機構決定及負責……」等語，殊值教育部併予檢討、參採評估。

(八)此外，針對高齡自主學習團相關經費試等辦情形，教育部於本院調查期間亦逐步檢討研議，該

---

<sup>41</sup> 陳雪玉、陳明昌(民106)。考察歐洲地區(瑞典)有關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方式計畫服務。取自，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601640/001>

部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會議指稱，「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僅有訪視輔導委員，並無輔導團，而係由審查該團體計畫的委員實地進行輔導，原則上多為1次，藉此穩固帶領人之實務經營與運作品質，國內此作法乃係參考法國、英國經驗，但我國並非若該兩國是使用者付費，而係採政府補助，明年起最高補助6萬元。本部已於108年5月30日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場地借用及優免事宜。並於109年實施計畫明定主辦縣市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租用場地、設施與設備或其他相關事項。108年、109年為高齡自主學習團的轉型期，本部將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協商，希望未來自主學習團能擴展普及到22個縣市」及「本部推動樂齡教育，社區講師鐘點費為500元，外聘講師800元、具大學教師資格1,200元，以上鐘點費均為上限，有些中心考量成本會再壓低；聽聞衛福部長照據點鐘點費2,000元，導致樂齡據點講師對於鐘點費有所抱怨……」等語，經詢衛福部人員則稱，「社區關懷據點的預防延緩失能的講師鐘點費為1,200元，協助者是500元。而目前本部C級巷弄長照站或可與教育部合作……」等語，顯示後續教育部應賡續檢討推動，以協助其正向推展。

(九) 綜上論述，為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需求，我國高齡者終身教育之模式除過去機構式的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之外，教育部於101年發行「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實用手冊」，為提升樂齡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專業，102年實施分級樂齡教育師資及各類工作人員培訓計畫，於104年首創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取向方式辦理「推動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105年至107年總計培訓491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348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108年則為轉型期，後續尚待全盤檢討研議及整體性政策規劃；本院於實際履勘及座談會議之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經驗分享及意見顯示，民間高齡教育之能量活躍且日新月異，在地化發展有助於推動個別化學習模式，惟我國高齡自主學習團之政策內涵亦與國外先進國家經驗殊異，多數團體成員自主運作、互助性質有待強化；又計畫後續整體配套措施及具體成效評估機制均未完整，況本院調查過程中，部分自主學習團帶領人所指相關整合或經費等實務辦理困境，均待教育部併予積極檢討規劃，以共享樂齡自主學習經驗，建立支持網絡，落實高齡者自我學習、自我成長及自我實現之能力。綜觀教育部目前對高齡教育之推動，以三種模式進行，三者間經費的分配懸殊，其中樂齡學習中心約佔1億多元，樂齡大學佔3至4千萬元，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僅為數百萬元。請教育部就三類教育型態之經費分配，允宜覈實考量，以符實況。

九、國家教育研究院以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為宗旨，自100年成立以來應致力於長期、系統性蒐集與整合各類實徵性教育資料，持續整合並長期投入重要教育政策研究與課程測評研發；惟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相關重要教育政策及措施極具挑戰，有待前瞻性策略及國家

整體政策引導催化，而國家教育研究院顯未發揮最高教育研究機構之專業角色，過往多數研究僅跟隨教育部政策，且研究重點偏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現行教育政策研究，長期針對高齡教育之實證研究付之闕如，該院身為教育研究單位，實應強化研究功能，提供政策建言，俾予我國整體高齡教育政策明確定位，教育部亦應針對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功能及定位進行整體檢討研議，以強化教育制度、教育需求評估、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能力，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

- (一)教育部為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特設國家教育研究院，此為該院組織法第1條所明定。又同法第2點指出國家教育研究院掌理：1、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2、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3、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又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4條、第5條規定略以：「該院設有1、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1、各級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之研究。2、鄉土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研究。3、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及分析。4、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5、教育指標之研究。6、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7、各國教育制度及政策比較之研究。8、其他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事項。」足見該院擔負國家教育整體政策研究之重責大任。
- (二)查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教育制度與政

策研究中心主要業務重點，略以<sup>42</sup>：「1、各級教育制度、政策與問題之研究……。2、原住民、弱勢族群與多元文化教育之研究……。3、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與分析……。6、各級各類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依據人口結構之變遷，針對各級各類教育之需求，進行長期性與系統性之評估，提供教育決策參考。……。」基於上述業務重點，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配合該院之願景與目標，為更系統性的針對國內外各級教育制度、各項教育政策問題與執行成效進行分析，更完整的蒐集教育決策所需資訊並提供各項專業諮詢服務，因此在該院10年（100-109年）的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中，設定各階段之發展目標，其中各級各類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業務重點，100-109年長程發展目標中，已提及將評估國內高齡者與各級各類補習教育需求，以提供教育決策參考。

(三)然本院請國教院提供近3年研究計畫，共有101個整合型計畫及126個個別型研究計畫中，以計畫名稱觀之，其中涉及12年國教議題高達40個、高教議題亦頗多，反觀對於高齡教育議題之研究則付之闕如，鑑於我國已步入高齡社會，且正朝向超高齡社會邁進，高齡教育之需求實為迫切且至關重要，詎該院近3年，在高齡教育相關研究均未著墨，顯未能達成該中心業務重點提及，將依據人口結構之變遷，針對各級各類教育之需求，進行長期性與系統性之評估，提供教育決策參考。亦未達成前開提及評估國內高齡者與各級各

---

<sup>42</sup> 引自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單位介紹  
<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301.php?Lang=zh-tw>。

類補習教育需求之發展目標，實有未當。又，本院108年12月26日詢據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亦坦承：「過去幾年，國教院之重點較偏12國教課綱等，而針對高齡教育的研究確實較為缺乏，國教院後續將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方向。……」等語，惟國教院身為我國最高教育研究單位，實應借鏡國際上值得參考的國家進行研究，積極進行我國教育制度、教育需求評估等相關前瞻性研究，提供相關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不應僅跟隨教育部政策方向，教育部亦應針對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功能進行檢討，以強化其功能。

- (四)綜上，國家教育研究院以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為宗旨，自100年成立以來應致力於長期、系統性蒐集與整合各類實徵性教育資料，持續整合並長期投入重要教育政策研究與課程測評研發；惟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相關重要教育政策及措施極具挑戰，有待前瞻性策略及國家整體政策引導催化，而國家教育研究院顯未發揮最高教育研究機構之專業角色，過往多數研究僅跟隨教育部政策，且研究重點偏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現行教育政策研究，長期針對高齡教育之實證研究付之闕如，該院身為教育研究單位，實應強化研究功能，提供政策建言，俾予我國整體高齡教育政策明確定位，教育部亦應針對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功能及定位進行整體檢討研議，以強化教育制度、教育需求評估、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

詢之能力，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

十、教育部對於政府針對不同終身教育目標人口及組織定位應有相對應之學習需求及規劃，俾便提供高齡者教育措施之系統性評估及動態調整；依教育部108年「高齡教育高峰會議：迎向超高齡臺灣，建構全樂齡社會」結論及106年「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均已明文指示大數據資料庫建置之政策需求，惟針對我國高齡者非正規教育政策及實施參與情形，教育部長期均未建立相關大數據資料庫，尤缺乏高齡者終身教育政策實施之內涵分析，以具體作為政策規劃、實施和評估之檢核系統，長期實證研究闕如，均不利未來推展高齡者終身教育理念及成果之體現，或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高齡教育架構及改善機制；教育部雖於本院調查過程中雖因應案情，進行部分盤點及滾動式修正終身學習相關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期強化推動高齡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強化人才資料庫及運用」等政策架構，惟後續仍亟待教育部積極改檢討改進，以落實重要高齡教育政策及計畫之意旨，建立相關政策發展之資料庫機制，共創中央、地方及學界共同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體系

(一)因應107年高齡社會的來臨，行政院已於104年10月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請教育部持續推動樂齡學習優先區、建立認證機制、設置退休準備教育中心等措施，並整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續予推動，以充分提供高齡者進階學習的機會。」該部並將前述院會決定事項，邀集專家學者納入

106年該部研訂「迎向高齡社會樂齡學習中程計畫」辦理。

(二)按終身學習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同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準此，教育部對於高齡者終身教育政策之實施內涵及實際參與情形應有具備明確清晰之解析，妥適評估執行效益，以針對政策系統性、發展規模、品質標準、經費或獎補助策略、政策預期效益暨方向等，提出前瞻性政策規劃，以協助多元型態或策略發展，爰相關實證或研究發展工作，教育部應責無旁貸。

(三)復據教育部108年辦理「高齡教育高峰會議：迎向超高齡臺灣，建構全樂齡社會」之結論：「各出席者提出因應樂齡學習發展及各類講師需求，講師分級分類、課程銜接、機會普及縣市，以及縣市自辦培訓如何連結等講師專業化面向，需要有人才庫及媒合機制，應分級分類培訓及如何擴大培訓；跨域整合方面，包括資源及人才；高齡教育法制化建議及大數據資料庫的建置等。」惟教育部於本案回應指稱，有關學員大數據資料庫，涉及個人資料之隱密性，須經得當事人同意始得蒐集與運用，該部刻正委請專業團體協助評估，目前樂齡學習資料系統尚以執行單位填報相關執行數據為主，匯聚成大數據後，對於後續課程教學分析、研究及資料調查等有助益等語，及該部主管人員又於本院108年12月26日詢問會議復稱「有關白皮書及大數據資料庫部分，需要上位

整合思考，故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目前該計畫之進度正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後續亦將加強跨部會及政府與民間之對話，俾促進終身學習資源之整合」、「……未來會希望藉由大數據資料庫之建置進一步瞭解實際參與人數」及「目前尚未有全國性調查，本部將另外規劃其他委託案處理」等語，顯示相關高齡教育實證調查及研究均未按計畫完成，長期實證研究闕如，均不利未來推展高齡者終身教育理念及成果之體現，亟待教育部後續更為積極作為。

(四)另查，經本院函詢教育部106年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關於「1-4-1建置全國高齡教育資料庫，流通高齡教育資訊」部分之實際辦理具體情形，顯示目前該部具體作為僅多集中於辦理樂齡學習網站及相關營運擴充，並未見針對「全國高齡教育資料庫」之相關大數據調查規劃、成果、政策使用及實際資料提取情形。此有教育部相關作為回應摘要如后，洵勘認定：

- 1、為使民眾能迅速獲得最新樂齡學習資訊、研習課程活動訊息、教育部委託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及22縣市樂齡學習網之獨立網站。該網站係採取「母子網站連動系統」於母網站所發布之最新消息，可同步於各縣市政府子網站首頁專區揭露，另因全國樂齡中心分散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該部開發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督促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按期上傳成果資料，並經縣市政府及輔導團審核後，據此進行內部績效檢視辦理成效，作為年度補助參據。
- 2、為維護及充實更新樂齡學習相關網站內容與

功能，並配合該部樂齡教育各項專案計畫，提供民眾更多元、即時之訊息，並強化資料庫，使系統永續利用，以利推廣樂齡教育相關業務，108年以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程序委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協助網站相關維運事宜。

(五)另查，面對超高齡社會，教育部於本院調查過程中指稱，針對未來整體終身學習、高齡社會或高齡工作者之相關學習趨勢、規模、需求預測等，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之研擬工作，將以全國國民為對象，範圍涵蓋個人、家庭、社區、學習型組織及學習型城市，結合終身學習機構及整合相關資源，共同推動終身學習。是以，未來相關高齡學習政策規劃與變革方向亦包括建置高齡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強化人才資料庫及運用」等相關政策內涵分析架構，亟待該部確實落實執行，俾利政策規劃、實施及評估之檢核系統，具體瞭解我國高齡者終身教育政策及措施之參與情形，建立政策發展回饋機制。該部相關說明略述如下，可堪認定：

- 1、強化研發：建置高齡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強化高齡教育相關研究、開發多元樂齡學習模式、鼓勵創新提案、規劃百年人生課程等。
- 2、深耕發展：普及樂齡學習、強化中高齡人力再運用（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退休準備教育、邁向百年人生的教育設計等。
- 3、人員專業：加強專業人才培訓、建立樂齡學習講師專業制度、強化人才資料庫及運用。
- 4、跨域合作：促進跨部會高齡政策合作、強化產

官學研跨域整合、鼓勵民間企業資源投入樂齡學習、推動青銀共創及代間共學、跨域打造友善高齡環境。

(六)此外，教育部106年發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自106年至109年止，重要內容包括應整合各政府機關高齡教育相關資源，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並揭櫫培育專業教育人力，強化高齡教育品質；目標強化跨域資源整合，營造友善高齡環境，以「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大面向、14項策略主軸及50項執行策略與方法推動計畫，總預算經費達2,228,198仟元。惟計畫執行迄今，部分辦理內容成效不明，且未見具體績效評估機制及永續經營措施；考量部分原樂齡學習計畫執行團隊本身能量即可達成相關指標，整體規模及資源規劃盤整不足，恐難區辨與原執行相關高齡教育計畫之產出及成果，國家政策主軸及脈絡闕如，況該計畫於109年即屆執行期限，後續整體檢討及因應措施亟待教育部積極整合妥處。

(七)綜上論結，政府針對不同終身教育目標人口及組織定位應有相對應之學習需求及規劃，俾便提供高齡者教育措施之系統性評估及動態調整。依教育部108年「高齡教育高峰會議：迎向超高齡臺灣，建構全樂齡社會」結論及106年「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內容，均提已示大數據資料庫建置之政策需求，惟我國針對高齡者非正規教育政策及實施參與情形，長期均未建立相關大數據資料庫，尤缺乏高齡者終身教育政策實施之內涵分析以作為政策規劃、實施和評估之檢核系統，實證研究闕如，均不利未來推展高齡者終身教育理

念及成果之體現，或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高齡教育架構及改善機制；該部雖於本院調查過程中刻正盤點及滾動式修正終身學習相關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推動「樂齡大數據資料庫」及「強化人才資料庫及運用」等政策架構，惟後續仍亟待教育部積極改檢討改進，應以國家整體高齡教育之發展為思考架構，而非謹以目前該部所實施的樂齡教育為範圍，以建立高齡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人才資料庫及運動等政策。以期落實重要政策之意旨，建立政策發展之資料庫機制，共創中央、地方及學界共同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體系。

十一、我國於107年通過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高度一致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提倡終身學習」之核心目標，不僅影響我國與國際社會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合作關係，亦攸關國內衛生醫療、經濟發展及整體公民社會成長甚鉅；我國即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過去我國雖為亞洲先行推動高齡者教育政策之國家，亦為許多國家考察仿效之對象，惟查近年推動終身教育之進度及國際視野卻幾近落後國際，成人學習之參與率亦不若同為亞洲國家且曾借鏡我國制度的韓國呈穩定增長，況教育部既已於107年赴韓國考察其「學分銀行」、「終身教育師」及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情形等制度，並參照其經驗提出相關行政變革建議，自應積極正視其精神與內涵，審慎研議改善我國終身教育制度之困境；此外如國際上推動高齡教育所一併正視之高齡者職業教育、強化高齡勞動力再運用及相關人力

資源措施，有待教育部後續積極掌握國際趨勢政策及推動措施可資參考借鏡之處，以落實教育永續發展之目標

- (一)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UNESCO) 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發布第 4 次《成人學習與教育全球報告》(UNESCO' s fourth Global Report on Adult Learning and Education)<sup>43</sup>，該報告指出「成人學習與教育」是實踐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 的關鍵，因「成人學習與教育」所影響的領域包括「確保健康及促進福祉」、「提供工作機會」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等，而透過成人教育將直接影響個人或團體的健康行為和態度、延長預期平均壽命、減少文明病 (lifestyle diseases) 及降低醫療保健支出。此外，投資成人教育對勞動力市場中的個人及雇主均有更廣泛的經濟利益，並可強化社會凝聚力和包容性，進而促進公民參與及增加社會資本；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我國除於 2017 年發布「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簡稱 VNR)，與各國分享相關經驗與成果外，亦於 2018 年通過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高度一致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即「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是以，推動終身教育不僅關乎

---

<sup>43</sup> 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 (2019). 4<sup>th</sup> GLOBAL REPORT ON ADULT LEARNING AND EDUCATION. LEAVE NO ONE BEHIND: PARTICIPATION, EQUITY AND INCLUSION. Retrieved January 15, 2020,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2274>

我國與國際社會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合作關係，更影響國內衛生醫療、經濟發展及整體公民社會成長甚鉅。

(二)查教育部於2018年8月赴韓國考察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與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情形，相關考察報告之建議事項納入法令增修及施政措施之參採情形如下<sup>44</sup>：

1、訂定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 (1) 民眾的學習不應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為鼓勵民眾持續終身學習，爰於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相關子法時，參採「韓國學分銀行」之精神，於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規範，讓民眾的終身學習成就可以累積並且帶著走。
- (2) 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規定，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的學習證明都可以累計，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學習證書，包括取得16學分以上發給「學群證書」、32學分以上發給「領域證書」、128學分以上即可發給「畢業證書」。
- (3) 民眾只要能在社區大學持續參與各項學習課程及活動，除可依個人興趣與需求精進各領域專業知識及拓展人際關係外，其終身學習成就並將獲得累計及由地方政府首長發給各類學習證書，提供社區大學在發展上更加健全完善的法制基礎。

2、研修「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

<sup>44</sup> 依教育部 2019 年 12 月 23 日電子郵件函復本院資料。

- (1) 有鑒於韓國修法推動「終身教育師制度」，希冀藉由養成、配置及在職進修之方式，培訓具備實務能力及專業性的終身教育專門職員。
  - (2) 教育部於全面建立終身學習機構人員專業制度之前，除透過相關培訓增能措施外，刻正研修「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期能就樂齡學習中心人員以行政規則明定相關規範，俟建立專業培訓制度後，再逐步朝專業證照制度發展。
- 3、強化相關研究並整體規劃終身學習中長程政策：為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及完善終身學習體系，未來除透過國家教育研究院持續提供有關各國終身學習及高齡教育發展趨勢，教育部將結合大專校院研發能量擴展有關終身學習研究及議題規劃，並刻正進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計畫」之研擬，將以全國國民為對象，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終身學習，以期達成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之願景。
- (三)承前，韓國的「學分銀行」及「終身教育師」均為其推動終身教育之專業特色建制，而UNESCO第4次《成人學習與教育全球報告》中亦提及韓國的終身教育師制度(lifelong educators)，該國的國家終身學習機構在2017年重新定義終身教育師的角色和職責，依能力分等級開設相關師資培訓課程，透過監測課程及評估師資培訓結果，翌年再修正培訓課程並進行試點，這種系統性的培訓課程將有助於提高終身教育師的專業技能，並維護終身教育服務的質量，故瞭解韓國整體推動終身教育制度之營運模式、策略及支持

系統將有利我國研訂終身學習相關政策之參考；縱使我國投入終身教育的預算與韓國差距極大<sup>45</sup>，惟韓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與我國相似，度卻極高，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我國與韓國同時於2018年邁入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超過14%），且預估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5年從「高齡社會」轉變至「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超過20%），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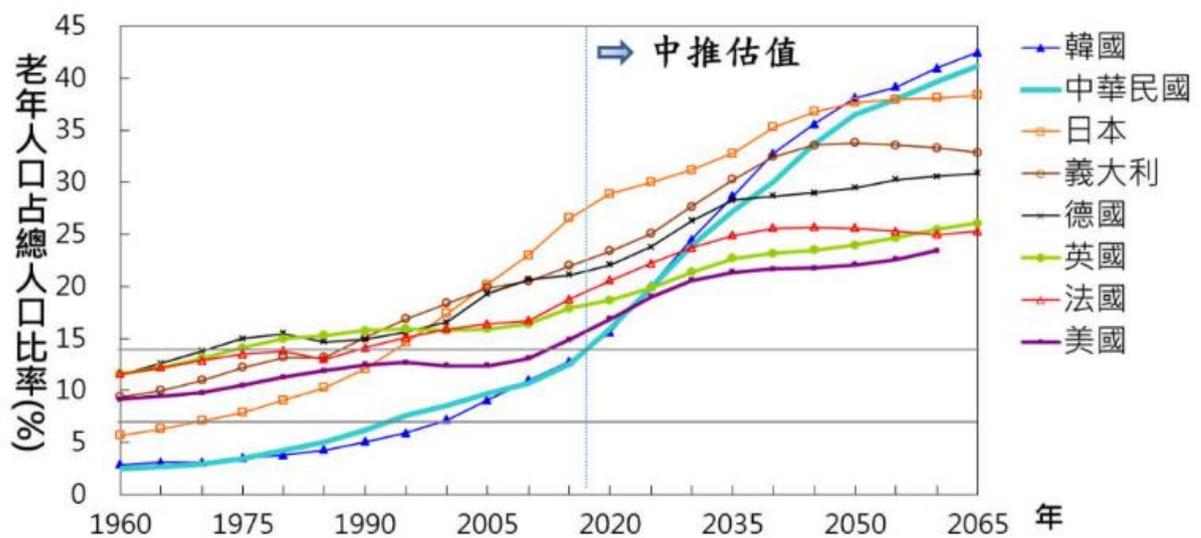


圖3 主要國家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預估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由上圖可知，我國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2015至2065年間，由圖中國家最低之列，快速增加至高於其他國家。

(四)復依本院於108年9月9日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

<sup>45</sup> 韓國教育部自2014年起逐步增加在終身/職業培訓(lifelong/vocational training)的預算，如2014年的預算為5,384億韓元，之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增加至5,704億韓元、5,894億韓元及6,195億韓元(折合新臺幣約160億元)。資料來源：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 (2019). 4th GLOBAL REPORT ON ADULT LEARNING AND EDUCATION.p.59.

針對國內推動終身教育可運用之國際人力資源表示：「我國有許多曾派駐新南向國家的退休駐外人員，渠等具備優秀的外語能力及國際觀，尤熟知南向國家政經、法規、文化情勢，當前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更應該思考善加運用這些退休人才……。」<sup>46</sup>「……8月底參加相關的國際研討會，發現我國高齡教育的發展落後國際許多，也可能整個政府志也不在此……。」顯見政府在整合終身教育相關國際人才及掌握國際趨勢上仍有進步空間。又依本院於同年12月26日詢問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有關該部於107年8月赴韓國考察之相關發現與分析，教育部主管人員指稱：「韓國有終身學習的專責機構，該國國家終身教育振興院於2008年成立，當時有借鏡我國制度，而該國終身教育法於2007年大修，對於該國終身教育師制度是重大關鍵……」等語。足徵我國於2008年推行終身教育時尚值韓國借鏡；然據「106年度成人教育調查報告」<sup>46</sup>指出：「……以近年來積極推動終身學習且同為亞洲國家的韓國做為參照，每年亦均有針對成人學習情形進行調查，參與率2008年為26.4%，而2017年為34.4%，上升8個百分點，顯見韓國成人學習呈現持續穩定之成長，且成長速度較我國為大。」及108年12月26日教育部代表於本院約詢會議又稱「教育部這些年推出非正規課程的認證，譬如臺師大及空大均設有非正規課程認證中心……。」等語。再者，對照前揭教育部借鏡韓國「終身教育師制度」部分，我國推動終身教育確有落後該國之情；且由

---

<sup>46</sup> 吳明烈、李藹慈、林芳誼、張育禎（民 107）。106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報告。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韓國終身教育法曾分別於2008、2013、2014、2016及2019年數度修正以觀<sup>47</sup>，可見該國針對終身教育相關規範係以滾動式檢討進行追蹤修正，以符社會變遷及貼近實際學習需求。

(五)復參考研究針對國際推動高齡者教育政策，將高齡者職業教育訓練相關內涵，納為至關重要的一環趨勢，茲引述教育部資料略以<sup>48</sup>：「英國在『老人教育權利論壇宣言』中，主張雇主、企業聯盟、退休前組織及會議、地方政府教育機構、勞工教育協會、大學推廣中心及成人及繼續教育部門等，應該訂定協助高齡者的再就業與促進高齡者的職業發展相關的措施」、「美國依據職業教育法、綜合就業訓練法的規定，對高齡者的職業發展政策包括：1. 對於退休後仍有意願就業的高齡人口，提供職業教育與訓練的課程；2. 提供五十歲以上高齡者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課程的機會，受訓期間並享有生活津貼，交通補助津貼，意外險保障及各項優惠福利；3. 對社經地位較低、貧戶、原住民及少數族群的獨居高齡者，安排接受相關工作技能訓練，並至社區企業所提供的工作場所就業」及「日本在推動高齡者職業發展的措施，顯示在1994年修訂『高齡者雇用安定法』，主張改善高齡者的就業環境、推動高齡者的繼續雇用及建立六十五歲退休制度，並結合『公共職業安定所』、『銀髮族人資中心』、『高齡者職業經驗活用中心』等機構，共同推動高齡者

---

<sup>47</sup> 韓國國家法律資訊中心，《終身教育法》(평생교육법)，瀏覽日期：109年1月17日：<http://www.law.go.kr/lsSc.do?tabMenuId=tab18&query=%ED%8F%89%EC%83%9D%20%EA%B5%90%EC%9C%A1%EB%B2%95#undefined>

<sup>48</sup> 教育部(民93)。我國老人教育政策專案研究計畫。取自，<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UploadFiles/20160328101401195.pdf>

就業機會，並提高六十歲以上已經退休的高齡者，發展再就業的職能與訓練」。惟檢視我國長期高齡者教育措施之演進，則較缺乏相關上述勞動力架構概念，有待教育部整體參酌考量因應。

(六)綜上，我國於2018年通過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高度一致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提倡終身學習」之核心目標不僅影響我國與國際社會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合作關係，亦攸關國內衛生醫療、經濟發展及整體公民社會成長甚鉅；我國即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惟查過去我國雖屬亞洲先行推動高齡者教育政策之國家，亦為許多國家考察仿效之對象，惟查近年推動終身教育之進度及國際視野卻幾近落後國際，成人學習之參與率亦不若同為亞洲國家且曾借鏡我國制度的韓國呈穩定增長，況教育部既已於107年赴韓國考察其「學分銀行」、「終身教育師」及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情形等制度，並參照其經驗提出相關行政變革建議，自應積極正視其精神與內涵，邀請相關學者協助，審慎研議改善我國終身教育制度之困境；此外如國際上推動高齡教育所一併正視之高齡者職業教育、高齡者人力再運用及相關人力資源措施，有待教育部後續積極掌握國際趨勢政策及推動措施可資參考借鏡之處。

##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會同所屬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至十，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十一，函請教育部參處。

調查委員：江綺雯

包宗和